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第二二期

## 目錄

- 1 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與其背景因素及親職參與關聯性之研究：育兒的性別差異  
吳亞蓓、聶西平
- 23 跨海為父－1949年大陸遷臺青年父職初探  
易君常、黃迺毓
- 63 家庭政策與家庭意識形態之關係－以美國兩黨家庭政策演進為例  
陳志偉、黃迺毓
- 【學術活動紀實－2021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研討會專題演講】
- 102 薛承泰教授專題演講「婚姻三不曲」學術活動紀實  
李宇雯、吳志文
- 112 曾世杰教授專題演講「教育能造成改變：以弱勢兒童低學力問題為例」學術活動紀實  
周姍姍、王馨敏
- 120 陳毓文教授專題演講「臺灣兒童主觀福祉調查：誰比較快樂呢？」學術活動紀實  
陳允文、聶西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臺北市 |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2021 年第 22 期

主 編 王 馨 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 主 編 周 麗 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編輯委員 吳 志 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 明 燁 (私立東吳大學)  
吳 齊 殷 (中央研究院)  
利 翠 珊 (私立輔仁大學)  
沈 瓊 桃 (國立臺灣大學)  
周 玉 慧 (中央研究院)  
周 兢 (中國華東師範大學)  
李 輝 (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  
林 如 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唐 先 梅 (國立空中大學)  
徐 慧 娟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張 鑑 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  
程 景 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 金 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葉 光 輝 (中央研究院)  
廖 鳳 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劉 奕 蘭 (國立交通大學)  
劉 惠 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蕭 英 玲 (私立輔仁大學)

(人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助理編輯 林亞寧

附 啓

- 
- 1.本學報原名「家政教育學報」，創刊於 1998 年。
  - 2.本學報自 2006 年起（第 8 期）改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 3.本學報投稿及審核網頁：<http://ojs.lib.ntnu.edu.tw/index.php/hdfs>
  - 4.本學報電子期刊網頁：  
[http://da.lib.ntnu.edu.tw/ntnuir/ug-9.jsp?xsd\\_name=ir\\_dtd&handle=CE3498B5-DC8A-BB3C-FEA1-9E5C2FCBBB27](http://da.lib.ntnu.edu.tw/ntnuir/ug-9.jsp?xsd_name=ir_dtd&handle=CE3498B5-DC8A-BB3C-FEA1-9E5C2FCBBB27)
- 

(工本費每冊新臺幣 150 元整)

# 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與其背景因素及親職參與關聯性之研究：育兒的性別差異

吳亞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聶西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摘要

過去研究認為育嬰假有助平衡工作與家庭壓力，提升親職參與的品質。然而，國內對於申請育嬰假父母的研究較少，對於父親申請育嬰假的討論尤其缺乏。本研究旨在探討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與父母個人背景因素及其親職參與的關聯。本研究使用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已釋出之3月齡組第一波調查，共6,423名已婚父母之幼兒樣本的資料。先以次數分布描述父母教育程度、職業類型、申請育嬰假、以及親職參與情形之分布，再以卡方檢定分析父母申請育嬰假與其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型之間的獨立性。最後，以Mann-Whitney U Test，分析申請育嬰假者和無申請育嬰假者的親職參與得分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幼兒從出生到3月齡間（1）有25.46%的母親申請育嬰假，只有1.68%的父親申請育嬰假；（2）父親申請育嬰假與其職業類型有關；（3）母親申請育嬰假與其教育程度、職業類型有顯著關聯；（4）父母是否申請育嬰假與雙方教育程度或是職業聲望差異均沒有顯著關聯；（5）有申請育嬰假的父親之親職參與得分較無申請者高，其差異未達統計顯著；然而其配偶的親職參與得分顯著較低；（6）有申請育嬰假的母親之親職參與得分較無申請者高，且兩者差異達統計顯著。綜上所述，本研究的結論發現，育嬰假的政策對親職參與是有影響的，但新生兒父母是否申請育嬰假仍需視其他因素如職業類型及經濟考量而定。

關鍵字：育嬰假、親職參與、性別角色、親職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聶西平，通訊方式：hsipingnieh@ntnu.edu.tw。

## 壹、緒論

從生活上的照顧到給予關愛與回應，父母在育兒工作上投注的心力，對幼兒的發展有重要影響。然而現今社會中，夫妻雙方都有工作的情形已是最常見的家庭模式。行政院主計處進行之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就發現，父母表示在照顧未滿 6 歲子女時，最大的困擾為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孩子（行政院主計處，2006）。為了平衡工作與家庭壓力，世界各國均致力於友善家庭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黃煥榮，2008）。近年來，政府為了促進性別平等並且鼓勵生育，也訂定了多項「友善家庭」的政策，例如托育補助、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及家有幼兒之彈性工時等，希望能夠幫助父母減少育兒壓力，並在工作與家庭中取得平衡。在友善家庭的政策中，最多人使用的是托育補助。然而國內研究顯示，以現金補助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生育意願並無顯著效果，且成本耗費大（尤智儀、李玉春，2016）。相較來說，國外早期研究證實，育嬰假與提升孩子的健康有顯著效果，且比起津貼是較經濟的策略（Ruhm, 2000）。從國外人口健康的數據分析來看，給薪的育嬰假降低了嬰兒的死亡率，其可能的傳遞機制為育嬰假增加了母乳哺育的期間（Nandi et al., 2018）。國內研究也發現父母申請育嬰假，減少小孩在父母家與其他托育場所間的移動，因此降低了和外界接觸感染傳染病的機會；尤其對收入較低的女性而言，申請育嬰假減低了小孩一歲前因傳染性常見疾病住院的天數（王俞媗，2016）。由此可見，育嬰假對於孩子的健康有顯著且直接的助益，是影響親職參與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

目前國內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的相關權益為「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行政院勞動部，2020）。同時，為了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父親及母親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享有同樣的補助福利。

## 一、親職照顧責任的性別差異

根據民國 108 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20）針對婦女生活狀況所做的調查顯示，15 歲至 64 歲之已婚女性中，有工作者占 59.46%，無工作者者占 40.54%，可見臺灣有將近六成的家庭是屬於雙薪家庭的型態。但是根據家庭動態資料庫家庭面向的問卷結果來看（于若蓉，2019），無論有工作與否，在負擔家事的比例上，女性始終高於男性。在親職照顧責任的安排上也有性別的差異。育嬰假是家有三歲以下幼兒得以申請的托育福利，能夠協助家長在孩子出生初期，重新調整家庭的互動跟分工模式，申請的人數近年來也逐漸攀升。為了平衡父親與母親在育兒上的參與，歐洲國家如挪威、瑞典及冰島開始有「father's quota」制度，也就是在給薪的育嬰假中，限定部份比例給父親，若父親不請，等同喪失部份福利。

與國外育嬰假政策比較，臺灣的育嬰假政策也是屬於 father's quota 的設計。首先就請領對象來說，父親和母親各有六個月六成薪的同等資格，是相當具有鼓勵雙親共享的策略，就假期長短而言，暫離職場六個月對重返勞動市場影響不至於太大，最後六成薪的所得替代率，讓照顧者有基本財務獨立的能力（王舒芸，2014）。然而，臺灣至 107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62.6 萬人，女性占 82.8%，男性占 17.2%（行政院勞動部，2019），可見雖然父母雙方均可申請育嬰假，育兒工作仍多數落在母親身上。過往有研究指出在家庭嬰幼兒照顧方式決策中，相關的決定因素包括家庭經濟因素、母親的就業情形、家庭子女數、與原生家庭的協商、托育人力資源的可得性、就業機會，及相關福利政策等（涂妙如，2003）。親職照顧責任的性別差異，考量到請育嬰假的決策歷程中，經濟因素為一大考量，若父母的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相當，在機會成本考量下，何種性別較容易請育嬰假是我們所關心的議題。

## 二、育嬰假與親職參與

過去對於親職參與的研究多著重在母親的影響，但研究逐漸將焦點轉移到父親的親職參與上。過去研究發現，父親的親職參與對嬰幼兒的發展非常重要（Kim et al., 2016）。而申請育嬰假可以讓爸爸投入更多的親子參與及家務勞動，而且這個關聯是具有延宕效果的，也就是說即便在育嬰假結束後，爸爸對

家庭的參與程度並沒有減少。這證明了在嬰兒出生的前幾個月，正是重新塑造家庭中性別角色的階段，重新分配了育兒工作及原有的家務分工（Tamm, 2019）。以家庭發展理論來看，家有 0-3 歲孩童的育兒家庭，其最主要的發展任務是重新協調彼此的分工模式，而育嬰假對於親職參與有顯著的影響，許多研究都證實育嬰假及工時的減少，能夠提升親職參與，尤其是對父職參與的影響更為重要（Haas & Hwang, 2008；Tanaka & Waldfogel, 2007）。育嬰假設立的目的是讓父母皆能更好地投入在育兒工作中，同時減緩工作所帶來的干擾與壓力，而父親作為家庭中的角色，在育兒工作上責無旁貸。

近年來政府致力育兒福利以及職場友善政策，希望能夠平衡工作與家庭壓力，提升親職參與的品質，而育嬰假政策對於家長的親職參與是有直接影響的。國外研究指出，給薪的育嬰假有助增加父親的申請率，尤其是高教育程度的父親，但這樣的現象在給薪制度之前是沒有的。相關研究也指出較長且給薪優渥的育嬰假，能提升父親的申請率，並促進其親職參與（Nandi et al., 2018）。在擁有比伴侶更高教育程度的情況下，父親有較高的比例使用育嬰假。這個發現不同於以往對機會成本的想像，當教育程度越高時，請育嬰假的機會成本相對也較高，因此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請育嬰假的機率較低。但同時擁有較高教育程度的父親，更能展現性別平權的態度，對育兒參與也有更高的責任感（Geisler & Kreyenfeld, 2018）。

然而，目前國內對於申請育嬰假父母的研究仍在起步階段，對於父親申請育嬰假的討論尤其缺乏。了解申請育嬰假父母的背景因素以及申請育嬰假與親職參與的關係，有助於政府對政策的成效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在探討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與其背景因素的關聯，以及探討申請育嬰假的新生兒父母與其親職參與的關聯。本研究的假設有二：第一，新生兒父母的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型與申請育嬰假有關；第二，有請育嬰假的新生兒父母和沒有請育嬰假的新生兒父母，其親職參與程度不同。

## 貳、研究方法

###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為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Kids in Taiwan：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以下簡稱 KIT）。KIT 是具全國代表性的大型幼兒發展長期追蹤資料庫。資料庫的樣本包含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出生之「3 月齡組幼兒」以及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出生之「36 月齡組幼兒」。兩組樣本皆為以臺灣本島鄉鎮市區分層，再以各層內人數為比例抽樣，所取得的全國代表性樣本。建置 KIT 資料庫的目的是希望從 0 歲開始，透過長期追蹤幼兒的發展，記錄兒童認知語言、社會情緒、身體動作的發展歷程，以及家庭、環境、教保狀況等影響因素的變化（張鑑如等人，2017）。本研究分析 KIT 資料庫已釋出之 3 月齡組第一波資料（張鑑如，2020）。3 月齡組抽出之樣本數為 13,692 人，第一波的調查期間為幼兒滿 3 月齡的前後 15 天。最後第一波完訪人數為 6,588 人，完訪率為 48.12%。在 3 月齡第一波調查中研究樣本父母為已婚狀態者占 97.5%（見表 1）。為了解已婚父母申請育嬰假的情形，本研究選取父母為已婚之 6,423 筆資料為最後分析樣本，其中 83.6% 的填答者為親生母親。

表 1

研究樣本父母婚姻狀況之分布（N=6588）

變項名稱	n	%
婚姻狀況		
已婚	6423	97.50
離婚或分居	21	0.30
同居但未結婚	61	0.90
未結婚也未同居	71	1.10
配偶過世	3	0.05
其他	2	0.05
遺漏值	7	0.10

## 二、研究變項

### (一) 育嬰假申請

本研究主要變項為「父母是否有因為這孩子申請過育嬰假」。原始問卷分別詢問研究樣本幼兒的父親及母親是否因為該幼兒申請過育嬰假，以及目前是否仍在假期中。本研究將會因為該幼兒申請過育嬰假的父母，包含假期已經結束以及仍在假期中的申請者，編碼為有申請育嬰假。

### (二) 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型背景

父母教育程度變項在原始資料的選項包含「國小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二技」及「碩士以上」。在進行檢定時，為了合併樣本數較少的選項，以及分析結果解釋的目的，本研究進一步將教育程度變項的類別縮減為四類，包含「高中(職)或以下」、「專科」、「大學/二技」及「碩士以上」。

原始資料的幼兒父母職業類型變項，除職業軍人外，共有 11 個選項。為了合併樣本數較少的選項，以及分析結果解釋的目的，本研究參考黃毅志(1998)及主計處的《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行政院主計處，2010)，依職業聲望及社經地位在進行檢定時將父母職業分為五組，分別為「高階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半專業人員」及「事務及服務買賣工作人員」及「勞力技術工作人員」。「高階專業人員」包含原始資料中的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高層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包含原始資料中的一般專業人員、中小學、特教及幼稚園教師；「半專業人員」包含原始資料中的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及服務買賣工作人員」包含原始資料中的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勞力技術工作人員」則包含原始資料中的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裝配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三) 親職參與

原始資料之「親職參與」題組包含五個題目，題目詢問最近 3 個月，這孩子父親或母親實際參與「照顧這孩子的衣食等生活基本需求」、「教這孩子生活常規」、「幫助這孩子的學習活動」、「關愛與回應這孩子」、以及「陪這



孩子玩」的頻率。此題組選項包含很少、有時、經常、很經常。由於在 3 月齡調查中「教這孩子生活常規」及「幫助這孩子的學習活動」並不適用於該年齡層的親職參與，因此本研究選取「照顧這孩子的衣食等生活基本需求」、「關愛與回應這孩子」、以及「陪這孩子玩」三題做為親職參與之測量，根據 KIT 3 月齡組第一波 3 月齡的資料，父親的親職參與此三題题目的內部一致性檢定之 Cronbach's  $\alpha$  值為 .892，母親的親職參與此三題题目的內部一致性檢定之 Cronbach's  $\alpha$  值為 .918，表示該題組在測量上具良好的信度。

### 三、分析方法

本研究首先以次數分布描述原始資料中研究樣本父母教育程度、職業類型、申請育嬰假、以及親職參與情形之分布。其次，本研究以卡方檢定分析父母申請育嬰假與其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型之間的獨立性。最後，為分析申請育嬰假與親職參與的關聯，本研究將三題親職參與的题目做連續變項處理，給予每題 0 到 3 分的分數，加總後所得「親職參與」得分在 0 到 9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這孩子父親或母親的「親職參與」程度越高，根據 KIT 3 月齡組第一波 3 月齡的資料，父親的親職參與平均分數為 6.51（標準差 2.48），偏態統計量為 -0.74（標準差 0.03），峰度統計量為 -0.33（標準差 0.06），表示其分布稍微左偏，數值較集中在高分區，峰態平緩；母親的親職參與平均分數為 8.52（標準差 1.21），偏態統計量為 -2.89（標準差 0.03），峰度統計量為 9.25（標準差 0.06），母親的親職參與得分分布左偏，較父親得分分布更嚴重，數值集中在高分區，峰態陡峭。因為親職參與得分不符合常態分佈的假設，因此本研究使用無母數分析方法之 Mann-Whitney U Test，分析兩組父母申請育嬰假的父母和沒有申請育嬰假的父母在親職參與得分上是否有所不同。

## 參、研究結果

### 一、父母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型之分布

研究樣本父母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型的分布情形則呈現在圖 1 及圖 2。整體而言，研究樣本父母的教育程度皆偏高，超過半數的父母擁有大學或二技以上的學歷。擁有「大學/二技」以及「碩士及以上」學歷的父親分別占所有父親的 40.5% 以及 17.9%。擁有「大學/二技」以及「碩士及以上」學歷的母親則分別占所有母親的 50.3% 以及 11.9%。父親職業以「勞力技術工作人員」、「事務及服務買賣工作人員」及「半專業人員」最多，分別約占 23.6%、21.3% 及 22.3%。母親職業則以「事務及服務買賣工作人員」最多，約占 32.6%，其次為「專業人員」約占 14.2%。另外，有 32.2% 的母親目前沒有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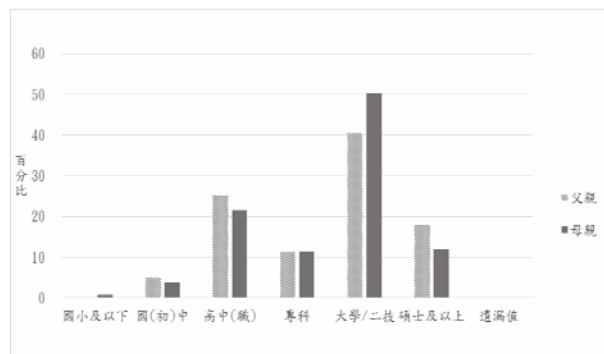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樣本父母教育程度之分布 (N=6,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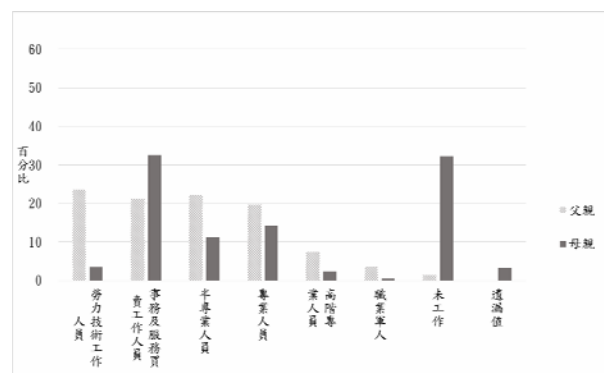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樣本父母職業類型之分布 (N=6,423)

## 二、新生兒父母親職參與情形之分布

從圖 3 可以看到 3 月齡幼兒的父母親職參與的情形。整體而言，母親對孩子的照顧程度很高。母親在照顧這孩子的衣食等生活基本需求（86.5%）、關愛與回應這孩子（86.1%）及陪這孩子玩（83.8%）三個面向皆是以「很經常」為多。父親的部分，在基本需求、關愛與回應這孩子、陪這孩子玩，也以「很經常」為多，分別是 42.5%、49.2% 及 46.2%。總結來說，3 月齡幼兒父親的親職參與程度要比母親來得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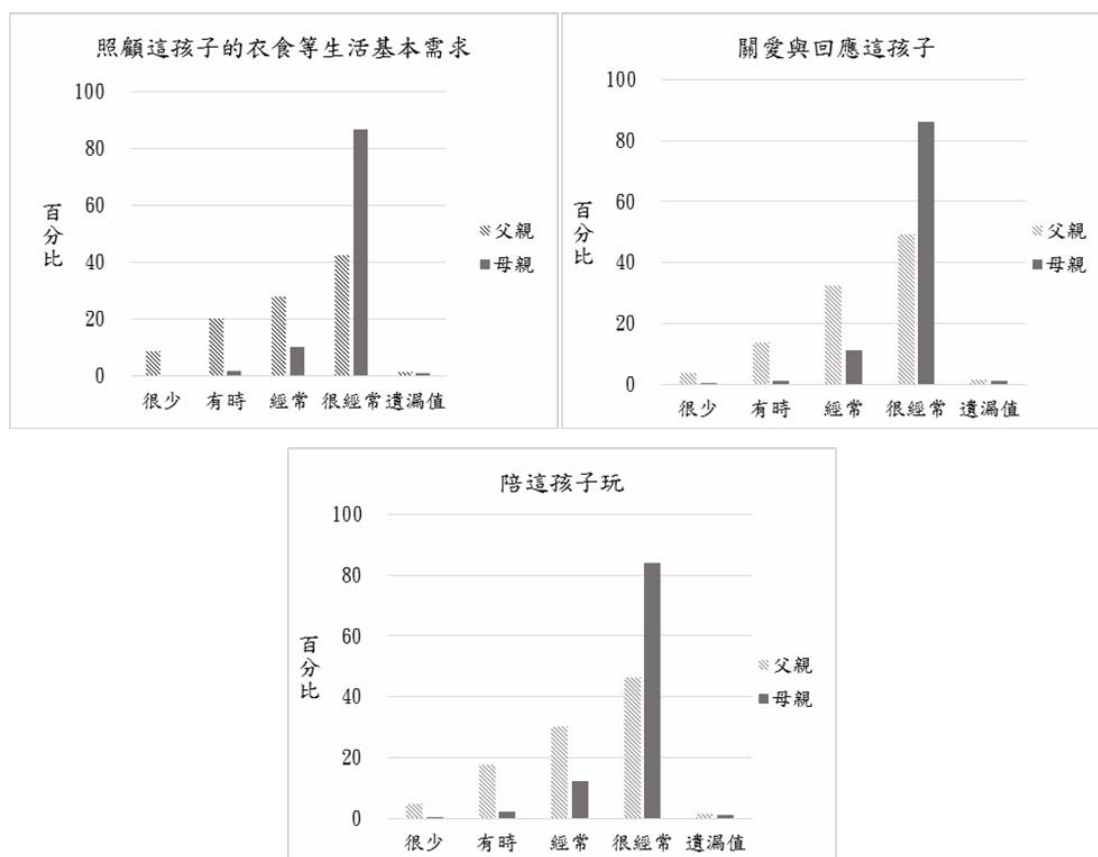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樣本父母親職參與情形之分布 (N=6,423)

### 三、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之分布

表 2 為研究樣本從出生到 3 月齡間父母申請育嬰假的情形。父母兩方都沒有因為這個孩子申請過育嬰假的百分比很高，占整體研究樣本的 73.34%。在所有的母親中，有 25.46% 的母親因為這孩子申請過育嬰假。父親申請育嬰假的情形則更少，只有 1.68% 的父親因為這孩子申請過育嬰假。父母兩方都有因為這個孩子而申請育嬰假的百分比非常低，只占整體研究樣本的 0.53%。

表 2

父母申請育嬰假之情形 (N=6,423)

變項名稱	n	%
父母都有申請	34	0.53
只有父親申請	74	1.15
只有母親申請	1601	24.93
父母都沒有申請	4711	73.34
遺漏值	3	0.05

### 四、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與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型的關係

表 3 為父親教育程度以及職業類型，與申請育嬰假的卡方檢定結果。父親的教育程度與是否申請育嬰假，沒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chi^2(3, N=6405)=1.85, p=.61$ 。將職業分類成五組時，父親的職業與是否申請育嬰假在統計上也沒有顯著的關係， $\chi^2(4, N=6064)=4.61, p=.33$ 。然而，進一步將「高階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半專業人員」及「事務及服務買賣工作人員」合併為「非勞力技術工作人員」一組，與「勞力技術工作人員」比較則發現，兩組職業類型的父親中申請育嬰假的比例有些微的顯著差異， $\chi^2(1, N=6064)=3.02, p<.1$ 。非勞力技術工作的父親中，1.8% 有申請育嬰假，勞力技術工作的父親中有申請育嬰假者則占 1.2%，比例較低。

表 4 為母親教育程度以及職業類型，與申請育嬰假的卡方檢定結果。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是否申請育嬰假，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chi^2(3, N=6409)=106.56, p<0.001$ 。教育程度為大學/二技的母親中有 29.6% 的比例有申請育嬰假，教育程

度為碩士以上的母親中，也有 28.3%的比例有申請育嬰假。反觀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或以下者，則只有 16.3%的比例有申請育嬰假。母親的職業與申請育嬰假的關聯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 N=4105) = 21.28, p < 0.001$ 。母親職業為高階專業人員者，只有 22.7%有申請育嬰假，所占比例最低。母親職業為勞力技術工作人員者中有 43.2%有申請育嬰假，所占比例最高，其次分別為半專業人員（37.5%）、專業人員（36.3%）、及事務及服務買賣工作人員（33.7%）。與父親不同的是，勞力技術工作的母親申請育嬰假的比例占 43.2%，比在非勞力技術工作的母親中的比例（34.5%）為高，且兩者關聯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 N=4105) = 7.17, p < 0.01$ 。

表 3  
父親的背景因素與申請育嬰假之獨立性檢定

變項名稱	申請育嬰假				卡方檢定 $\chi^2$
	沒有		有		
	n	%	n	%	
父親教育程度					
碩士以上	1127	98.3	19	1.7	1.85
大學/二技	2560	98.5	39	1.5	
專科	704	97.8	16	2.2	
高中（職）或以下	1906	98.2	34	1.8	
父親職業（五組）					
高階專業人員	478	98.8	6	1.2	4.61
專業人員	1240	98.3	22	1.7	
半專業人員	1403	98.0	28	2.0	
事務及服務買賣 工作人員	1341	98.0	28	2.0	
勞力技術工作人員	1500	98.8	18	1.2	
父親職業（二組）					
非勞力技術工作人員	4462	98.2	84	1.8	3.02*
勞力技術工作人員	1500	98.8	18	1.2	

\*:  $p < .1$

表 4

## 母親的背景因素與申請育嬰假之獨立性檢定

變項名稱	申請育嬰假				卡方檢定 $\chi^2$
	沒有		有		
	n	%	n	%	
母親教育程度					
碩士以上	550	71.7	217	28.3	106.56***
大學/二技	2272	70.4	957	29.6	
專科	549	74.7	186	25.3	
高中(職)或以下	1404	83.7	274	16.3	
母親職業(五組)					
高階專業人員	119	77.3	35	22.7	21.28***
專業人員	582	63.7	331	36.3	
半專業人員	450	62.5	270	37.5	
事務及服務買賣 工作人員	1386	66.3	703	33.7	
勞力技術工作人員	130	56.8	99	43.2	
母親職業(二組)					
非勞力技術工作人員	2537	65.5	1339	34.5	7.17**
勞力技術工作人員	130	56.8	99	43.2	

\*:  $p < .05$     \*\*:  $p < .01$     \*\*\*:  $p < .001$

為進一步了解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是否與雙方教育程度差異有關，本研究將樣本分為父親教育程度較高、雙方教育程度相同、以及母親教育程度較高三組，與父母申請育嬰假進行獨立性檢定(表 5)。結果發現雙方教育程度的差異與父親申請育嬰假無顯著關聯， $\chi^2(2, N=6395) = 1.30, p = .52$ ；與母親申請育嬰假也無關係， $\chi^2(2, N=6395) = 1.25, p = .54$ 。同樣將研究樣本分為父親職業聲望較高、雙方職業聲望相同、以及母親職業聲望較高三組，分析父母申請育嬰假是否與雙方職業聲望差異有關(表 5)。結果發現雙方職業聲望的差異與父親申請育嬰假無顯著關聯， $\chi^2(2, N=3928) = 1.57, p = .46$ ；與母親申請育嬰假也無關係， $\chi^2(2, N=3928) = 4.39, p = .11$ 。可見對 3 月齡幼兒的家長而言，申請育嬰假的決定與雙方教育程度以及職業聲望差異是沒有關聯的。

表 5

父母申請育嬰假與雙方教育程度以及職業聲望差異的獨立性檢定

變項名稱	父親申請育嬰假				卡方 檢定 $\chi^2$	母親申請育嬰假				卡方 檢定 $\chi^2$
	沒有		有			沒有		有		
	n	%	n	%		n	%	n	%	
配偶教育程度差異										
父親教育程度較高	1406	98.3	25	1.7	1.30	1061	74.1	370	25.9	1.25
雙方教育程度相同	3509	98.5	55	1.5		2672	75.0	892	25.0	
母親教育程度較高	1372	98.0	28	2.0		1029	74.5	371	26.5	
配偶職業聲望差異										
父親職業聲望較高	1244	97.6	30	2.4	1.57	802	63.0	472	37.0	4.39
雙方職業聲望相同	1605	98.3	28	1.7		1088	66.6	545	33.4	
母親職業聲望較高	999	97.8	22	2.2		657	64.3	364	35.7	

## 五、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與親職參與的關係

表 6 呈現請育嬰假的父母和沒有請育嬰假的父母，在親職參與上的得分。有請育嬰假的母親，其親職參與得分的平均值為 8.76 分（標準差=0.84），沒有請育嬰假的母親，其親職參與得分的平均值為 8.44 分（標準差=1.29），兩組平均數的差異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 $p<.001$ ）。有請育嬰假的父親，其親職參與得分的平均值為 6.74 分（標準差=2.51），沒有請育嬰假的父親，其親職參與得分的平均值為 6.54 分（標準差=2.46），兩組平均數的差異則未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配偶請育嬰假與親職參與的關係可以發現（表 7），在父親有請育嬰假的家庭，母親的親職參與得分的平均值為 8.22 分（標準差=1.54），在父親沒有請育嬰假的家庭，母親的親職參與得分的平均值為 8.53 分（標準差=1.19），兩組平均數有顯著的統計差異（ $p<.05$ ）。在母親有請育嬰假的家庭，父親的親職參與得分的平均值為 6.62 分（標準差=2.38），在母親沒有請育嬰假的家庭，父親的親職參與得分的平均值為 6.51 分（標準差=2.48），然而兩組平均數間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 6

請育嬰假和沒有請育嬰假父母的親職參與得分比較

	有效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Mann-Whitney U Z score
母親的親職參與得分 (0-9)				
母親有申請育嬰假組	1621	8.76	0.84	-9.75***
母親沒有申請育嬰假組	4715	8.44	1.29	
父親的親職參與得分 (0-9)				
父親有申請育嬰假組	106	6.74	2.51	-1.01
父親沒有申請育嬰假組	6224	6.54	2.4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7

配偶請育嬰假與父母親職參與的關係

	有效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Mann-Whitney U Z score
母親的親職參與得分 (0-9)				
父親有申請育嬰假組	107	8.22	1.54	-2.37*
父親沒有申請育嬰假組	6229	8.53	1.19	
父親的親職參與得分 (0-9)				
母親有申請育嬰假組	1618	6.62	2.38	-1.17
母親沒有申請育嬰假組	4712	6.51	2.48	

\*:  $p < .05$     \*\*:  $p < .01$     \*\*\*:  $p < .001$ 

## 肆、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分析 KIT 資料庫已釋出之 3 月齡組第一波 3 月齡資料，以了解新生兒父母申請育嬰假與其背景因素及親職參與之關聯性。結果發現：（1）在本研究樣本所有的母親中，有 25.46% 的母親在幼兒出生到 3 月齡間申請育嬰假；而所有的父親中，只有 1.68% 的父親在幼兒出生到 3 月齡間申請育嬰假，父母兩方都有因為這個孩子而申請育嬰假的百分比只占整體研究樣本的 0.53%；（2）非勞力技術工作的父親申請育嬰假的百分比（1.8%）高於勞力技術工作的父親（1.2%）；職業為非勞力技術工作或勞力技術工作，與新生兒父親是否申請育



嬰假有顯著關聯；（3）新生兒母親是否申請育嬰假與其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型均有顯著關聯；有申請育嬰假的比例在母親教育程度為碩士以上和大學／二技以上兩組所占比例最高，分別為 28.3% 和 29.6%；有申請育嬰假的比例在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或以下者最低，只有 16.3%；母親職業為高階專業人員者有申請育嬰假的比例最低，只有 22.7%，母親職業為勞力技術工作人員者中有 43.2% 有申請育嬰假，所占比例最高；勞力技術工作的母親有申請育嬰假的百分比（43.2%）高於非勞力技術工作的母親（34.5%）；（4）新生兒父母是否申請育嬰假與雙方教育程度差異或是職業聲望差異均沒有顯著關聯；（5）有申請育嬰假的新生兒父親，在親職參與得分上，比沒有申請育嬰假的新生兒父親為高，但兩者差異沒有達到統計顯著；此外，父親有申請育嬰假的新生兒家庭中，母親的親職參與得分較低，與父親沒有申請育嬰假之新生兒家庭中的母親比較，兩者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6）有申請育嬰假的新生兒母親，在親職參與得分上，比沒有申請育嬰假的新生兒母親為高，且兩者差異達到統計顯著；母親有申請育嬰假的新生兒家庭中，父親的親職參與得分較也較高，然而與母親沒有申請育嬰假之新生兒家庭中的父親比較，兩者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上述研究結果可以看出，在幼兒出生到 3 月齡間申請育嬰假的家長以母親為主，而育嬰假與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的關聯性存有性別差異，但是配偶教育程度的差異以及職業聲望的差異卻與父母是否申請育嬰假無關。造成差異的實際原因可能還受到其他未探討到的變項影響。過往有研究指出在家庭嬰幼兒照顧方式決策中，相關的決定因素包括家庭經濟因素、母親的就業情形、家庭子女數、與原生家庭的協商、托育人力資源的可得性、就業機會，及相關福利政策等（涂妙如，2003）。這些都有可能是影響家庭申請育嬰假與否、由誰申請的因素，亦是未來研究可以延伸的方向。同時也須考量，目前國內政府大力推動的母乳政策。哺育母乳是一項全球共同提倡的政策，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及各國均積極推動母嬰親善策略（孫志琪等人，2019）。可見哺育母乳是個趨勢，有些母親為了孩子的健康，選擇在嬰兒初生時申請育嬰假，以延長母乳哺育的時間。這也可能是在幼兒出生到 3 月齡間，請育嬰假的母親較父親多的原因之一。

政策往往會直接或間接影響父職參與的程度，以瑞典為例，該國擁有相較完善的福利政策，如父母均可請領的親職津貼（parental allowance for the birth of

a child)、臨時的父母現金津貼(Temporary Parental Allowance)、父職假(Paternity Leave),及強制性的父親月(Daddy Month),尤其是強制性的Daddy Month,讓瑞典的父職參與程度大為提升,(唐文慧、王舒芸,2012)。而臺灣的育嬰假也隱含father's quota的設計,但實際申請的父親仍為少數,其影響機制是未來值得探究的方向。承上所述,雖法律已明定相關措施,並鼓勵父親參與家庭照顧,但許多家庭仍選擇讓母親在家育兒的一大主因是經濟考量。瑞典相較於國際數據,當地父親申請育嬰假的百分比非常高,但終究父親的百分比並未趕上母親的百分比,也就是說即便在瑞典,申請育嬰假的仍以母親居多。在多數的家庭中,女性的收入比丈夫低,所以當夫妻中要有一人請育嬰假時,由女性申請在經濟上損失較少,社會也往往對女性抱有投入家庭的預期,如生產、育兒造成的職業中斷,性別差異使女性的職業選擇和職務晉升受到潛在的限制,形成了對女性不利的職業環境循環。在瑞典請育嬰假的父親絕大多數都來自中產以上、夫妻收入差距不大的家庭,因此誰該請育嬰假,也許背後潛藏的是性別薪資差距(gender wage gap)的議題。在傳統上認為女性適合照顧孩子是種性別迷思,父職與母職是後天而成的社會角色,而非先天的特質。社會學家Hobson指出父親不是天生的,而是被形塑的(making men into fathers)。社會透過文化與制度的脈絡,給予父親或母親的角色不同權利和義務。例如,社會期待父親是家中經濟的提供者,賺錢養家的義務反而間接剝奪他們成為家庭中「照顧者」的角色(cash or care),成為了缺席的父親(Hobson & Morgan, 2002)。社會制度應給予父親機會回家照顧小孩,給予母親選擇是否留在職場,讓雙親皆能共同賺錢養家、共同照顧子女,使家庭內的照顧工作更趨平衡。

本研究對於親職參與的分析結果看到,母親對孩子的照顧程度明顯高出父親。這與李庭欣與王舒芸(2013)的發現一致,父親在育兒上出現選擇性父職的角色機制,母親承擔著主要的照顧責任,而父親相較偏向補充與選擇性的角色。選擇指的是照顧責任歸屬,母親總是需要隨時待命,而父親則有照顧時間點的選擇自由,只在週末分擔照顧工作並傾向特定類型的照顧內容,這種父職行為被稱為「選擇性育兒」,(李庭欣、王舒芸,2013)。本研究也發現有申請育嬰假的新生兒父母,在親職參與得分上,皆比沒有申請育嬰假的父母高。在母親的部分兩組差異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說明母親的親職參與程度與是否有申請育嬰假有關聯。父親的部分,有申請育嬰假的父親,在親職參與上雖比

沒有申請的父親高，但未達統計的顯著水準。這個結果與研究預期有些出入，但如同李庭欣與王舒芸（2013）的研究發現，對父親來說，照顧工作比較像「打卡制」，可是對母親來說，照顧則是「責任制」，未完成工作前，沒有下班時間可言。這說明了育嬰假與父親親職參與的關聯間存有更細微的影響機制，育嬰假對父親親職參與的影響，可能受其他因素，如母親對配偶親職角色態度的調節作用。過去研究指出，母親對於配偶的親職角色信念，也影響著父職參與的動機與程度（McBride et al., 2005）。母親長期擔任家庭的照顧者，並在過程中建立滿足感，爲了維持對於家庭的掌控力，限制或減少父親直接參與家庭工作的機會，進而出現母職守門員（maternal gatekeeping）的情況（Allen & Hawkins, 1999）。然而，本研究也發現在父親有申請育嬰假的家庭中，母親的親職參與得分顯著較低，父親申請育嬰假對於減輕母親的親職工作應該仍有影響。過去研究認爲，父親申請育嬰假對於促進父親的親職參與，有長期的效果（Tamm, 2019）。本研究中所分析的樣本爲 3 月齡幼兒之父母，母職守門的效果可能在嬰兒出生初期較爲顯著，未來若能針對追蹤資料進行研究，也許能看見育嬰假在孩子不同年齡時的影響。另外，本研究也發現母親的親職參與程度與父親是否有申請育嬰假有關聯，但是父親的親職參與程度似乎不受母親是否有申請育嬰假的影響。不論是自己請育嬰假或是配偶請育嬰假，似乎都會影響母親親職參與的程度，但是與父親親職參與卻沒有顯著關聯，育嬰假對父母親職參與的不同影響值得未來研究做進一步探討。

本篇研究有下列的研究限制：第一，本研究爲次級資料分析，受於原始資料的限制，本研究無法得知申請育嬰假父母與沒有申請育嬰假父母所工作的職場對於育嬰假的執行策略爲何，因爲實際申請育嬰假往往受到工作單位的規定以及職場氛圍的影響，未來研究應就職場的因素做進一步的探討；第二，多數資料填答者爲母親，因此可能在判斷父親的親職參與以及母親的親職參與上有誤差；第三，本研究分析 3 月齡幼兒父母申請育嬰假的情形，無法代表所有申請育嬰假父母的狀況，未來研究可以繼續探討父母在幼兒不同年齡申請育嬰假的情形；第四，本研究爲針對個人背景因素與育嬰假以及育嬰假與親職參與的關聯，所做的初步研究，僅就雙變項間關聯進行關聯性的檢定，未來研究可以對變項間的影響機制做更深入的探討。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是以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的操作型定義來反映收入此一概念型定義，但不論是教育程度或職業類別仍無法精確地反映夫妻各自的收入，建議後續學者可改用更精確的測量變

項，探討夫妻經濟條件與決策是否申請育嬰假、由誰申請育嬰假的關聯性。

親職的實踐不只是制度下的產物，更是文化與性別機制複雜的形塑過程，當我們從「社會資本」的角度來看，不論父親或母親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參與程度愈高，愈能提升其社會資本，對孩子的認知發展和社會性有所幫助。除了母職以外，許多研究也發現，父職參與程度高者，兒童的學業表現和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發展都較好（唐文慧、王舒芸，2012）。因此，鼓勵父親與母親在育兒上的參與，有助於家庭的健全發展。綜上所述，本研究的結論發現，育嬰假的政策對親職參與是有影響的，但其影響程度仍需視其他的因素如父母的職業類型及經濟考量而定，而若父親能在育兒上承擔更多的責任，不論是對母親、孩子及父親本身都會有正向的效果，而育兒過程中所收穫的情感回饋將是無可取代的。未來家庭研究相關領域的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可以針對育嬰假政策的執行及父母申請狀況做進一步探討，以提高友善家庭政策的效果。

## 致謝

本研究使用之資料係採用科技部補助之「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MOST103-2420-H-003-032-MY3 及「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第二期」MOST106-2420-H-003-014-SS3。上述計畫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暨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共同執行。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計畫人員的貢獻。此外，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及期刊編輯委員對本文提供專業的建議及修改方向，在此一併致謝。

## 參考文獻

- 于若蓉（2019）。**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建立：第十七年計畫（RR2018）（C00333\_1）**【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 尤智儀、李玉春（2016）。縣市生育津貼政策對夫妻生育意願之影響。**人口學刊**，52，43-79。

- 王俞煊（2016）。**育嬰假對小孩健康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王舒芸（2014）。門裡門外誰照顧、平價普及路迢迢？臺灣嬰兒照顧政策之體制內涵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6**，49-93。
- 行政院主計處（2006）。**民國 95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7856&ctNode=4948&mp=4>。
- 行政院主計處（2010）。**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取自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141413555071.pdf>。
- 行政院勞動部（2019）。**108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台北市：行政院勞動部。取自 <https://data.gov.tw/dataset/17293>。
- 行政院勞動部（2020）。**生育福利站**。取自 <https://www.mol.gov.tw/23323/23325/#23443>。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20）。**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9-47735-113.html>。
- 李庭欣、王舒芸（2013）。「善爸」甘休？「育爸」不能？與照顧若即若離的育嬰假爸爸。**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8**，93-135。
- 唐文慧、王舒芸（2012）。多元親職與兒童照顧。黃淑玲、游美惠編著，**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341-366。台北市：巨流。
- 涂妙如（2003）。影響家庭嬰幼兒照顧方式決策之相關因素研究。**家政教育學報**，**5**，95-120。
- 孫志琪、陳淑芬、蔡慈儀（2019）。初產婦的健康識能與職場母乳哺育計畫及能力相關之探討。**榮總護理**，**36**（4），330-342。
- 張鑑如（2020）。**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3 月齡組第一波 3 月齡【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 張鑑如、謝淑惠、周麗端、廖鳳瑞（2017）。**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簡介**。**中國統計學報**，**55**（1），42-62。
- 黃煥榮（2008）。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理論與經驗的初探。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載於**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理論與經驗的初探**。台中市。
- 黃毅志（1998）。臺灣地區新職業分類的建構與評估。**調查研究**，**5**，5-36。
- Allen, S. M., & Hawkins, A. J. (1999). Maternal gatekeeping: Mothers' beliefs and behaviors that inhibit greater father involvement in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1),

199-212.

- Geisler, E., & Kreyenfeld, M. (2018). Policy reform and fathers' use of parental leave in Germany: The role of education and workplace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9(2), 273-291.
- Haas, L. , & Hwang, C. P. (2008). The impact of taking parental leave on fathers' participation in childcare and relationships with children: Lessons from Sweden. *Community, Work and Family*, 11(1), 85-104.
- Hobson, B. , & Morgan, D. (2002). Introduction: making men into fathers ° In B. Hobson (Ed.), *Making Men into Fathers: Men, Masculinities and the Social Politics of Fatherhood* (1-2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m, M., Kang, S.-K., Yee, B., Shim, S.-Y., & Chung, M. (2016). Paternal involvement and early infant neurodevelopment: the mediation role of maternal parenting stress. *BMC Pediatrics*, 16(1), 212-219.
- McBride, B. A., Brown, G. L., Bost, K. K., Shin, N., Vaughn, B., & Korth, B. (2005). Paternal identity, maternal gatekeeping, and father involvement. *Family Relations*, 54(3), 360-372.
- Nandi, A., Jahagirdar, D., Dimitris, M. C., Labrecque, J. A., Strumpf, E. C., Kaufman, J. S. et al. (2018). The impact of parental and medical leave policies on socioeconomic and health outcomes in OECD countrie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The Milbank Quarterly*, 96(3), 434-471.
- Ruhm, C. J. (2000). Parental leave and child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9(6), 931-960.
- Tamm, M. (2019). Fathers' parental leave-taking, childcare involvement and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Labour Economics*, 59C, 184-197.
- Tanaka, S., & Waldfogel, J. (2007). Effects of parental leave and work hours on fathers' involvement with their babies: evidence from the Millennium Cohort Study. *Community, Work and Family*, 10(4), 409-426.

收稿日期：2020年12月2日

一稿修訂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二稿修訂日期：2021年2月1日

三稿修訂日期：2021年3月27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1年5月5日

# Study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al Leave Use, Family Backgrounds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of Parents of Newborns: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ild-Rearing

Ya-Pei Wu<sup>1</sup>

Hsi-Ping Nieh<sup>2</sup>

## Abstract

Parental leave can improve work–family balance and the quality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However, there are few studies on parental leave use in Taiwan, and studies on fathers’ are even scarcer.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backgrounds and newborn’s parents’ parental leave us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parental leave use and their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to discus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athers and mothers. This study used data from Kids in Taiwan: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KIT). A total of 6,423 married parents with newborn babies were included in the analysis. The Chi-square test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independence between parental leave use and parental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Then, the Mann-Whitney U Test was used to analyze whether there were differences in parental involvement scores between those who took parental leave and those who did not.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25.46% of the newborns’ mothers took parental leave, and only 1.68% of the newborns’ fathers took parental leave; (2) newborns’ fathers’ parental leave use was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ir occupation; (3) newborns’ mothers’ parental leave use was significantly

---

<sup>1</sup>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up>2</sup>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related to their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4) parents' parental leave use was not related to the educ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spouses; (5) newborns' fathers who took parental leave had higher parental involvement than those who did not, although the difference was not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yet their spouses had significantly low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6) newborns' mothers who took parental leave had significantly higher parental involvement than those who did not. The policy of parental leave improves parental involvement, but newborns' parents' decision on taking parental leave depends on factors such as occupational types and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family.

Keywords: parental leave, parental involvement, gender roles, parenthood



# 跨海爲父

## —— 1949年大陸遷臺青年父職初探

易君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黃迺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摘要

在父親模糊的背影後自己如何展現父職？因戰爭遷臺的世代如何為夫為父與運用資源？本研究期瞭解一位 1949 大陸單身遷臺青年，現已年過 90 歲父親之父職歷程。採質性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與觀察親子互動，蒐集資料進行分析歸納結果為：（一）受訪者對結婚成家、養兒育女視為是理所當然的「人生階段」，成家立業是完成人生終極的價值所展現的行動；但因少小離家對父親的「父職」確實是模糊的，父職教養源自母親、崇敬的教育家及妻子的信仰與態度，但父愛卻銘刻於心。（二）受訪者回憶戰爭動盪離家轉折時，不認為是生命歷程中最低潮階段，自認當時「年輕充滿活力及理想與未料想從此海峽兩隔」是主因；跨海離家遷移此階段堅定了其必須更努力為老家開枝散葉、生育子孫的信念，因而奮力求學以獲取未來穩定資源，亦為受訪者踏出父職資源累積的第一步；在面對生命中重大事件時「配偶」與「信仰」為其最重要支持。（三）受訪者的父職確實透過生命歷程中的情感、行為、認知等經驗的累積而不同，雖無明確的資源管理概念，但個人、人際及脈絡資源的交互支持，助其完成父職。本研究之結果描繪了該世代男性青年為父之樣貌，其父職參與仍與其原生家庭父親相似，即以當時社會結構環境下的供給者為主，提供家庭好的氛圍環境為輔。對於沒有父職資源管理概念的年輕人而言，父職隨時間與子女數的增加滾動累積經驗，因摸索而成熟，發展出自己的模式。本研究為受訪者世代父職經驗和生命賦予輪廓，進一步提供其子代父職研究之參考，也依此建議對少子化世代更積極提供父職資源管理認知教育，以助其父職之實踐。

關鍵字：父職、父職資源理論、生命歷程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黃迺毓，通訊方式：t10021@ntnu.edu.tw。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根據臺灣史記錄，近五百年來臺灣共經歷三次移居潮，每次的移居潮都造成社會結構的變動（黃秀政等人，2002；Fricke et al., 1994）。1949 大撤退，前所未見的大量移民由大陸湧入臺灣，使臺灣內部的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方面，面臨結構性的改變。關注這群男性的相關研究與文學創作遍佈各類文體與媒材，除散文、小說、紀錄片、電影之外，並有為數可觀的報導作品，圍繞生活變遷、戒嚴後探親、生根臺灣等，但卻欠缺關於該世代父職之相關研究，本研究盼瞭解並記錄該世代的父職個人生命故事，彌補歷史的缺角。

在臺灣的特殊歷史脈絡下，這批於 1949 年前後跨海來自中國大陸 35 省份者，被稱為「外省人」；相對原本的居住者，「外省人」逐漸成爲一個專有名詞，專指二次大戰後從中國大陸移入臺灣的人，以及他們在臺灣的後代（林桶法，2009）。身處特殊的社會脈絡，要生存就必須找資源和支持，張茂桂（2010）認爲 1949 年國共內戰前後因政治的遷移成爲第一代來臺的所謂「外省人」年輕男性，因爲「離」與「苦」的流亡經驗與鄉愁，處在不同社會階級有完全不同的體驗與生存策略；瞭解與探討這群跨海世代父親在沒有自己原生家庭父親模範與資源支持的特殊脈絡下，是如何展現父職、運用資源而生存的父職經驗爲本文的另一重點。

### 二、研究目的

家庭爲一小型社會系統，父親爲其中之重要角色，究竟何者影響此世代爲父之路？這群與家鄉父親斷鍊離家的跨海世代青年，爲人子卻無法隨時從父親處得到支持與資源，又普遍欠缺認同的參與父職規範（Norm）與模範（Model）時，自己如何與父親父職聯繫？又是如何創造自己在婚姻家庭中之父親角色？父職資源理論（A Resource Theory of Fathering）強調的生命經驗乃自父職參與

開始，然而原生家庭的耳濡目染，及本身對父親角色的認知、期望，以及與原生家庭父親間的關係，在在顯示父職並非從參與開始，這一點可從生命歷程（Life course perspective）中的重要他人與事件來理解，因此藉由深度訪談，探究此世代父親的父職參與行動、找尋其生命軌跡經驗與父職資源之相互影響、及其父職資源的獲取運用與管理。

二十世紀初期，「父親身為供給者」普遍的形象，賦予父親特殊地位、尊重、尊崇以及親情（Demos, 1982），也因此父親們必須盡力使用身邊擁有的資源與找尋資源，讓自己更有為父的底氣。1949 前後跨海來臺青年男性的婚姻家庭情況大致分為：未婚（一直未婚或大陸有妻小不再婚）、老來找伴（到老結婚，有老伴無子女。）、已婚無子女、已婚有子女等四類。本文希冀了解探究本世代第四類的父職經驗，即來臺時年齡 15 至 30 歲，未婚，來臺後結婚並育有子女之男性，瞭解其少小離家，經歷人生重要轉折，又因劇烈社會變遷，在與原生家庭父親斷鍊的狀態下，父職模範從何學習而來？如何管理自己的父職資源？又如何運用身邊現有的資源以助父職實踐？

本研究期由父職資源理論中父職生命經驗為核心貫穿整個研究，找尋其生命軌跡經驗對父職之影響，及其管理家庭資源的知能來源與行動過程。盼能初步：一、記錄 1949 遷臺青年的父職；二、探討少小離家與家庭斷鍊者父職概念來源；三、探討顛沛流離經歷對受訪者父職資源與管理的影響。

## 貳、文獻探討

### 一、父職的學習與參與

#### （一）父職是學來的嗎？

何謂父職？涂妙如（2007）認為父職乃為父之道，是指在社會地位中有關於父職角色的典範、價值和信念，包含認知（父職信念）、行為（父職實踐）、情感以及關係等因素；那些因素影響父職？Machin 則認為個人、家庭、環境與社會變遷等層層都影響了為父之路（張馨方譯，2019）；父職是習得的嗎？

Bandura 早在 35 年前(1977, 1986)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即以個人行為、環境及認知三者持續相互的影響關係來解釋學習,他認為人的行為是透過觀察楷模(modle)的行為而習得,父職最直接的楷模當然是自己父親;Losh-Hesselbart(1987)呼應也更進一步解釋 Bandura(1977)的概念,認為男性對父職的建構,不僅只透過男性模範建構,更透過 1.象徵表徵(symbolic representation),包含媒體中的模範。2.具體的模範,如父母或同儕。3.在社交情境中的定型化行為(patterning of behavior in social situations),即如果在原生家庭父親處無法習得父職,人們會轉而從書籍、媒體、視為模範者、社會規範中學習,而 Daly(1995)視父職為社會建構的歷程,為一不斷變化,邊做邊學的概念。

本研究綜合上述,認為父職包括情感態度、行動、認知的參與,可藉由學習中模仿、轉化或創造,為一受個人、家庭、環境與社會變遷等影響的歷程。

## (二) 父職參與在不同時代的變化

父職參與係指父親在參與親職時,體認到教養孩子的責任,提供物質及心理的資源,付出愛和關懷,當然父職也因為個人成長、家庭結構改變、社會變遷而變化;Pleck 與 Pleck(1997)將父職轉變依型態分類為四時期,認為在 1830 年以前為尊榮權威的家長時期;1830 至 1900 年間為養家供應者時期;1900 至 1970 年間為性別角色模範時期;1970 年後則強調親職的公平分擔。Palkovitz(1997)也指出父職參與還包括:計畫、財務支持、保護、提供情感支持、教導子女、監控子女行為、表達情感、提供活動等認知、情感與行為參與等內涵,認為父職參與中的行動是極重要的。

後續學者們也研究了各式的父職參與,如認知參與(Ly and Goldberg, 2014)、情緒參與(Dick, 2004; Finley & Schwartz, 2004; Gomez & Leal, 2007)以及社交適應貢獻(Dick, 2004)等等,讓人們也更聚焦在參與的質而非量;但無論如何,男性直、間接參與父職,皆能促進兒童的幸福,而良好的父職參與亦促進男性的成年發展;既然父親們會通過多樣化的參與來滿足孩子的需求(Mitchell & Lashewicz, 2019; Palkovitz, 2014),本研究期瞭解,研究受訪者與其原生家庭父親之父職參與的異同。

### （三）父職模範缺席與模糊

Lamb 定義「父職模範缺席」係指子女心目中對於爸爸的形象、角色、特性皆空白，遠超於純粹爸爸不在子女身邊的層面（Lamb, 2010）。在 Daly（1993, 1995）研究美國文化中父職傳承幾項的特性時也發現，父職缺席雖為負面示範，卻也是提供自己父職的參考；王叢桂（2000）也認為無論是否認同自己的父親，親代父親的親職行為模式都將會是子代形塑父職的重要因素，即無論原生家庭父親模範好壞與否，只要父親存在，對子代而言，皆是一種模範，好的可提供楷模、壞的則可作為警惕。雖然一般認為親代父職缺席，子代父親的父職模範是凌亂欠缺統整的，但在沒有模範可認同與社會快速變遷的要求下，無完整的父職模範可依循者，便只能在同代間觀察與學習（王叢桂，2000）。

華人文化中對子女的期待不同，特別是兒子必須承傳家業，嚴父慈母的形象深植，父親就算沒有缺席，但對孩子而言，卻不一定能感受到他的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是原生家庭父親沒有離家，自己卻離開家，那麼父親的形象是否留在心中，影響自己為父之路？

根據以上文獻回顧可發現，以學習的角度而言，父職的形成可能某些是人類基本的天性，但還是必須經過學習的歷程增進父職；以時代變遷的角度來看，父職在不同時期因社會期待有不同的展現方式；以父職是否缺席的角度，親代父親的親職行為無論好壞均是子代的父職腳本，參與父職可能會形成世代間循環；既然影響男性父職最重要的仍是前代的父職表現，且父職為一參與歷程而非單純的角色扮演，年少離家者父職模範來自何處？在自己子女成長不同時期，父職又有何變化？本研究期瞭解之。

## 二、父職與生命歷程的交錯

### （一）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觀點

生命歷程係指個人及其生命發展中社會認定及年齡設定的生命事件與角色連續互動的結果。人類早期的生活經驗與日後的發展軌跡有顯著的關聯，Elder（1998）從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中發現，鉅視環境對家庭及個人生活的影響，他認為人從出生到死亡都在歷史、經驗及各種轉變的連續過程中，生命歷程是文化與社會制度的產物，形塑了個人及家庭生命的模式，為個人及其生命發展

中，社會認定以及年齡設定的生命事件與角色連續互動的結果（Elder, 1998）。

即生命歷程被定義由個體於歷程中一連串社會位置而成，而所謂社會位置則是包括婚姻狀態、親職、就業等，且這些位置又鑲嵌在個人家庭社會環境當中。1949 大陸遷臺此歷史事件（period）發生在個人不同年齡（age）的時機點（timing）造成本世代（cohort）的年輕男性，可能有著相似又與眾不同的生命歷程。本研究期從世代的歷史文化脈絡來理解現年 90 歲以上老爸爸的父職，藉著老人口述歷史提供主觀經驗，也助其重建破碎自我，在研究敘說中展現「我是誰」，也從客觀角度看自己「他是誰」（鈕文英，2016）。

正如同 Erikson 強調成人晚期的終極目標（65 歲以後到去世）「自我統整」，老人要能夠接納自己並統整過去，藉此認為自己的生命是有意義的（Erikson, 1963）。對本研究而言，聚焦於生命的連續性，先前經驗是如何連動未來經驗，回顧這些重要他人與歷史事件的影響，瞭解經驗中的變與不變是如何形成，陪同已入古稀之年的父親觀照自己父職鑲嵌在此脈絡中的一生。

本研究的生命歷程的觀點，主要是藉由受訪者其生命歷程圖之建構，探討 1949 前後來臺此世代青年，經歷遷臺大事件時空背景，省思不同時間點的生命重要事件在生命中的轉折（transition）與巨觀歷史對其生命之影響。亦藉父親生命歷程圖的繪製，協助訪談過程不斷揭露和停下來思考受訪者未被重視的經歷轉捩點（turning point），把焦點不完全停留在事件上，也幫助受訪者省思事件與時間歷程中，個人父職與生活的連結與動能，在生命深刻的滿意與否。

## （二）育兒對父親生命的影響

父親在孩子生命中有重要位置，父親的養育幫助孩子成長；Snarey 發現男性的「育兒」投入與生涯成長、婚姻滿足、社會關懷感受均有正相關，養育子女亦使父親成長（Snarey, 1993）；Palkovitz 與 Hull（2018）也認為良好的父職亦可能促進男性的成年發展，藉此成長的動力，使父親更願意參與父職；此外，在 2020 年臺灣兒童福利聯盟所調查的臺灣男性育兒態度及現況報告，更顯示父親越滿意自己參與育兒的表現，越能滿意自己的工作和生活現況；即父職能讓爸爸們從育兒過程中實踐自己對父親角色的想像，並在與跟孩子的互動和相處中獲得滿足和成就感。

成為父親後，父職是一輩子的歷程，有關老年父親及其與成年子女的關係的各項研究也刻劃出父職的框架，父親與子女的關係非固定不變的，在親子整

個壽命過程中都在不斷發展（Kalmijn, 2013; Noël-Miller, 2013; Pillemer et al., 2012），從其出生到死亡，整個生命歷程不單影響為父之歷程，相對的父職也影響著其生命軌跡。

本研究亟欲探討 1949 前後來臺青年，在其參與父職行動中，自己是否因自己成為父親而改變？這樣的轉變對其整個生命歷程有何意義？父職經驗不同的脈絡如何與孩子牽連。

### 三、父職資源理論 (Resource Theory of Fathering)

每位父親生命經驗充斥了不同的資源，由於本研究之受訪者為生命經歷大幅動盪的變遷世代，家庭經歷多樣的發展階段，個人身心積累差異，形成極豐厚的生命故事，因而與 Palkovitz 與 Hull（2018）理論的核心－父職生命經驗一致，也因此選擇此理論，為貫穿父職研究之架構。

#### （一）父職參與－父職經驗－資源管理的運作脈絡

Hawkins 等（2002）認為所有父親都擁有一些正向資源，只要願意運用或投入個人、人際與脈絡等資源，將會產生一連串正向發展，這對父親自身、婚等姻情感、子女發展、父親工作，甚至於人際關係和社群社區參與的增進均有益（Hawkins et al., 2002），也藉此 Palkovitz 與 Hull 於 2018 年提出父職資源理論，主要是為瞭解父職如何系統性的運作，牽動父親及其家人的生命經驗。

該理論模型為六面體架構（如圖 1），垂直軸呈現的是以父親為核心觀點的父職軸，頂點是「父職參與」行動，雖然近年的研究涵蓋了各類評估父親與孩子間關係的概念，但大多數還是評估父親參與行為，尤其是參與時間，認知及態度則為次。垂直以降，以父親的「生命經驗」為中心，這樞紐位置為父親對於父職的情感、行為及認知和資源三角形上不同程度變因的連結而成，且三者同樣重要且相互依存。底部則是父親的「資源管理」則是個人理解、監管、評估和運用資源，主要與認知領域有關，行為和情感領域為輔（Palkovitz, 2019）。

Palkovitz 認為父職資源是動態的，隨著時間而變化，且為父時間愈長，在態度上更成熟時，也愈有能力去運作和管理所有的資源（Palkovitz, 2014）。父親的生命經驗置放在整個模型的中心，此處為父親感知並整合父職的情感、行為和認知，以及父職與資源三角中聯繫的樞紐。因此本研究分析，將以受訪者



生命事件為主架構，依循此理論縱向探討父職軸之父職參與、父職經驗及其父職資源管理的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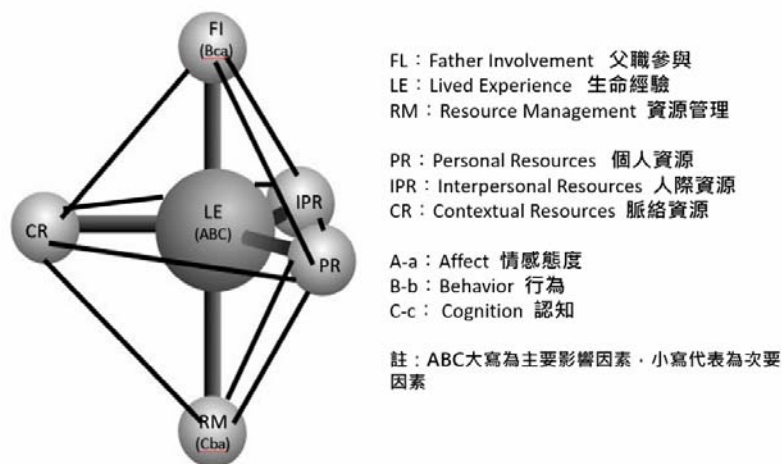


圖 1 父職資源理論 3D 圖

資料來源：Palkovitz, R., & Hull, J. (2018). Toward a resource theory of fathering.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0(1), P.187.

## (二) 父職資源與資源管理

「父職資源三角」圍繞著「生命經驗」，Palkovitz (2019) 認為它呈現了父職中個人、人際及脈絡資源，這些因素隨著時間變化和父職參與及資源管理交互影響，因著不同父親參與模式與方式，也影響其配偶/伴侶及與孩子間的關係。而隨著時間推移，在整合資源中，父親展現出資源管理，且父職呈現的多樣性各面向與關係、脈絡或社會地位相關的父職資源及挑戰有關，父職資源與管理包括以下多面向（見表 1）。

在個人資源部分，主要指個人擁有的有形及無形資源，有形的如收入財物資源，無形的如健康、人格、氣質、態度、因應方式與策略、衝突解決方式、親職經驗年數、人際信息的敏感、父職認同等，另外將種族文化背景、信仰、性別認同、物質濫用和犯罪紀錄等納入，也將個人認知相關的父職認同、角色定位等列入個人資源。

在人際資源部分，主要是指關係，將人與人的關係和網絡作為一種資源，除姻親、家族、鄰里、同事等有形人力支持資源外，特別是與孩子母親關係、社會支持網絡、與原生家庭父母的過往等家庭內與社會無形資源，均納入人際

資源之中，這也擴大了父職資源的範圍。

在脈絡資源部分，主要指所處的時空環境，認為和子女有關的包括孩子數、年齡、孩子與他人的關係、與孩子的居住狀態及父親本身的工作狀態、社會階層、性別角色、為人父之時間點、居住的鄰里因素、親職狀態（繼親、生父、收養、寄養、法定監護人）等均為重要脈絡背景資源，也就是此家庭內的子女狀況和家庭外的自然與社會環境，不但是資源也皆影響著父職。

表 1

父職的多元面向一覽表，譯自（Palkovitz & Hull, 2018）

個人資源	人際資源	脈絡資源	父職參與	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程度</li> <li>■收入/財富</li> <li>■種族</li> <li>■族群</li> <li>■文化背景</li> <li>■靈性與宗教信仰</li> <li>■性別認同</li> <li>■健康狀況</li> <li>■人格</li> <li>■氣質</li> <li>■態度</li> <li>■因應方式與策略</li> <li>■犯罪紀錄</li> <li>■物質使用/濫用</li> <li>■衝突解決方式</li> <li>■智力</li> <li>■親職經驗年數</li> <li>■人際信息的敏感度</li> <li>■父職認同</li> <li>■角色定位：保護者、提供者、道德引導、朋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孩子母親的關係品質</li> <li>■社會支持網絡</li> <li>■鄰里關係</li> <li>■擴大家庭</li> <li>■姻親</li> <li>■同事</li> <li>■與原生家庭父母的過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子女數</li> <li>■孩子的年齡</li> <li>■孩子與他人的關係</li> <li>■與孩子的居住狀態</li> <li>■工作狀態</li> <li>■社會階層</li> <li>■性別角色</li> <li>■為人親職的時間點</li> <li>■鄰里因素</li> <li>■親職狀態：繼親、生父、收養、寄養、法定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職參與：參與性、可及性及責任性</li> <li>■依附類型：安全、不安全</li> <li>■教養類型：威權、民主、溺愛、放任</li> <li>■與孩子的適配性</li> <li>■與孩子的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功能：管理與功能</li> <li>■時間管理</li> <li>■計畫能力</li> <li>■維持能力</li> <li>■監控反思</li> <li>■評估能力</li> <li>■目標設定</li> <li>■訂定行程</li> <li>■組織能力</li> <li>■情境優先順序</li> </ul>

資料來源：Palkovitz, R., & Hull, J. (2018). Toward a resource theory of fathering.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0(1), P.183.

在父職參與部分，主要重視父職行動的展現，父職參與（參與性、可及性及責任性）、依附類型（安全、不安全）、教養類型（威權、民主、溺愛、放任）、與孩子的適配性、與孩子的關係等皆影響著父職參與的質與量。

至於在資源管理部分，主要包括設定目標、評估、計畫、執行、監控、反思等等，以認知為基本的管理能力，情感行動則次之，即父親要有管理資源的認知，並展現出來。Palkovitz 以為父親們都有資源和管理的基本能力，善用與否，決定了父職的結果（Palkovitz & Hull, 2018）。

父職資源理論中，認為父職參與著重在行動，父職經驗的累積則是認知、行動、情感態度等同樣重要，而父職資源管理著重在認知。即使是同樣為來自大陸的跨海世代，雖有類似的文化、年齡，但因原生家庭、個人經歷等背景的差異，也造成了父職資源與管理上的多樣性。

1949 年前後經歷戰爭、離鄉、遷臺、成家、為父的男性，由於社會環境的結構性劇變，前代父職的經驗不一定適用，在父職規範與模式模糊狀況下，又是如何展現父職？本研究期待瞭解之。

總結上述文獻，本研究以生命歷程觀點中重要他人與歷史事件切入，期歸納出該世代父職，在子女不同成長時期包括其父職參與、父職經驗與父職資源管理等樣貌。正如 Germain（1994）所指，生命歷程觀點是透過脈絡、過程及動能的角度來研究個人及家庭生命歷程的改變，從微觀到鉅視多種層面瞭解個人及家庭的面向。大事件的發生在不同時期，對不同世代的人們有不同的影響。過去本土對此世代的父職研究大多為其尋根過程，並無父職如何運作相關研究，故本研究期待藉歷史時空的鉅視與家庭與親子間互動微視，以瞭解該世代父職經驗面貌。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重點在理解 1949 年前後跨海來臺此一特殊世代青年的父職的主觀經驗與觀點，以期探索此一歷程中父親本人的感受與經驗，以及在環境脈絡中父職的多元風貌，使用生命故事敘事取徑，並以整體－內容的分析角度，先關注各別故事的整體脈絡性亦著重於故事的內容（吳芝儀譯，2008）。

## 一、研究對象與場域

本研究為對 1949 來臺成家者的初步探索，採立意取樣，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為受訪者。研究對象為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從大陸（包括金門縣、連江縣）移居至臺灣者。青年的定義雖有許多種，但本研究所指之青年係指 1949 年來臺灣時 15-30 周歲者，即 1919 至 1934 年間出生，約中學階段，未婚離家者。選此年齡的原因為當時 15 歲以下者大多跟隨父母來臺，30 歲以上者則泰半在大陸已有妻室，或者已經有子女，而非白手在臺結婚成家。

首先透過網路社群徵詢，經研究者之同事，即研究參與者之子，推薦其父親受訪，在確認基本資料符合，且溝通能力無虞後，邀請到 93 歲的趙爸（匿名），其口語表達清晰思慮無虞，經其同意在其感覺安全舒適的自家客廳，以自然輕鬆的方式中進行訪談。

本研究主要採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共計三次，平均每次 1.5-2 小時。另與受訪者及其孩子共同參與戲劇欣賞活動，進行觀察親子互動。

## 二、研究資料的蒐集

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相關文獻、深度訪談的概念，精簡融合後設計出以父職生命歷程為焦點之訪談，為幫助受訪者在原始經驗中篩選出與「父職」相關之經驗，以建構某些現象為有意義的真實，協助受訪者進入生命中父職相關脈絡情境，提示性的問題如下：

- （一）幼時在家鄉對自己父親最深刻的印象為何？為何深刻？
- （二）為何會在臺灣結婚成家？想過自己大約多久可返家？
- （三）留在臺灣有何資源？這些資源對成家有何影響？為什麼？
- （四）在妻子懷孕期間，對自己即將成為父親有何想法？這些想法源於何處？
- （五）在孩子成長各階段，您覺察自己在父親角色有何變化？為什麼？
- （六）在結婚、生子、養育、就業上，您運用過哪些重要資源？又如何運用？
- （七）成為父親後，您的資源有何變化？為什麼？

### 三、研究資料的記錄

本研究過程中，為幫助受訪者列下人生的重大事件，從出生到目前為止，標記繪製生命歷程圖或稱生命曲線圖。首先請受訪者在生命歷程圖自由標記時間事件，另為研究所需，請受訪者務必標記幼年生活、父親的記憶、離家與遷移、結婚與成家為父等。生命歷程圖標記方式如下：

- (一) 製作生命歷程線：橫軸為年齡，以時間點標示記憶以來人生事件如：出生、離家、畢業、工作、結婚、生子、某家人死亡或其他心靈成長的大事件。
- (二) 描述人生事件：這些重大事件，是何關鍵因素，讓自己記憶深刻。
- (三) 尋找父職相關的來源線索：反思事件發生的年齡、當時社會歷史事件、發生時機點與轉折。
- (四) 標記心情分數：縱軸為心情指數（正負 0-10 分），依照事件發生的順序，從左到右標記心情起伏，上半部為正分數，下半部為負分數。

依照事件發生的順序，標記心情起伏，將高興、開心、得意的，沮喪、失意的事情分數點連起來，記錄整個生命的心情起伏及受訪者生命大略樣貌，以為時間順序脈絡。

訪談內容除首先建構生命歷程圖外、主要以半結構式訪談，為讓掩而未見的資料能被捕捉，順其脈絡提供受訪者輕鬆地開放式訪談時段，訪談過程全程錄音。記錄原生家庭印象，離家、結婚成家、為夫為父的生命歷程，特別聚焦於其父職角色。過程中透過觀察親子互動行為、深度訪談等方式記錄，並寫成札記，記錄大綱、表情、情緒狀態及訪談心得和初步印象。當研究者發現受訪者逐漸出現重複或表達談得差不多時，顯示資料趨近飽和則結束。

### 四、研究資料之分析

本研究參考合併資料分析之線性模式（陳向明，2002）及敘事研究資料分析與再現螺旋（李政賢譯，2018），針對個別訪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其分析螺旋的活動與策略如下：

- (一) 文件與檔案資料整理：將訪談與觀察蒐集來的資料，組織發展與執行資源連結過程資料，依照時間發展順序整理建檔。

- (二) 謄寫錄音帶逐字稿並記錄訪談備忘錄：根據錄音將訪談內容逐字謄寫，並在逐字稿旁寫下訪談心得、感想與問題，以利後續的編碼與分類工作。
- (三) 逐字稿編碼：謄寫錄音帶逐字稿、速寫反思想法與摘要整理田野筆記，形成初始編碼。以觀 A、訪 A、B、C 等四次文件資料等分別編號，並加註日期及如附件一。即文本登錄，並對文本進行意義解釋，尋找登錄類屬。
- (四) 發展範疇／主題／系族的連結關係，連結到由文獻回顧而發覺分析的分析架構，找出故事當中的主顯節，即經編碼、分類、主題間的關係，確認脈絡材料以淬煉訪談資料（如附件二、三）。
- (五) 資料的再現與視覺化：摘述與詮釋資料，重述故事和詮釋故事中較大的意義，即將命題進一步分析濃縮，整合資料唯一解釋框架，描繪出深層結構。

逐字稿先進行受訪者檢驗、訪談進行之情形能藉由詳細的描述呈現、反覆詢問、確認逐字稿內容的可靠性等。研究者先做初步分析，分析時由父職研究博士班學生與諮商心理師及研究者等三人將觀察與訪談紀錄一同分類、辨証與歸納，找尋逐字稿中有意義的段落主題與脈絡編碼分析，呈現不同角色看待父職的相同與矛盾觀點。之後由研究者反覆閱讀所有分類的概念並加以比較，加以分析詮釋，萃取其承傳原生家庭父親形象的方式、自己婚姻家庭中之父職建構方式與父職經驗、資源管理因應轉化過程，再將受訪者整體述說分析，反覆詮釋，敘說成文。

## 五、研究之信實度與倫理

質性研究在信效度的考驗不似量化研究明確(陳向明, 2002)，故以 Lincoln 和 Guba (1985) 所提出的可信任性、可轉換性、可靠性與可確認性來檢視本研究之嚴謹性。並遵循研究倫理，讓受訪者對本研究有整體認識，並同意如有過度敏感的問題可選擇不作答或停止錄音，並用假名取代其姓名。另外亦以口頭說明讓受訪者對資料如何運用、隱私維護及其權利義務等有所瞭解，在其簽署同意書下進行觀察、訪談及錄音。並以研究受訪者檢核及不同口述資料來源之交互檢核，以增進研究的信實度。

## 肆、研究結果

受訪者（後簡稱趙爸），舉止儒雅溫文，於 1927 年出生於大陸江西的小康農家，行二，上有兄長，下有弟妹各二人。12 歲讀中學離家，於 1949 年隨師範學校流亡，單獨來臺。任教職，28 歲與任教國文之妻子結婚，育四男一女，38 歲進修為教育碩士後轉任高中校長退休。妻於 2015 年去世，現與未婚之么兒同住。

本研究將趙爸的父職生命故事記錄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回憶老家；第二部分為離家顛沛；第三部分成家為父；第四部分為父職資源與資源管理。

### 一、回憶老家

#### （一）幼時愛的銘刻

趙家為典型 20 世紀初華人農村家庭，趙父務農，除僱佃農耕作，自己也忙於農務，是位忙於家庭生計，但對孩子要求品德、安全與基本的知識學習的傳統父親，極重視子女生活教育，但父親對子女不同的個性與發展也很尊重，順其自然。回憶幼時生活，因自己體弱，父親與家人對他特別疼愛，。

「我父親很能幹，主要的工作都忙著在養家，他對我們主要還是要求讀書，要求規矩，偶爾會體罰，媽媽不會，媽媽嘛，反正父親管了，就可以了。」（訪 A-1015 父 A01）。

「父親不准我們私自去河邊，知道了會處罰。父親會打手心呀！哈哈，拍二下，還有就是不准吃飯，哈哈」（訪 A-1015 父 A01）

「8、9 歲時父親看我身體比較弱，碰到天氣不好下雨，就讓長工到學校來接我，接我，不是坐車，是騎在他的背上，所以強壯的哥哥很羨慕（哈哈），但哥哥並不妒忌。」。（訪 A-1015 生 A01）

## （二）父為家計窮張羅，為謀生半農半商忙

趙爸 10 歲時，抗日戰爭開始，生活也因此受到影響，最嚴峻的時期，舉家遷移到偏鄉親戚家借住，全家逃難的過程，平穩的童年生活逐漸離他而去。戰爭與弟妹陸續出生，趙爸體認到父親肩負家計的辛苦與志氣未伸而消沉的艱難，此時期原本務農的趙家，開始亦農亦商，耕種之外更將產的穀打成白米直接販售以增加收入。

「戰爭時，爸爸就去張羅呀，鄰居…借米呀！就張羅生活要的東西，我爸爸很能幹，原來很能幹，但這逃難讓他意氣很消沉…後來只得亦農亦商的兩邊忙。」（訪 A-1015 父 A01）

## （三）親族的支持

戰爭時逃難賴親戚家幫助，糧食不足暫向鄰居賒借，但老家裡孩子多，能提供學費資源有限，只能專心栽培有心且有能力讀書的孩子。幸虧趙爸的大伯父當時在上海，得到的資訊較多，寄來「新世界」觀的雜誌，讓好學不倦的趙爸，得以在鄉村獲取城市的新知。他也回憶推測，能到外地求學，學費多半也是靠大伯父贊助，否則父親無能力負擔。

# 二、離家顛沛

## （一）離家漸遠而必須獨立

中學時因飛機轟炸必須經常躲警報，讓他感到人生的無常與不安全感。雖在戰時，但郵件仍能與家相通，對喜好學習與知識的趙爸而言，整體是相當滿意的。也因為戰爭越來越劇烈，他不得不跟隨著學校南遷，離家也越來越遠，唯一能靠的就是自己努力讀書求知，為未來生存準備。

「中學時代是 12-14 歲，中學時代的整個心情是如何？（沉思 30 秒）90 分，比小孩時快樂，清楚點呵！唯一不快樂的是躲警報，到山邊去。真



正炸得嚴重是我中學三年級，大約 15 歲的時候，知道日本人真正的厲害了（沉思）…」(訪 A-1015 生 A02)

## (二) 扛起當男人的責任

青年階段在離家、求學、逃難和轉學中渡過。趙爸在 18 歲時就覺得自己是大人，可以獨立甚至於成家，扛起責任。選擇讀師範，主因是為省錢，食衣住行全部國家供應，而且他對教育有興趣，更嚮往安定而受人尊敬的教師生涯。來臺畢業後趙爸任教職，一直期待成立自己的家庭，除男大當婚外，他也聽說大陸在戰爭後生活苦不堪言，因為無法與老家聯絡，擔心萬一家人全部無法生存，起碼在臺灣結婚多生些孩子，有為老家傳宗接代、開枝散葉的意味。

「19-20 歲左右，雖然有戰爭，人生很有希望很積極的。我離家比較遠，同家裡比較疏遠，隔的有點距離，就覺得現在唯一的出路就是當兵，知道靠家是靠不到了。」(訪 A-1015 生 A03)

## 三、成家為父

### (一) 婚姻與信仰

當趙爸害羞地指出求婚成功時為人生 100 分時，這位 90 多的老人家，開心又臉紅的笑了。因東北學校南下合併認識趙媽，追求趙媽多年，決定跟隨信主，方獲允婚。趙爸自述趙媽的行為品德讓他看見主的愛而感動，願意領洗皈依天主教，此為其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件大事。

「嗯，最快樂的(思考 40 秒)，28 歲在那裡？(看生命歷程圖)100 分！(語調高昂的)楊老師答應我！結婚那一天是最開心的，45 (1956) 年宣誓了嘛，對不對？結婚就是一個宣誓了，這個承諾等於是 45 (1956)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選元旦也是因為不用請假(哈哈)，還有這是普天同慶。」(訪 A-1015 生 A04)

趙家公子曾敘說「父母感情很好，爸爸是為了娶我媽媽才跟著信天主。趙爸笑答：可見，信仰，一個家，媽媽的角色有多重要。」（觀 A-1012-Ab02）。

## （二）初為人父

趙爸笑著回憶當時的家庭，生育七、八個孩子是常態，妻子送去醫院生產，他卻照常回家睡覺休息，完全沒有陪產的概念。知道有了長子並未特別感到快樂，因為他沉思家庭負擔將要更重了。

「她生第一個我鬧個笑話…一般人，有經驗的人，是會一直守著在醫院裡邊，守夜。那我是不太留意這些事，護士說，你可以回去了，明天早上來。我就回去了。第二天，我是認為很早呀，七點鐘。哇喔，她說已經生了，生過了，哈哈，餓得不得了，剛生以後她餓得不得了，那別人就是，先生呀，提著吃的東西啊，我沒有（哈哈大笑，不好意思的），趕快去買。」（訪 A-1015 父 B01）

## （三）夫妻與父子關係的滾動修正

趙爸夫妻感情很好，他曾敘述和妻子是夫妻也是好友，無話不談「在她面前，我是完整的自己…」（訪 A-1015 父 B01）。但他個性內斂，在偶爾爭執時，總以閉口不言數天以消氣，後來發現其實不溝通是最糟的互動。當然孩子多，家擁擠，亂哄哄的，總有做錯事要處罰的時候，他曾拍打處罰過長子，想想方式不對，後面的孩子都改為口頭教導，他笑說，老大都管得嚴點，後面的看到就跟著學乖。趙爸自覺在夫妻與父子關係中，他也是隨時間與經驗，慢慢滾動改變的。

「我生氣就不說話，幾天不說話，我看她很難過，後來我知道，她難過的不是吵架，是我不說話的態度讓她傷心，後來我就改了，夫妻溝通很重要。」（觀 A-1012-Ab02）

「我罰過老大，不記得什麼事情，可罰了以後自己覺得不對，其他四個沒有罰過，都講講就好了。」（訪 C-1105 父 B01）

#### (四) 學習與建立自己的父職

趙爸幼時體弱，父母與家人對他特別疼愛，「被家人疼愛」正向的幼時生命經驗，對其有重要的影響。趙爸忙於工作，很少陪伴孩子們，但總是以身作則，在思言行爲上以愛影響孩子，每週日更要求孩子們全部得去教堂以堅定信仰。他不單用於教育自己的兒女，更用在教學工作上。雖被迫離家，動盪中，他以老家父愛的記憶、母親教導的方式、自己的信仰爲基礎來建立共同生活中自由而有愛的家庭氛圍。

「我教孩子應該是受媽媽的影響，她不會很兇。再一個就是我喜歡讀這個愛彌兒，這個盧梭用觀察的方法，用孩子的自然發展，這是我喜歡的一本書。還有就是菲斯泰洛奇，他一切都是以兒童爲中心，我說愛的教育，令人感佩。」(訪 C-1105 父 A02)

### 四、父職資源與資源管理

#### (一) 夫妻合作是最重要資源

婚後夫妻都工作，那時雙薪家庭並不多見，畢竟五個孩子要養育，兩人不得不以賺錢餵飽全家爲優先。其么子曾描述，母親工作最重時除平日白天上班，晚上在夜間部兼課外，假日更遠赴八里幫忙批改作文賺外快，還得負責家中三餐，辛苦極了。趙媽願意辛苦的兼差，主要是支持丈夫去進修教育碩士學位，但趙爸也心疼妻子養家的辛勞，耽擱了十年，孩子們都年長些再進修，相互體恤；其次是一直住宿舍，家越來越擁擠，分毫都得存下來爲買房子做準備。由此看見趙媽對家的付出中，也包涵著對丈夫學業及事業上與整個家庭未來的期待。

趙爸取得碩士學位後，才有機會到外縣市擔任校長，他回想當時也不知道趙媽一人帶五個孩子是怎樣熬過的，認爲「當爸爸」還是靠妻子的支持。有段時間他擔心趙媽忙不過來，將家裡最活潑調皮的老四帶到外地上任，也算是減輕趙媽負擔，趙爸很感慨的說自己是不太管家裡細節瑣事的，孩子們主要是趙媽帶領，幸虧有她。

「我內人很細心，常常有各別的機會影響他們，她常各別的請他們吃個飯啦，一起做個什麼事啦，單獨。她教國文，強調文以載道，它奇妙的就是人格的影響。」(訪 A-1015 父 B01)

## (二) 幫傭、鄰里與社會機構的支持

提到夫妻的家務分工與初任父職的困難，當孩子幼小時沒有長輩和保姆的助力，只得請幫傭照顧孩子與打理家務。趙爸努力賺取財務交換勞務資源，但幫傭來也只是照顧基本生活，教育主要是趙媽負責。夫妻倆最怕的是下班回家，看見幫傭準備裹了包袱走人。1960 年代初期在臺灣剛開始還能請到幫傭，待工廠越來越多，請人在家幫忙洗衣服煮飯帶孩子就很難了，還好孩子們陸續長大，社會上興起較多的托兒所與幼稚園也幫了大忙，必要時也賴宿舍的同事鄰居幫手。

「新婚前幾年，我們兩人分別在同校日夜間部上課，這兩人不同在一起，有時也是彼此不瞭解嘛，她中午還要回家煮飯…沒有佣人的時候，我都不記得是怎麼對付的了，哈哈，就是熬過去，好像有段時間是搭伙。搭學校的伙食團，還有變動，也有時就是拜託鄰居帶一下。」(訪 B-1029 生 A05)

## (三) 家族長幫幼的傳統

趙爸對於孩子取名字等並不在意家族排行傳統規矩，但因受到大伯父的影響，趙爸幼時也算計著，將來如果能當老師，收入就足夠自己養家，還能幫助弟妹們去讀書，認為大的孩子就是應該為父母分擔重任。

「第一個就是要擔重任，分擔父母親的。這一點在臺灣的外省人也是重視第一個，像出國，第一個，大家很努力地湊錢出去，喔，他出去國外，大家不用操心，他會幫忙第二個出去。老大，也知道自己有這個責任。我小的時候也有這個想法。」(訪 B-1029 父 B02)

#### （四）無爲而治的爸爸

趙爸認爲孩子不必特別塑造，家也不必特別管理，全家在共同生活中相互影響，在好的家庭氛圍相互學習最重要。趙爸夫妻受西方教育，但在承傳孝悌等理念卻是非常傳統的，除夫妻共同支撐家庭外，兩人由相知、結婚、成家等的經歷，和一般家庭相似，苦樂參半。相守 60 年，趙爸重複地述說自己能爲人父，完全是靠妻子的賢德支持，和家人心手相連，是一位沒有管理卻實踐了無爲而治管理的父親。

「我想信仰，我原來是從思想、閱讀…和自己的個性是喜歡教育，也很落實。我不要很多的財富，有薪水可以養活一個家庭，這個慾望不多不大，是（和幼年的理想）完全實踐，哈哈…」（訪 B-1029 生 A05）

「想法嘛，每人都不同。所以聖經上講，你不要論斷人，不要以你的觀點看別人，因為真正的內心，你無法了解。孩子們我沒有特別塑造…，沒有特別塑造，大家有許多共同生活，從生活之中互相的影響，喔。那我女兒曾經寫卡片，就是我們真幸福，我們兄弟姊妹，沒有比較，沒有彼此比較，大家都處得很好，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寶。」（訪 B-1029 父 B02）。

「她去世是告別不是永別呀，這個信仰呀，也是通過一個苦難，譬如我們倆人成家，也是很辛苦很辛苦的，漸入佳境、穩定，孩子又成長，那她得病，我們沒有看過，認爲這是一個悲傷，認爲這個是一個（停頓 3 秒）也是一個人生。」（訪 A-1015 生 B01）

趙爸對老家父親的印象仍停留在很能幹的負責家計者，自己父職模範的來源主要爲母親，他是愛彌兒的追隨者，妻子的教育理念也影響他的爲父之路。面對自己生命經歷，認爲離家並非最重大事件，除了逃難時有些許不安，感覺稍微是負向外，當時年輕、有夢想，不怕吃苦，也未料來臺灣竟然再也無法回去老家是主因，結婚與信主反而讓他覺得是人生最重要的轉折，而回頭再讀研究所後能由教師考上校長，則是很重要的轉捩點；在其生命歷程圖中，整體曲線除了離家負 2 分外，其餘大事件心情指數皆在橫軸正向的上半段，認爲隨著成熟懂事、有思想、能進一步獲得知識而成家立業，讓其整體有 100 分的正向

為父經驗感受（原本計分是正負 10 分制，趙爸很有趣的自己改成 100 分制）。在父職資源方面，他認為自幼到成家個人累積知識為生存、成家後妻子是最重要的資源、隨著孩子增多年齡增加，當然家內外的互動也隨著變化，但歷經戰亂瞭解世事無常，而凡事順其自然，不求財富、物質慾望也不高、重視家庭優質氛圍塑造與理想的實踐，是其自認生活可以很簡單幸福的關鍵。

## 伍、綜合討論

本研究依受訪者生命歷程圖中（圖 2）回憶老家父親與離家、成家為父、子女年幼、子女求學、子女成家等將之分為五個生命大事件時間階段，探討分析時回憶老家父親與離家階段採綜合敘述，其他則以：一、父職歷程的變化：包括情感態度、父職行動、父職認知的轉變；二、父職資源的滾動：包括個人一人際與脈絡資源的影響；三、父職資源管理的變化：包括親見老家父親的轉變、父職資源與管理經驗的累積與成長等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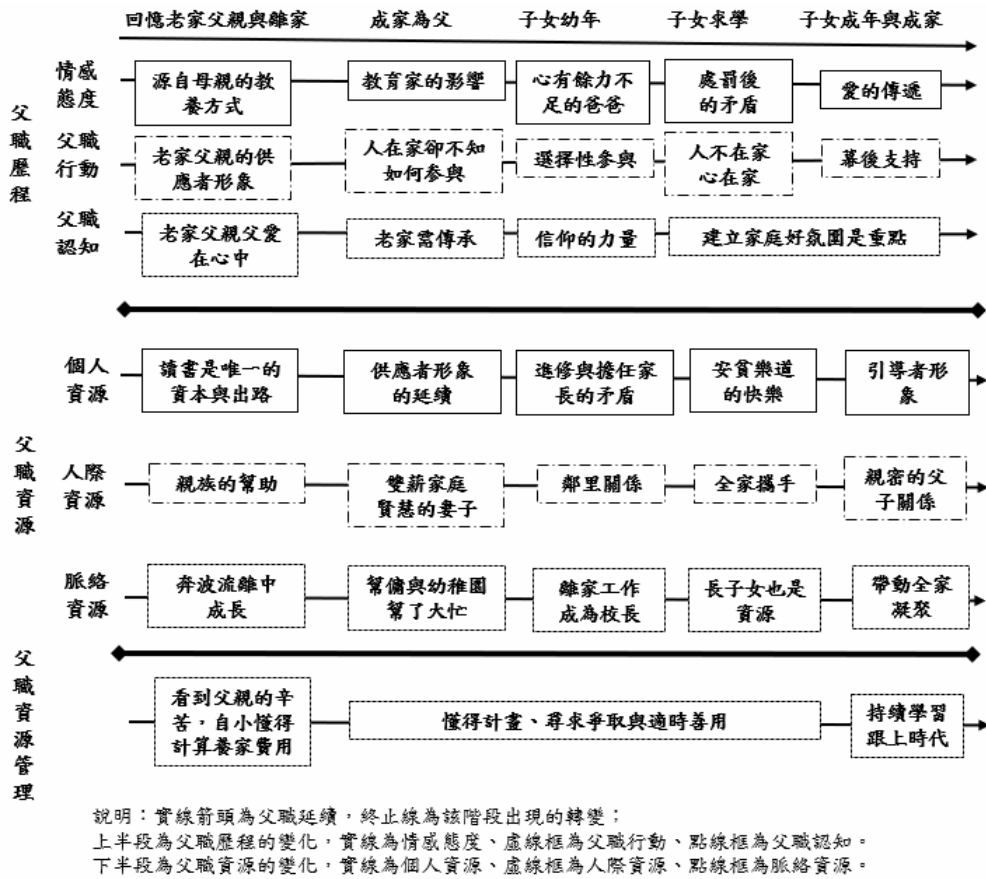


圖 2 趙校長的父職歷程與父職資源轉變

## 一、父職歷程的變化

### (一) 回憶老家父親與離家

趙爸自述教子和父職的行動實踐主源於幼時母親的教導方式，事實上處於農業時代老家的父親，雖然天天在家中，在養育量上容易做到參與性、可及性及責任性，在質的部分父親因家計對孩子教養參與有限，但他尊重孩子的差異，教養孩子是權威中帶有民主的。趙爸 12 歲離家，但「被父親與家人疼愛」正向的幼時經驗，即使在求學逃難時，滿滿的父愛銘印心中，這呼應 Simmons 等（2018）兒時與父親相處的記憶，將日積月累形成子女對父愛的觀感，更呼應父職資源理論中認為父子關係是影響父職參與的重要因素。父愛從存在

(Being) 到作為 (Doing)，存在始終先於作為，作為乃存在的結果而非成因。成為父親，他必須先認知自己要存在於孩子的生命中，完美的存在，不需要證明什麼，只要知道他的愛，孩子就覺得生命圓滿。

## (二) 情感態度、父職行動、父職認知在子女不同階段的變化

### 1. 情感態度方面

王大維 (2000) 認為情感態度的參與是父親主動與有熱忱的負擔親職，並會因做得好有正向感受、疏忽有負向情緒，Machin 也指出其實無論男女都沒有做親職的準備 (張馨方譯, 2019)，初成家為父階段，趙爸受母親、妻子與欣賞之教育家的影響，認為教養孩子要順其自然，以愛的教育讓孩子自然感受學習。新婚與妻子相處磨合，他反思到爭執在於自己拒絕溝通的態度，因而改變夫妻溝通方式。在子女年幼時，他正忙於事業，雖然愛孩子，無法陪伴；在孩子長大求學後，他拍打處罰長子但立即反省做錯了很後悔而改變，一直到子女成年成家，處處可見趙爸一直以信仰為主軸，努力不斷的改變自己與家人的互動，並傳遞愛的價值觀。

### 2. 父職行動方面

趙爸親見戰爭中自己父親的艱辛，承襲了家中父親供應者的角色形象，孩子幼時偶爾陪伴或管教孩子，選擇方便的時間與能力可及的方式參與；對趙爸而言當父親就是要「提供足夠的薪水保障家計」，雖很少陪伴孩子，但自豪家中不重男輕女，每個孩子都是寶，也希望貼近孩子的生活。「我很少 (帶孩子)，只有假日，下班我帶他一下。很有趣，譬如說我…我和他一起睡覺了，我先睡著了。」(訪 A-1015 父 B02)。

夫妻皆有工作，但趙媽是傳統婦女，除了工作仍承擔孩子的主要照顧與教導，此與王舒云 (2019) 所認為隨著時空一再改寫，婦女就業代表雙薪家庭的興起，但男性對爸爸角色投入的程度，似乎並未相稱於這個家庭結構的改變速度一致相似，趙爸亦如此。孩子最重要求學時代，他因為調任校長離家在外十多年，被迫無法更積極的參與父職，但孩子成年後趙爸的角色一直是幕後支持者，他認為建立與維持家庭好氛圍是最重要的參與。



王大維（2000）認為行動的參與即直間接的供應孩子物資，並提供實際的教養任務，但王舒芸（2003）的研究認為父親是否參與父職，與孩子是否感受到「父親的參與」是一體的兩面，要讓孩子感受父親參與才是重要的。趙爸回頭讀碩士是其生命中極重要的轉捩點，一方面事業更上一層，但也因必須離家工作，成為身不在但心在的父親，也虧得夫妻倆合作，趙媽在功能面、情感面的支持，否則對在臺無親無故，兩手清風的趙爸實在難以負荷。

這呼應 70 年代與 80 年代的大多數研究，即正向的父職參與對母親、孩子都好，Formoso 等（2007）研究顯示父母間結構性合作對父子關係品質有正面影響。許多研究結果為婚姻關係品質差與父親低參與有關（Falceto et al., 2008; Formoso et al., 2007; Grzybowski & Wagner, 2010），與趙媽的合作無間是趙爸能呈現好父職參與品質的關鍵。參與父職雖無法提供足夠的時間量，但也努力建立好家庭氛圍讓孩子自然接受薰陶，盡量實踐了 Lamb（1986）所提出父職內涵包括參與、易親近、責任感等三個面向，對子女較多的養育而較少的訓練。

### 3. 父職認知方面

王大維（2000）認為父職認知的參與即同意、接受父親擔負親職之觀念。

男大當婚、老家情況不明、必須有子嗣承傳，是趙爸當時認為要在臺結婚成家的三大理由，從小就懂計算如何養家的趙爸，認知自己自適當年齡該當個父親，卻不清楚怎樣承擔；父職世代傳承是推動人類組織持續發展的力量，人類的一切制度，都在支援或維繫此種力量，也正如 Erikson（1968）指出，人類的進化，使我們成為學習的動物，同時也使我們成為教導下一代的動物。在模模糊糊中，父親父職是趙爸的一種模範，但非直接向父親學習父職，而是另一種關係模式傳承，即與自己原生父親老家的互動，好的楷模可以做示範、不良的可以作警惕（Daly, 1993, 1995），重點在自己是否願意負擔父親的職責。

Bandura（1977, 1986）以個人行為、環境及認知三者持續相互的影響關係來解釋學習，認為人的行為是透過觀察楷模的行為而習得，父職最直接的楷模當然是自己父親。原生家庭父親的父職模式可能經過重要他人示範、或社會規範及自己尊敬願意學習的對象而揉合成一自己獨特的模式，一種人離家心卻與老家相連，又必須因應時代變遷的父職樣貌。趙爸雖然年邁，行動卻仍然獨立，乍看需要兒子扶持，事實上卻由完全其主動指揮，充分呈現他對孩子教養與老家父親權威中帶有民主不同，他是民主中仍帶有權威。

子在父身後陪伴，用手指指引方向，父拄拐杖在前方自己行走。（觀 A-1012Aa02）

子開車門協助父親下車後準備轉身離去，父立即拉住兒子，要求轉身向研究者道平

安與謝意，並目送車子開走。（觀 A-1012Ba02）

在建構生命歷程圖時，趙爸認為快樂兒時只是 80 分的時刻，原因是自覺體弱多病且腦中尚未儲存知識，這也與研究者原本預期的兒時幸福，應為人生的滿分而離家為最難過的負分不盡相同，是時間久遠不復記憶還是生命經歷起伏太大，此在未來的研究中可進一步瞭解是否為該世代的青年共有的現象。

## 二、父職資源的滾動

Palkovitz (2019) 所述父職中個人、脈絡及人際資源，這些因素隨著時間變化和父職參與及資源管理交互影響，以下部分也與父職資源理論的各類資源對話討論。

### （一）回憶老家父親與離家

「幼時體弱，父親的疼愛」，趙爸也學習父親權威又民主及母親般溫柔的方式對待子女，子女也同樣方式帶孫輩，這也應證生命全程發展中，家庭軌跡的「現在」受到「過去」的影響，也影響著「未來」。幼時生命經驗，對其後來為父為師均有重要的影響，他學習父親給孩子們自由選擇是否讀書，但非針對能讀書的孩子，而是努力賺錢付學費，並儘量挖掘孩子的優點，給他們同樣自由選擇的機會，至於孩子是否要讀書，趙爸完全不干預，個人對自己的選擇負責；他親見戰爭逃難後父親養家的辛勞，自己默默思量「養家花費」，知道當老師有穩定的收入，也因為要為家省錢，他一路讀師範院校，希望能早日獨立幫助弟妹們。

趙爸自幼未離開老家時，其實已經開始在累積個人資源，他很清楚知識的重要，又懂得計算養一個家要多少薪水？擔任教職是否足夠想家？思慮中朦朧的有為自己成立的家庭資源做準備的目標與計劃。雖然並無資源管理的概念，但他在尋求資源過程中，其實已經開始累積未來的父職資源與管理。

## (二) 個人、人際與脈絡資源的影響

### 1. 個人資源

在個人資源部分，他累積學經歷，學習更深層的因應方式與策略等。將自己父職依孩子成長時期定位於保護者、提供者、道德引導與朋友角色，這樣的邊做邊學的父職經驗，隨孩子增加、時代的變遷滾動修正，但仍有堅持的理念，他認為其自己必須向下承傳的核心價值即一天主教信仰，將靈性宗教信仰視為個人資源是 Palkovitz (2019) 很重要的敘述，他也認為父子關係正如同基督信仰中人類與天父的關係，是一種完整愛的付出。

面對個人生涯、家庭、社會的變遷，雖然當時快樂的說「終於有了自己的家！」，但接踵而來必需面對的夫職與父職實踐，對沒有學習對象和親族資源的趙爸而言，有孩子代表壓力與責任，也是當時父親供應者角色時代，必須面對的事實，先求生存才能求品質。

也是觀察到原生家庭父親積極爭取資源的形象，讓趙爸盡力在困難時找出路。他努力讀書、節省開銷、積極進修與工作盡量堅強自己的實力，追求品德良好能攜手前進的學妹，為未來成家做準備。他在個人資源部分承傳華人文化中父親為一家之主，努力增進提升自己教育程度，以增加收入與改變家庭社經地位；也認為必須以個人善表帶領孩子與家庭氛圍；更以靈性的信仰生活引領孩子們品德。在戰爭遷移的經驗中，他自認也因此重視追求心靈層次，不求物質享樂，是其後來家庭生活可以很簡單幸福的關鍵，雖然供應者角色與原生家庭樣貌相似，但因為變遷讓他學習和轉化不同的方法生存。

### 2. 人際資源

在人際資源部分，他追求心目中理想的配偶、與同儕建立如家人般的支持關係，謀取社會支持網絡、並吸取原生家庭父母的優勢等無形的資源。與妻子合作無間，關係良好是趙爸重要的人際資源，但他也充分利用鄰里關係、社會支持網絡（幼兒園及教會）等等。

孩子陸續出生，家也越來越擁擠，五個孩子對他而言是飽和狀態。趙媽積極推動支持其進修，鼓勵其攻讀研究所，也努力把家庭照顧好，減低丈夫職家

方面的衝突，專心擔任校長職務。這正如 Guelzow 等 (1991) 的研究結果顯示，妻子支持與婚姻良好調適，是對丈夫父職的重要分擔，即好父職與好婚姻是相輔相成的；趙媽的投入，也如同王舒芸 (1996) 研究所述，臺灣男性所參與的育兒父職偏屬次要、被動和配合性，將養家活口、維持家計視為首要甚至是唯一職責，對教養的投入仍低於女性許多。另依據 Doherty 等 (1998) 由生態系統的觀點所提出「負責任的父職」的概念，雙人關係系統如夫妻、親子、共親職等關係因素是重要的，人際關係資源的支持，對父職亦是。雖被迫離家，影響趙爸的老家父親父職與自己父職的連結，但動盪中，他以自己的方式建立共同生活中自由而有愛的家庭氛圍，也成為其最重要的人際資源。

也如父職資源理論所提出的，即父親只要對某部分採正向的改變或投入，會帶動正向的影響或發展 (Lerner et al., 2002；Palkovitz et al., 2013)。趙爸非常重視家人間關係的培養，共同生活中獲得的幸福快樂，是喜樂的泉源。

### 3. 脈絡資源

在脈絡資源部分，除了工作與社會脈絡外，適齡成婚、為人父之時間點、親職狀態等均為重要脈絡背景資源。我們也從結果中看到 he 從思想、閱讀與落實教育理念中完成自己的信念，有著因著戰亂與跨海遷移，隨時代與社會期待而產生的變化，趙爸夫妻為軍公教階層，有別於老家父親的農家，雖有不同但因為一直住在宿舍，鄰里仍具農村社會互助的精神。

在 60 年代社會結構下，產生一種特殊支持家庭的資源「幫傭」，當時年輕女性受限於學歷與社會環境，工作機會不多，只得擔任幫傭，但在逐漸工業化後，工廠成了年輕女性爭相工作之處，一方面有伴、二方面收入穩定，也讓趙家很難找到幫手，還好興起的幼稚園與托兒所幫他度過難關。孩子求學時代，趙爸也不過度塑造，他努力欣賞個性不同的孩子們，讓他們自然發展。

與大伯父的親族支持也讓其銘記於心，對後來父職資源的尋求有明顯的影響。正如王叢桂 (1998) 所言，因應社會之經濟、產業結構等的改變，家庭結構也隨之改變，成員漸少，父職角色漸由「上下威權關係」慢慢走到「類平輩關係」，除了與孩子的關係更似朋友外，長子女的教養是為人父母的初體認，透過這樣的親職教養和修正，以為應對後續的孩子們的榜樣。提到長子出國後自然會拉後面的出去，將長子女當成父親資源，是很有趣的，尤其是他說「大的本來就是要幫忙後面的…」，這種華人文化將長子女當成資源，與父職資源

理論所提，脈絡資源包括了子女數、孩子的年齡、孩子與他人的關係類似（Palkovitz, 2019），但又有以傳統華人文化論父子關係，有著報恩互惠的法則，持有家族「長幫幼」傳統的想法。Palkovitz 認為父親與孩子的關係是隨著父職參與而變化，並不屬於某類資源，但將父親與孩子居住的狀態歸類為脈絡資源，這也呼應父職資源理論一直所提重視父職參與的品質，一起居住但關係差倒不如未同住卻關係好，正如 Palkovitz 所指出父職不只是參與，重點在父親參與的質量，積極性的父職參與，催化了父親的成熟和更高層次的成人發展（Palkovitz, 2019）。孩子幼時與父親同住，幫助父親近子女，而父親年老時與孩子同住，則對父親有更好的關照，對華人父親而言，視角雖不同但皆為一種脈絡資源。

### 三、父職資源管理的變化

#### （一）回憶老家父親父職與離家

趙爸生於 1927 年，老家父親形象如文獻中提到 1830 至 1900 年間為養家供應者時期；其自己的父職則延續供應者但也具 1900 至 1970 年間為性別角色模範父親形象（Pleck & Pleck, 1997），即養家為主，為家中品德模範，實質父職參與行動極少相似，趙爸自己完全不參與家事，寧可努力工作賺取家用，再僱請幫傭帶孩子，與原生家庭父親是相同的。

但親見父親因戰爭辛苦謀取資源養家與意志消沉，讓他深感必須轉化以自己的學習到的信念帶出自己的方式，覺得家庭就是必須建立共同生活中自由而有愛的家庭氛圍。也因為知道對岸生活艱辛，使他積極希望早些尋覓賢妻成婚，生兒育女，為家庭開枝散葉。

認知並整合自己的資源，而以其自己的方式增進父職的能力，重視父職參與的質量，考慮到父職經驗與時間的累積變化，更重視如何管理資源，激發尋找資源，而非專注在自己無能為力的部分（Palkovitz, 2018）。

#### （二）父職資源與管理經驗的累積與成長

而根據生命歷程觀點，個人是主動的能動者，研究者在研究受訪者自述的生命故事當中，必須看到歷史事件、社會期待、家人互動、個人發展等歷程對

其之連動，並做出回應與產生反思的循環。父職參與也會因為其所處文化歷史脈絡，而有不同的社會期待與認定（Lamb, 2000）。

孩子幼時，趙爸主要擔任供應者，但當時經濟開始起飛的臺灣，雙薪家庭雖已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局面，在訪談中也確實瞭解當時趙媽兼三份工作仍要教養孩子，似乎比趙爸全力衝刺事業更為辛苦，趙媽對趙爸是父職與職家支持的主力，而隨著時間的累積推動父職，夫妻、親子關係良好，正如 Palkovitz 所認為的當父職資源是以正向（適當開發、適時、溫馨）的方式被運用或分享時，即是「良好的父職」（Palkovitz, 2002）；成為好父親必須願意學習，並將現有資源或努力開發資源正向利用，也如王叢桂（1998）所述現代父親必須自社會周遭的現代價值去建構父職，而不只是承襲傳統。

孩子求學階段，趙爸也因為工作外派，曾在外地單獨工作多年，期間只有一次，帶著他最「獨特」的四子一起在外，也幫助四子找到自己的價值與學習興趣，在回憶過程中，他非常快樂的敘述這一段父子情，是他難得的有和孩子朝夕相處的機會。父職隨著生活的脈絡資源不同變更，在父職經驗這些家人關係相處經過時間、事件累積經驗使得其父職滾動修正。

孩子成年，當爸爸越久，父職也更加成熟。訪談中趙爸強調無為而治，並無法捕捉到趙爸直接說自己如何管理資源，但在他敘述利用現有資源訂定行程（長子女帶領後面的孩子出國）、評估能力（評估何時可繼續進修學業）、目標設定（由教師考校長）、衝突解決（與妻兒關係修正）等等，發現雖無真正管理資源的清楚概念，其實際上有管理資源的行動，但整體仍是以供給者為主要父職。呼應文獻所述，父親與子女是互動的，養育子女亦使父親成長，父親會透過時間與經驗的累積和子女數的增加，彈性並滾動的調整自己的父職。此種成長的動力，使父親更願意參與子女互動，也可能使父親更投入工作，為孩子創造安全與未來（Palkovitz, 2018）。

他也提到因為家庭信仰的關係，在趙媽生病後，體力衰弱，趙爸也樂觀面對，他立即辦理退休陪伴與照顧，認為是戀愛的延續。此外，他為夫的過程與妻子的互動也慢慢修正，這也如 Parke 與 Brott（1999）的研究顯示，母親從父親那邊得到父職參與支持越多，他們的婚姻就越快樂。足見無論是孩子與父親或者妻子與丈夫，好的關係，也會回向讓自己成長，良好的互動使生活更為美滿。

研究者也進一步地以為，各類不同的楷模學習會影響父親實踐父職的表現

與認知，在遇到困難時，父親們會不斷修正與重新詮釋，在趙爸身上則看到妻子的認知與基督信仰愛的典範，幫助他在為父後不斷的省思修正，而這種形塑過程涉及到觀察、溝通與協商，以建構出自己的父職，所以父職是一種持續性建構歷程，其內容是會隨著個人認知與社會環境不斷地發展，父職學習角色不一定來自父親，觀察對象模範可能是母親或其認知判斷後願意模仿之典範（Losh-Hesselbart, 1987），在趙爸的故事中看到，他認同父親的父職也修正將母親教導與後續所學納入，是一個追尋歷程。

##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初探結果發現，受訪者趙爸這跨海世代的父職（一）有關父職參與：1.老家父親在家自己離家，雖然沒有父親在身邊支持，但父愛與家庭傳統銘記於心；2.在欠缺直接角色模範的狀況下，個體一方面以老家父親供應者形象為主，也經母親、妻子、社會模範等重要他人處學習、觀察、溝通協調而創造父職；3.趙爸老家父親管教子女是權威中帶有民主，而其本身則是民主中仍帶有權威，雖本質上相似，但因社會環境變遷影響又有不同重心；4.在孩子成長不同時期，父職參與的情感態度、行動與認知，確實會隨著變化，重點還是在於父親願意為孩子與家庭改變。（二）有關生命歷程：1.因為戰爭流離，確實讓受訪者的人生改變，例如因知道無法依靠老家而早早獨立、自認男大當婚且對岸生死不明促其在臺成婚、盼多生育孩子為老家開枝散葉、社會環境變遷雙薪家庭影響父職參與等；2.在面對生命中重大事件時「配偶」與「信仰」為其最重要支持，並認為娶妻與信主的轉折使人生完整；3.生育長子女時時自認責任與負擔加重是無法覺得情緒滿分的主因，但成為父親確實也讓趙爸成長。4.再返校進修碩士是生命中重要的轉捩點，卻也讓他成為身不在心在家的父親。此結果雖未完全呼應文獻中的承傳父職使人生圓滿概念，但也應證生命歷程中，親子互動對父親的「父職」認知內涵更具有引導其動力的功能。5.趙爸為父的 60 年代社會，年輕女性擔任幫傭是雙薪家庭很大的助力，隨著社會變遷，工廠的興起，幫傭轉入工廠，使家庭家務支持減少。（三）有關父職資源與資源管理：除了追求累積個人資源外，更將妻子、幫傭、托兒所、幼兒園、甚至於長子女

等皆納入不同階段的資源支持體系。受訪者的父職參與確實透過生命中的情感、行爲、認知等經驗的累積而滾動，雖並無明確的資源管理概念，但個人、人際及脈絡資源的交互支持運用，經過經驗自然學習管理資源助其完成父職。對沒有實際模範與父職資源管理概念的趙爸而言，雖不知道如何管理，但他盡力做到了「善用」。

本研究描繪出 1949 來臺世代父職，仍以其老家父親父職的供給者爲主，建構好家庭氛圍環境爲輔，戰亂讓他以自己的方式實踐父職，父職經驗源於滾動的修正。探索趙爸父職的結果發現，來自同時代雖可能擁有類似社會背景，但無論原生家庭或自己的資源如何短絀，對無父職資源管理知能的父親而言，只要有意願，皆可藉自己正向的努力，管理現有的資源，呈現好的父職。即教導父親們如何管理父職資源，以助其在認知上精進，進而改善技能、情感態度最爲重要。此結果正提供如今失親或單親家庭的青年參考，期給予在面對婚姻及父職角色時正向的示範。此外，在兒童福利聯盟 2020 調查臺灣 25-45 歲未曾生育過孩子的男性結果發現，有高達 61.4% 的人表示，在人生規劃中要生育孩子，既然男性大多數都希望有孩子成爲父親，如果能及早提供「父職資源管理」教育與資訊，必然對未來父職實踐有益，而「父職資源管理」教育的內容又該教導些什麼？此爲來來極值得探討的課題。

本研究也有其限制。其一，初探受訪者只有一名，代表性仍不足，爲進一步瞭解該世代父職，需再取樣更多個案探索分析。其二，標記生命大事記歷程圖，發現 90 歲以上老人，因爲生命歷程極長，生命的厚度夠厚實，對於事件對其的影響由現在回顧都是小事一樁，很難看到經驗的起伏和情緒的變化，未來正式研究時須再修正。再者，「父職資源理論」以美國社會結構的父親爲研究對象，在資源部分與華人的文化與價值觀有所差異，無法完全運用與推論，父如個人資源提到種族的差異，在同文同種的華人世界就不是問題，而華人將長子女視爲資源，是西方世界無法想像的。確實影響跨海世代父職資源的因素爲何？值得本研究後續努力。

受訪者趙爸在自己垂垂老矣時，仍有人願意訪談傾聽其成長及爲父經過感到很開心自己竟然還有「研究價值」。未來期尋找更多個案，爲該世代與族群留下真實的紀錄，藉廣泛而深入的涉及父職心理層面的書寫，探討出比歷史更深入的集體心理的復原歷程；也建議訪談該世代其子女作爲資料之應證與呼應，或可蒐集受訪者文章或日記等文本資料使描述更爲厚實，亦可與潮世代或



Y 世代父職歷程對照，以窺臺灣父職面貌之變遷。

## 參考文獻

- 王大維（2000）。「父職參與」或「參與親職的父親」？*應用心理研究*，**7**，12-8。
- 王舒芸（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23-28。
- 王舒芸（2003）。*新手爸爸難為？*台北市：遠流。
- 王叢桂（1998）。父職的實踐及影響因素的研究-社會心理學角度的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87-2413-H031-001）。未出版。
- 王叢桂（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6**，131-172。
- 林桶法（2009）。*1949 大撤退*。臺北市：聯經。
- 兒童福利聯盟（2020）。*2020 年臺灣男性育兒態度及現況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兒盟資料庫。<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71/1688>
- 涂妙如（2007）。以生態系統論評析國內近二十年來 [父職角色] 之研究脈絡，*弘光學報*，**50**，199-219。
- 張茂桂主編（2010）。*國家與社會認同——一些外省人的觀點*。新北市：群學。  
<https://doi.org/10.6456/JTS.201012.0133>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2002）。*臺灣史*。臺北市：五南。
- 鈕文英（2016）。*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第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 Walters, R. H.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Vol. 1)*.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Prentice-Hall.
- Creswell, J. W. & Poth, C. N. (2018). 質性研究的五種取徑（李政賢譯；初版）。五南。（2016）。
- Daly, K. J. (1993). Reshaping fatherhood: Finding the model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4*(4), 510-540.
- Daly, K. J. (1995). Reshaping fatherhood. *Finding the Models*. Teoses W. Marsiglio (toim.)

- Fatherhood. Contemporary Theor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21-40.
- Demos, E. V. (1982). Affect in early infancy: Physiology or psychology?. *Psychoanalytic Inquiry*, 1(4), 533-574.
- Dick, G. L. (2004). The Fatherhood Scale.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14(2), 80-92. <https://doi.org/10.1177/104973150325786>
- Doherty, W. J., Kouneski, E. F., & Erickson, M. F. (1998). Responsible fathering: An overview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77-292.
- Elder Jr, G. H. (1998). The life course as developmental theory. *Child development*, 69(1), 1-12.
- Erikson, E. H.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2nd ed). W. W. Norton.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W. W. Norton.
- Falceto, O. G., Fernandes, C. L., Baratojo, C., & Giugliani, E. R. J. (2008).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ather involvement in infant care. *Revista Saúde Pública*, 42(6), 1-6. <https://doi.org/10.1590/S0034-89102008000600009>
- Finley, G. E., & Schwartz, S. J. (2004). The Father Invo Scales: Retrospective measures for adolescent and adult childre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64(1), 143-164. <https://doi.org/10.1177/0013164403258453>
- Formoso, D., Gonzales, N. A., Barrera Jr, M., & Dumka, L. E. (2007). Interparental relations, maternal employment, and fathering in Mexican American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1), 26-39.
- Fricke, T., Chang, J. S., & Yang, L. S. (1994). Historical and ethnographic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family.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22-48.
- Germain, C. B. (1994). Emerging conceptions of family development over the life course. *Families in Society*, 75(5), 259-268.
- Gomez, R., & Leal, I. (2007). Vinculação parental durante a gravidez: Versão portuguesa da forma materna e paterna da Antenatal Emotional Attachment Scale [Parental attachment during pregnancy: The Portuguese maternal and paternal versions of the Antenatal Emotional Attachment Scale]. *Psicologia, Saúde & Doenças*, 8(2), 153-165.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ielo.mec.pt/pdf/psd/v8n2/v8n2a01.pdf>
- Grzybowski, L. S., & Wagner, A. (2010). O envolvimento parental após a separação/divórcio. *Psicologia: Reflexão e Crítica*, 23, 289-298. <https://doi.org/10.1590/S0102-797220100002000>

- Guelzow, M. G., Bird, G. W., & Koball, E. H. (1991). An exploratory path analysis of the stress process for dual-career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51-164. <https://doi.org/10.2307/353140>
- Hawkins, A. J., Bradford, K. P., Palkovitz, R., Christiansen, S. L., Day, R. D., & Call, V. R. (2002). The inventory of father involvement: A pilot study of a new measure of father involvement.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0(2), 183-196.
- Kalmijn, M. (2013). Adult children's relationships with married parents, divorced parents, and stepparents: Biology, marriage, or resid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5(5), 1181-1193.
- Lamb, M. E. (Ed.). (1986). *The father's role: Applied perspectives*. Wiley.
- Lamb, M. E. (2000). The history of research on father involvement: An overview.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29(2-3), 23-42.
- Lamb, M. E. (2010). How do fathers influence children's development? Let me count the ways. In M. Lamb (Ed.), *The role of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5th ed)*, (pp. 1-26). Wiley.
- Lerner, R. M., Brentano, C., Dowling, E. M., & Anderson, P. M. (2002).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Thriving as the basis of personhood and civil society. *New directions for youth development*, 2002(95), 11-34.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2008). *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吳芝儀譯；初版）。濤石文化。（1998）。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erry Park.
- Losh-Hesselbart, S. (1987). Development of gender roles. In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535-563). Springer, Boston, MA.
- Ly, A. R., & Goldberg, W. A. (2014). A new measure for fathers of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halleng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58(5), 471-484. <https://doi.org/10.1111/jir.12044>
- Machin, A. (2019). *父親養成指南*（張馨方；初版）。馬可孛羅文化。（2018）。
- Mitchell, J. L., & Lashewicz, B. (2019). Generative fathering: a framework for enriching understandings of fathers raising children who have disability diagnoses.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25(2), 184-198. <https://doi.org/10.1080/13229400.2016.1212727>
- Noël-Miller, C. M. (2013). Repartnering following divorce: Implications for older fathers' relation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5(3), 697-712.

- Palkovitz, R. (1997). Reconstructing" involvement": Expanding conceptualizations of men's caring in contemporary families.
- Palkovitz, R. (2002). Understanding of Good Fathering. *Handbook of Father Involvement: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119.
- Palkovitz, R., Fagan, J., & Hull, J. (2013). Coparenting and children's well-being. In *Handbook of father involvement* (pp. 209-226). Routledge.
- Palkovitz, R.(2014). *Involved fathering and men's adult development: Provisional balances*. Psychology Press.
- Palkovitz, R., & Hull, J. (2018). Toward a resource theory of fathering.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0(1), 181-198.
- Palkovitz, R. (2019). Expanding Our Focus From Father Involvement to Father-Child Relationship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1(4), 576-591. <https://doi.org/10.1111/jftr.12352>
- Parke, R.D., & Brott, A.A. (1999). *Throwaway dads: The myths and barriers that keep men from being the fathers they want to be*.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 Pillemer, K., Munsch, C. L., Fuller-Rowell, T., Riffin, C., & Suitor, J. J. (2012). Ambivalence toward adult children: Differences between mothers and fath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5), 1101-1113.
- Pleck, E. H., & Pleck, J. H. (1997). Fatherhood ide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ical dimensions.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3, 33-48.
- Simmons, Steinberg, Frick, & Cauffman. (2018). The differential influence of absent and harsh fathers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62, 9-17. <https://doi.org/10.1016/j.adolescence.2017.10.010>
- Snarey, J. (2013). *How fathers care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附錄

附件一 蒐集資料記錄一覽表

次序	日期與時間	訪談者與地點	記錄編號	取得資料編號
1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9:30~23:30	國家戲劇院 研究者與受訪者及其子 觀看戲劇表演	觀 A-1012	文件-觀 A
2	2019 年 10 月 15 日 09:00~11:00	臺北新店受訪者家中 研究者與受訪者	訪 A-1015	文件-訪 A
3	2019 年 10 月 29 日 09:00~11:00	臺北新店受訪者家中 研究者與受訪者	訪 B-1029	文件-訪 B
4	2019 年 11 月 05 日 09:00~11:00	臺北新店受訪者家中 研究者與受訪者	訪 C-1105	文件-訪 C

附件二 觀察編碼清單

文件-觀 A-1012

三級編碼		二級編碼		一級編碼	
編碼	組型	編碼	類別	編碼	主題
A	個人能力與情緒態度	Aa	個人行動能力	Aa01	行動與速度
				Aa02	獨立行動
				Aa03	攙扶行動
		Ab	情緒與表情	Ab01	人際互動
Ab02	觀劇前後反應				
B	父職與反哺	Ba	親子互動	Ba01	話題共鳴
				Ba02	指導行爲
		Bb	孝道行動	Bb01	關心健康
				Bb02	提供支持

## 附件三 訪談編碼清單

文件-訪 A-1015

文件-訪 B-1029

文件-訪 C-1105

三級編碼		二級編碼		一級編碼	
編碼	組型	編碼	類別	編碼	主題
父	父職角色	父 A	模糊的父親	父 A01	父親印象
				父 A02	父職模範
		父 B	角色的轉換	父 B01	為夫為父
				父 B02	承傳與教子
生	生命大事件評價與因應	生 A	顛沛的記憶	生 A01	幸福兒時
				生 A02	逃難青少
				生 A03	奔波青年
		生 B	代代盼相傳	生 B01	成家立業
				生 B02	信仰與信念

收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一稿修訂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稿修訂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三稿修訂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 A Case Study of the Youths Who Moved to Taiwan on the Mainland Around 1949

Chun-Chang YI<sup>1</sup>

Nei-Yuh Huang<sup>2</sup>

## Abstract

How would a man with a few memories of his father become a good father himself? How would generations of people who migrated to Taiwan due to the war, distribute their resources after they became husbands and fathers? This study presents the fathering experience of a 90-year-old, who was a young man when he migrated from China to Taiwan in 1949. Adopting the qualitative approach; using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nd observat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ather and child; collecting data; and conducting thematic analysis, the study presents the following results. (1) The interviewee regarded marriage, family, and childrearing as necessary *life stages*. Establishing a family and a business represents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ultimate values of life. However, leaving home at a young age lead to an ambiguous impression of fathering from his own father. In this regard, the beliefs and attitudes of the mother, respected educators, and the wife largely influence fathering style. (2) During the war, the interviewee was young, energetic, and ambitious. In addition, he did not expect a long period of separation from his family. In the phase of moving away from home and travelling overseas, the desire to reproduce was reinforced. Therefore, the interviewee was motivated to pursue education to obtain stable resources. This stage is the first in terms of accumulating fatherhood-related resources. He did not consider this situation as the most depressing period in his lifetime. When faced with important matters, *spouse* and *faith* became his primary support. (3) The

---

<sup>1</sup>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up>2</sup> Adjunct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fathering of the interviewee differed through the accumulation of experiences of affection, behavior, and cognition. Without a clear concept of source management, the interactive support of 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contextual resources assisted his fathering. The study described the fathering of his generation, where the men are mainly providers and partial promoters of an amiable atmosphere for famil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out a concept of fathering resource management, fathering would become increasingly mature as they accumulate experience and an increased number of children. The study highlighted the fathering experience and the lifetime of the interviewee and his generation. Suggestions about the practice and future studies of fathering were offered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empirical study.

**Keywords:** A Resource Theory of Fathering, Fathering, Life Course Theory



# 家庭政策與家庭意識形態之關係 —— 以美國兩黨家庭政策演進為例

陳志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黃迺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摘要

近年來，家庭研究學者發現，家庭意識形態已經受到家庭政策的影響；而家庭型態的多元，也正考驗著家庭政策制定是否能反應當代家庭的需要。本研究從近 40 年來，美國「家庭救助津貼」、「所得稅抵免及退稅」、「托育」、「家庭照顧假」等 4 大攸關家庭的政策，探討美國共和、民主兩黨各自堅持的家庭意識形態，對其家庭政策制定的影響；以及不同家庭政策如何影響美國民眾對於「家庭」此一意識形態。並從家庭政策的目標與定位、「傳統型家庭」與「就業型家庭」的政策意識形態、托育究竟可否視為一項工作、家庭意識形態的演進等四個角度，探討「家庭政策」與「家庭意識形態」的關係。最後從家庭教育工作者的角度，建議家庭政策應更多融入家庭教育，回歸家庭教育「教育」、「預防」的本質，及以本土家庭研究影響政策制定的目標，重新從「人」與「關係」為視角，讓家庭教育減少家庭政策的成本，才是不同家庭意識形態的演進中，不變的政策核心。

關鍵字：家庭政策、家庭意識形態、家庭教育、傳統型家庭、就業型家庭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陳志偉，通訊方式：yankee-wei@goodtv.tv。

## 壹、緒論

家庭結構的改變與婦女經濟角色的變遷，被視為其家庭政策轉型最根本的挑戰（Esping-Andersen, 1996）。惟家庭政策背後有其意識形態，因此研究家庭政策與其家庭意識形態的關係，對未來家庭及社會發展尤其重要。而從家庭教育的角度，家庭政策若能更深地探討欲發展的家庭意識形態，可以先期審視家庭問題，進而達到家庭教育的功能（黃善華，2013）。

何謂家庭意識形態？許雅惠（2000）研究世界各國家庭政策，將政策中的家庭意識形態定義為「國家對於家庭與個人關係的假設與定位，乃至影響所提供的相關福利」。Woods（2012）則認為家庭意識形態是國家福利政策建構的基本定位，其角度足以影響福利政策的走向。綜觀各國家庭政策法制化的研究，發現過程中經由不同的家庭意識形態，尤其是「傳統型家庭」與「就業型家庭」，形成家庭政策的不同理路。「傳統型家庭」以政策維護一夫一妻及其子女形成的家庭，並且強化 male-breadwinner model，鼓勵丈夫負責家計，妻子成為主要家務操持者，同時家庭事務應由家庭自行決定。而「就業型家庭」則以政策鼓勵女性外出工作，以就業取得各項社會福利資格，而政府應該介入、協助家庭解決問題。不過後者看似公平，但往往由於婚姻斜坡——男性所得較高、工作時間較長，因此造成女性不僅外出工作，還得負擔大部分家務；而政府介入家庭事務的程度，會否影響家庭進行決策時的自由，也有不同看法。因此「傳統型家庭」及「就業型家庭」兩種家庭意識形態，影響近代各國家庭政策的形成，尤以自由世界龍頭的美國為顯著。

家庭政策有其主、客觀條件。Bronfenbrenner（1979）認為家庭政策的形成，取決於「誰制訂」及「認為的政策是什麼」。Woods（2012）認為家庭政策與家庭意識形態及價值緊密相關，因為家庭政策「文化且主觀」——意即在不同民情、文化、社會環境，以及政策制定者不同認知下，家庭政策易因意識形態不同而發生分歧。Zimmerman（1995）強調，無論廣泛或隱性的定義，諸多社會政策都有可能指向家庭，包括健康、醫療、教育、社會服務、救助、居住、勞工、犯罪等，都不能在脫離家庭的狀況下討論內容，此為客觀的思維；但

Bogenschneider & Wadsworth (2019) 則認為，若缺乏與本土家庭政策研究機構或大學合作研究，家庭政策制訂很容易陷入政策制定者個人對家庭的主觀。

近代國家的家庭政策發展，與其政經情勢及文化民情、宗教信仰、立國精神息息相關。Kamerman & Kahn (1991) 認為，歐洲的家庭政策背景在於小國林立，加上長期戰亂及疾病，故自 19 世紀，廣泛的歐洲家庭政策，目標即在提高生育率，以確保本國人口數相對不低於鄰國。

異於歐洲，美國的生育率始終非家庭政策焦點。Cherlin (2009) 認為，生育對美國非核心問題，因為移民對美國人口增加更為關鍵。加上美國不是鄰國包圍的小國，所以提高生育率並非美國家庭政策的主軸。相較起來，關注婚姻對美國人民而言更為重要，此與美國最初移民的宗教信仰有關。

Ooms (1990) 是最先將家庭政策概念化的學者，提出家庭政策四項明確職能：1. 家庭創造：結、離婚、生育或收養子女；2. 經濟支助：提供家庭成員基本財政支持；3. 養育子女：使下一代成長及社會化；4. 家人照顧：為各種身心障礙、弱勢、病患及年老家人提供援助。Bogenschneider (2000, 2011) 為家庭政策賦予的定義：「透過公共部門（政府、司法）或私營單位（雇主、非常利機構）建立的法律、規範或其他機制對家庭成員所實施的計劃或行動方針。」而 Berger & Carlson (2020) 則採取 Kamerman (1996) 廣義論述：「政府對兒童及有子女的家庭，採取有明顯後果的公共政策、法律、規定，即使這些影響並非蓄意。」。上述美國學者主張廣義家庭政策，明確對家庭指出目標，乃從婚姻成立家庭的延伸，此為「顯性政策 (Explicit Policies)」。

另外 Kamerman & Kahn (1978) 在其早期研究即指出，有實現家庭特定目標的顯性政策，也有非指向家庭，但仍對家庭產生影響的隱性政策。Bogenschneider (2011) 也認為家庭政策應該包含若干隱性定義 (Implicit Policies)，包括「任何影響家庭福祉的政策或方案」或「攸關家庭做為實現其他政策目的之手段」。Bogenschneider & Wadsworth (2019) 強調，正因為家庭 (family) 及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s) 往往難以區分，因此隱性定義會將「家庭」移轉抽離到「個人」，此區分易被家庭政策研究者誤解或忽略。例如兒童、婦女及老人政策往往被等同解讀為家庭政策，因為目標是家庭中的個人。另外易以某些主流家庭類型做為代碼，例如在美國以白人家庭、或一夫一妻、兩個孩子的核心家庭為主，政策制定者易將此類家庭代表全部，而低估或忽略其他家庭。

Berger & Carlson (2020) 在家庭政策 10 年回顧中強化此論述，並明確指出哪些是「隱性政策 (Implicit Policies)」，例如稅制、住房、醫療。又 Amuedo-Dorantes & Arenas-Arroyo (2019) 認為川普政府在美國南部邊境實施兒童分居、囚犯遣返政策，對父母和子女都有一系列後果，這些看似不針對家庭，但可能對家庭中之個人，尤其是兒童產生不同影響。

美國有關家庭政策形成與演進，多項研究 (Bhushan, 2011; Bogenschneider, 2000, 2011; Fent, et al., 2013; Naomi, 2008; Woods, 2012; 許雅惠, 2000; 鄭麗嬌, 1999) 均指向兩大政策方向：家庭救助 (family income support) 及育兒支持 (child care support) 政策。其中家庭救助包含救助津貼 (aid to family) 及所得稅抵免 (family credit)，育兒支持則包括托育 (child care) 及家庭照顧假 (family leave)。上述四大方向就其他國家，均被視為直接影響家庭的顯性政策；但 Bogenschneider (2000, 2011)、Cherlin (2004, 2019) 等學者認為在美國仍有討論空間，本研究遂就此四方向進行文獻探討。

過去國內研究家庭政策，多以社會福利為思考角度；本研究欲就美國兩黨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意識形態的關係進行研究，並進而就家庭教育預防之角度，反思我國家庭政策定位。此為過去研究少有的切入，期能發掘不同之政策看見。

## 貳、文獻探討

美國為首的社會福利對社會風險的反應，通常被歸類為自由福利體制 (Liberal regime) 模式。Esping-Andersen (1990) 的主張中，自由福利體制乃為其建立三種體制模型之一，側重於市場與國家之間的相互關係，其特點為第一以自由經濟、市場導向為主。由福利體制以支持需要者為基礎，例如為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或家庭所得在貧窮線以下，但政策普及在福利國家中是為最少。因此自由福利國家以嚴格的資產調查為主要決定津貼的標準，來維持最低生活水準。其次為提供低層次的公共服務在自由福利體制中，政府經常只是社福的若干提供者之一，且提供最低層次的公共服務。由於提供方式、內容、品質的水平較低，因而導致受助者相對亦為社會階級較低之形象，且只能在低階

社會政策中進行幾乎無從考慮的選擇，使服務者及受助者產生階級差異（吳來信等，2019）。

近代分析美國兩大黨關於家庭政策的差異，多從雷根政府開始。Woods（2012）、Bogenschneider（2011）等家庭政策研究學者認為，儘管美國主要兩黨長久於大小政府、自由經濟、社會福利、政教分離等政策介入人民生活程度的觀點不同，且於 1980 年後越發明顯。因此探究美國近代攸關家庭的政策發展，多自卡特政府之後、雷根政府伊始。以下分項說明：

## 一、家庭救助

### （一）救助津貼

#### 1. 美國救助津貼的政策背景

1980 年代前，美國公權力對社會福利多著重個人，而對家庭採取儘量少涉入的態度。即便美國津貼援助的歷史悠久，主要目標一直都是針對特定族群。此類家庭救助，從歷史性的撫養子女家庭援助（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簡稱 AFDC）制度即可看出。AFDC 是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於 1935 年依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推出的家庭救助政策。最早期乃為對撫養兒童的援助（Aid to Dependent Children，簡稱 ADC），目的透過資產調查（means-tested），對無父親而有兒童的家庭提供津貼。但 Blank & Blum（1997）認為 ADC 被視為僅針對白人單親女性，因為黑人女性即便單親，亦多會投入勞動，而失去領取 ADC 的資格，因此 ADC 為視為不利黑人女性。1961 年，ADC 擴大到父親失業的家庭，1962 年再加入「Family with」的字眼，而成為「Aid to Fami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少了「Family with」的 ADC，多數美國人認為，制度設計顯然不鼓勵婚姻（Murray, 2008）。

AFDC 制度一開始就面臨到傳統家庭論者質疑（Blank & Blum, 1997）。ADC 早期被視為鼓勵未婚生育，到了 AFDC 時期又因同居父親並非孩子的生父，引發審查資格過於寬鬆。Grossbard-Shechtman（2003）認為此種制度對自由主義者來說明顯鼓勵不必投入婚姻，甚至鼓勵離婚，因為已婚婦女在面臨婚姻問題時都思考著 AFDC；此外由於領取者越來越多，1976 年一個不工作母親加三個 14

歲以下小孩，最多可以領取 4200 美元，導致美國社會開始抨擊制度設計造成惰性，甚至故意未婚生子；再者由於預算大幅膨脹，此為 AFDC 必須改革，促成 TANF（需求家庭臨時援助，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y）日後成為美國家庭救助政策主流的原因。

## 2. 共和黨救助津貼政策的演進

共和黨政府的主流家庭意識形態長期傾向回歸傳統家庭、獨立、自給自足，縱使為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而支持 ADC，共和黨仍對民主黨卡特總統以大幅預算補助不工作又不投入穩定家庭的父母，造成社福浮濫而反感，亦為雷根後來入主白宮的關鍵。

雷根政府對於弱勢家庭，一開始糾結在到底要給予家庭照顧者經濟資助，或該鼓勵他們就業；但隨後目標卻主要在降低政府社福支出。Blustein（1985）指出，雷根政府提出「餓死野獸」的說帖，意即無上限的福利支出正像一頭野獸，當野獸面臨失控，需要減少社福來餓死這頭野獸。同時 AFDC 被質疑製造受助者不工作的惰性，有些人因所得超過而被取消受助資格，於是乾脆減少工作維持享有補助及醫療津貼。雷根政府縮小聯邦政府在家庭救助的角色，認為面對家庭生活壓力，努力方向應為「自助和自我控制是美國傳統的本質（Self-help and self-control are the essence of the American tradition.）」，以共和黨核心思維說服人民。

1988 年雷根推動家庭支持法（Family Support Act），更明顯地驅使家庭照顧者外出就業或回到家庭。Zaslow et al.（1995）認為，這是美國家庭政策史上重要轉捩點之一。此法案要求單親媽媽取得孩子父親的共同撫養，做為部份領取津貼的條件，同時以「建立親子關係」為名，允許各州要求仍為青少年的單親媽媽必須與父母同住，才能領取津貼。共和黨認為，如此可以防止家庭進一步崩解，或是驅使領取津貼者外出工作，自給自足。共和黨同時也把權力下放各州，讓州政府各自發展策略，於發放津貼時提供職業訓練、托育、交通及醫療補助。除非有所必要，拒絕給予單獨在家照顧孩子的母親撫助津貼。

## 3. 民主黨的救助津貼政策演進

傳統的民主黨社福政策乃為迎合有投票權的中低收入底層、藍領工人、移

民、不同宗教人士及少數族裔。1960 年代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及詹森 (Lyndon B. Johnson) 兩任總統時期的「打擊貧困運動」，更突顯單親家庭的貧窮問題。關於津貼與家庭的關係，雷根時期共和黨的策略只要無法維持生活的單親回到傳統家庭，政府就給予補助；而柯林頓的民主黨則補助願意投入就業的單親家庭，以工作取代貧窮，而非鼓勵單親回到傳統家庭。

AFDC 時期的問題是，許多單身母親退出工作，尤其部分少數族裔單身母親的生育率很高，貧困幾乎是單身母親家庭共同特徵，因此民主黨把更多的焦點放在貧困。卡特時期，民主黨給人的印象是濫發補助、浪費預算，而柯林頓欲塑造民主黨「讓能工作的成年人就業，兒童成爲社福的受益人。」形象，而非懲罰不工作的單身母親，讓受助者在政府支持下，有能力擺脫社會福利。

Gayner (1995) 說明共和黨對柯林頓總統家庭政策的牽制。1994 年共和黨以「與美國簽約 (Contract with America)」的策略重新掌握參眾兩院多數。其中「個人責任法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ct, 簡稱 PRA)」通過禁止向 18 歲以下的母親提供福利、以食品券代替 AFDC 對育有未滿 18 周嬰兒之單身母親的現金津貼、要求受助者兩年內必須找到工作、孩子達 5 歲就停止 AFDC 等等，並把更多的審核及預算權下放各州，此與柯林頓準備推動的家庭救助政策背道而馳。參眾兩院提出的法案包括嚴控補助資格、提高補助上限，柯林頓政府都難以認同。

柯林頓否決了 PRA。眾議院掌握多數的共和黨遂再與白宮協商，於 1996 年推出「個人責任和工作機會法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 簡稱 PRWORA)」。此法案雖仍在「與美國簽約」的基礎上，但兼顧了柯林頓改革 AFDC 的政策陷阱，不再讓受助者落入貧困循環。柯林頓遂簽署了 PRWORA，並在此基礎上催生了「需求家庭臨時救助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簡稱 TANF)」，終結長達 60 年的 AFDC。

不過民主黨主政的家庭政策摻雜了共和黨思想的 PRWORA，Thomas (2000) 及 Mink (2002) 均指出柯林頓政府遭受女性主義團體強烈質疑，認爲法案影射受助者「懶、超重、性放縱」，甚至俗稱受助的黑人女性爲「福利女王」、「強迫婦女爲脫貧硬跟男人建立關係」、「控制婦女的生殖自由」，均是對種族及女性的歧視。此外 Lindhorst & Mancoske (2003) 認爲受助者之所以需要補助，不是因爲不工作，而是薪資太低，或是勞動市場對單親家庭的歧視，導致受助者不易找到適當工作。PRWORA 完全沒有考慮家庭責任，只會逼

迫更多婦女與兒童走向更大的貧窮及犯罪。由於本研究依過去文獻分析，發現 1977 年卡特政府之後的兩黨家庭政策差異更為突顯，同一政黨推行政策的著力點及項目雖不一定相同，但其家庭意識形態原則上仍為一致。為便於讀者閱讀，茲將 1977 年後美國總統任期時序列如表 1。

表 1  
美國第 39-45 任總統時序表

任次	時間	姓名	政黨
第 39 任	1977-1981	卡特 Jimmy Carter	民主黨
第 40 任	1981-1989	雷根 Ronald Reagan	共和黨
第 41 任	1989-1993	老布希 George H. W. Bush	共和黨
第 42 任	1993-2001	柯林頓 Bill Clinton	民主黨
第 43 任	2001-2009	小布希 George W. Bush	共和黨
第 44 任	2009-2017	歐巴馬 Barack Obama	民主黨
第 45 任	2017-2021	川普 Donald Trump	共和黨
第 46 任	2021-2025	拜登 Joe Biden	民主黨

#### 4. 兩黨政策演進結果與比較

1996 年民主、共和兩黨協商成就了 PRWORA，也促成 TANF 誕生，此為美國家庭救助的重大轉型。TANF 的精神在急難救助，針對有臨時性需要的家庭提供可連續 2 年，終身最高 5 年的家庭津貼。所有受助者家庭的父母必須在 2 年內找到工作，每週至少工作 30 小時。領取的津貼可以在家中照顧孩子，也可以支付托育費用 Schoeni & Blank (2000)。對美國政府而言，TANF 實施至今調和民眾的婚姻家庭和工作，消除依賴政府福利、預防和減少婚外懷孕，並鼓勵建立和維持雙親家庭。然而 Schott(2015)發現，TANF 實施 15 年後的 2010 年，雖然整體領取救助津貼的人數，從 12.3 萬人降至 4.3 萬人，為剩 AFDC 最後一年的 1/3，但失業人數卻反而提高了 1.6 倍，貧困率也增加了 0.7%。顯示並未因為 TANF 的改革，讓貧困家庭顯著得到改善。兩大黨背後的家庭意識形態影響



了家庭的政策形成，解決部分家庭問題，但可能也製造了其他問題。。

研究者從政策主張、家庭意識形態、實施方向及政策缺失，整理美國兩大黨救助政策差異如次：

表 2

美國兩大政黨救助津貼差異比較表

	共和黨	民主黨
政策主張	促使受助者回到家庭，促進家庭的獨立、自助、自給自足。	鼓勵單親及貧困家庭投入就業市場，以工作替代貧窮。
家庭意識形態	鼓勵單親家庭若無法工作就回到原生家庭，或重新進入婚姻的「傳統型家庭」意識。	不要求單身父母（尤其單親媽媽）必須重回傳統家庭，把焦點放在進入就業而脫貧的「就業型家庭」意識。
實施方向	回到家庭才能領取補助，消除民眾對政府福利的依賴。	透過促進就業，有工作才給予現金津貼。
政策缺失	政策導致受補助者懶惰、性放縱等形象，並暗示要求單親母親必須依靠男性	有強迫未婚母親工作，忽視勞動市場低薪歧視及未考慮家庭責任。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歸納

## （二）所得稅抵免及退稅政策

### 1. 政策背景

Dahl & Lochner (2012) 認為「所得稅抵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簡稱 EITC)」是美國最為人知的家庭政策之一，也符合自由福利國支持家庭的方式。透過退稅補充低薪工作所得不足，不但對有需要的家庭實質幫助，亦間接重申了有收入才具備獲得補助的意識條件。

Friedman (2009) 認為美國在二戰後提出所得稅抵免，對低收入家庭透過負所得稅退稅，使其可以達成最低基本收入。Falk (2014) 認為，此一政策可在不干擾自由經濟及資本主義的前提下，達成給予貧困家庭救助。但討論十餘年後，1972 年尼克森總統提出以此概念為基礎制定的家庭援助計劃 (Family Assistance Plan, 簡稱 FAP) 卻未於國會中通過。

1970-1980年初期，由於美國財政赤字及通貨膨脹，貧困家庭稅負比例相對反而較高，EITC扭轉或減緩了此一趨勢。1975年之前，即使一個低於貧窮線的四口之家，通常仍要向聯邦繳稅；Nichols & Rothstein (2015) 發現，EITC 的立法將四口之家的貧窮線降低了22%，讓更多貧窮家庭得到退稅，EITC 成爲最能處理貧困家庭的政策之一。

## 2. 共和黨對 EITC 政策的演進

1986年，共和黨主政下的 EITC，將所得稅最高稅率從 50% 降低至 33%，並擴大所得稅抵免、標準扣除額及個人免稅額，約 600 萬低收入者因而受惠免稅。1980 年代美國財政赤字擴大，政府利用各種方法減少社會福利以節省開支的情況下，與其說 EITC 是對一般家庭的補貼，不如說是政府在節制預算下，確保不會加速貧困家庭窘迫的策略。在共和黨主張下，EITC 同時嘉惠所得較高及勞工階層，並將資源分配給窮人。Howard & Howard (1997) 認爲，共和黨傳統家庭的意識中，父母、孩子同住的核心家庭，可以得到較高的扣除額及退稅，有助於維持傳統家庭型態。

1988 年老布希總統勝選之後，準備在「1990 年預算和解法案 (The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0)」中擴大 EITC。當時共和黨採取將預算透過 EITC 退稅到貧困家庭，而非如民主黨主張將預算花在增建托育中心。最後共和黨增加有兩個或以上孩子家庭的 EITC 額度，讓民眾自己可以選擇使用退稅支付兒童托育的費用，或是自己照顧孩子。

EITC 在共和黨執政的 1990 年代初期，確實成爲社會學者、主張政府不介入家庭的政治人物，以及窮人支持團體較肯定的措施，成爲一個較受歡迎的政策，但並未如 AFDC 造成貧困家庭成人閒賦在家的狀況，成爲共和、民主兩黨解決貧困家庭、兒童保育及婚姻等社會問題妥協的共識。Neumark & Wascher (2000) 指出，共和黨認爲 EITC 既可促成單身母親進入婚姻，又可爲有能力工作者提供退稅，而沒有要求雇主增加工資，或擴大國家稅收提供補助。這是兩黨同時主張擴大 EITC，但共和黨又與民主黨的不同之處。

## 3. 民主黨對 EITC 政策的演進

柯林頓於 1993 年上台時，其形象與過去傳統政黨人物不同。他既不是共和

黨人，又不像傳統民主黨人。老布希時期，民主黨主張全面改革社會福利、強調給予就業人士最低薪資以保障收入，對 EITC 未表肯定。Grogger (2004) 發現柯林頓想要擺脫過去民主黨主政擴大福利，導致財政收支大幅失衡的不負責形象，並將 EITC 做為新民主黨象徵。Clinton (1993) 表示，美國有很多人想要工作，想要獨立，想養活自己，但發現自己處於無法維持生計、無法負擔基本生活開支，所得稅抵免及退稅可以助其達成目的。

為了實現競選承諾，使更多家庭以工作擺脫貧困，柯林頓擴大了 EITC。Weaver (2000) 指出，柯林頓政府 1993 年提出 EITC 預算為 283 億美元，還擴大讓沒有孩子的低收入家庭可以獲得退稅，最後在副總統高爾投下關鍵一票下，參議院勉強通過，將預算刪為 208 億美元；1996 年預算達到 250 億美元，超越 AFDC 額度記錄。由於 EITC 是「有工作才有補助」的政策，讓否決者很難反對 EITC 擴大。Neumark & Wascher (2000) 認為，EITC 至此，只剩下是否誠實報稅的問題。

到了 2013 年歐巴馬時期，年收入在 37,870 至 51,567 美元、家有子女的家庭可以獲得 EITC 的退稅；個人收入低於 14,340 美元、已婚夫婦低於 19,680 美元的無子女就業者，也可以獲得少數的 EITC 退稅。Falk (2014) 認為在民主黨主政下，EITC 不再只針對貧困家庭，而成為就業者最好的政府補助。

#### 4. 兩黨擴大 EITC 的結果與比較

美國民眾於 2020 年申報 2019 年之 EITC，已婚家庭的標準扣除額從 13,000 美元增加至 24,000 美元，單身者則為已婚者的 1/2；對於沒有合格子女的單身者，最多可退稅 538 美元；有一名合格子女最高可退 3,584 美元；兩名子女為 5,920 美元、三個或以上則為 6,660 美元，而且每年依通貨膨脹率計算免稅及退稅的標準調整 (IRS, 2020)。對一般家庭來說，這是一筆非常重要的收入。2020 年 EITC 法定免稅額上限如表 3。

表 3

2020 年美國納稅人申報 EITC 免稅額度表

報稅身分	0 子女	1 名子女	2 名子女	3 名或以上
單身、喪偶	\$15,820	\$41,756	\$47,440	\$50,594

(續下頁)

表 3

2020 年美國納稅人申報 EITC 免稅額度表 (續)

報稅身分	0 子女	1 名子女	2 名子女	3 名或以上
已婚夫妻 合併申報	\$21,710	\$47,646	\$53,330	\$56,844

資料來源：IRS (2020)。

Woods (2012) 認為，即便柯林頓主政下的民主黨，仍視 EITC 為促進單身母親進入就業市場的最佳策略之一。而 EITC 對於合併申報的家庭有較高抵免稅額，可間接將申報人帶回家婚姻及家庭，減少政府介入，也符合共和黨的傳統家庭價值。

EITC 可說是共和、民主兩黨各取對己有利說法的妥協性產物。事實上，對於常年存在於社會底層無法工作的單身母親、非法移民者，或許根本無收入可申報，EITC 對其並無實質助益。故 EITC 固然對兩黨均有符合其家庭意識形態的角度，但許多研究美國家庭的學者 (Evans & Garthwaite, 2014; Marr, et al., 2015; Wood, 2012) 都提出相同問題：對廣大需要救助的家庭而言，到底美國的家庭救助政策，是在乎經濟、勞動數字，還是在乎家庭？如果社會救助不能協助最需要幫助的家庭，得到社會救助每年數百億美元預算的又是誰？

表 4

美國兩大政黨所得稅抵免政策差異比較表

	共和黨	民主黨
政策主張	既促進單身母親進入婚姻，又可為工作者提供退稅，而沒有增加雇主負擔，或是擴大採取國家稅收來提供補助，符合共和黨刪減社福預算的目標。	視 EITC 為促進單身母親進入就業市場的最佳策略之一，擺脫民主黨擴大福利導致財政失衡形象，塑造民主黨成為既照顧弱勢又避免預算浮濫之目標。
家庭意識形態	EITC 間接鼓勵申報人回到婚姻家庭，符合「傳統型家庭」價值。	符合民主黨有工作便有所得申報的「就業型家庭」型態。
實施方向	把稅退給家庭，讓民眾自己選擇如何使用，確保政府不介入家庭。	從 EITC 獲得退稅，可挪去貧困者「靠政府津貼而生」的想法。

(續下頁)

表 4

美國兩大政黨所得稅抵免政策差異比較表（續）

	共和黨	民主黨
政策缺失	工作所得給予抵免及退稅，反而有利中高收入者。	貧困無收入者無可申報，造成社會質疑其「在乎家庭，還是在乎經濟數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歸納

## 二、育兒支持

### （一）托育政策

#### 1. 美國托育政策發展的歷史背景

1930 年之前，美國托育大多透過私人機構或組織。Woods（2012）指出這些私人機構幾乎完全由婦女領導，目的在無法依循 male-breadwinner model、母親無所選擇下必須工作，故由這些私人機構支付母親照顧孩子必要費用。整個國家的兒童托育政策非由政府主導，支援體系也由非政府組織建立。雖然 1912 年即已成立美國兒童局，但政府並不主張國家該介入家庭的兒童托育。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美國政府通過首次提出由聯邦建立的緊急托兒所，一則為失業的護士及教師提供工作，同時為兒童提供健康環境。隨著二次大戰開始，這些托兒機構便陷入經營困境，因為老師們都到兵工廠尋求更高薪的工作。

二戰期間，婦女大量投入軍需品生產做為戰爭後勤，國家便積極提供托育。此種情況在 1946 年告終，因為美國政府認為戰後軍人已經重回家庭。Levy & Michel（2002）認為，這是傳統 male-breadwinner model 的根深蒂固，除非是先生在戰場殉職，政府才會提供母親托育協助。甚至 1950-70 年代，整個美國社會仍為 male-breadwinner model，鼓勵婦女在家照顧傳統家庭中的兒童。

Levy & Michel(2002)指出，戰後 1947 年，美國家有 6 歲以下兒童的母親，只有 12% 投入職場，至 1970 年也只有 1/4 母親投入職場。此後 AFDC 家庭救助開始運作，並由政府提供資金，發展及支持兒童托育機構，除針對單身母親家

庭提供援助，也擴大至父母失業的兒童，但主在鼓勵貧困家庭工作，而非公共托育。。

1976 年卡特總統上任，執政的民主黨試圖由聯邦政府資助發展教育性的兒童保育計畫，並由公立學校及地方組織共同向有需要公共托育的家庭提供服務。不過，由於卡特僅止於一任，1980 年雷根勝選，又有不同的政策思維。

## 2. 共和黨兒童托育政策的演進

雷根上任後極力刪除社會福利，降低預算赤字，將兒童托育合併於聯邦對各州撥款中，擴大 EITC 讓家庭於托育市場自行選擇。但如此通常對固定薪資及中、高所得家庭受益較多，低收入家庭獲益有限，無收入家庭則幾乎沒有幫助（Woods, 2012）。

1988 年，繼任雷根的老布希一再強調兒童托育的選擇自由。他在總統大選辯論時強調，沒有人想看到家長帶著政府許可的眼光，去尋求由政府設立的托育機構，更不想看到政府告訴每個家庭應該如何，政府應該讓父母掌握自己想要的托育方式。布希甚至揚言要否決任何由聯邦主導兒童托育的法案。1988 年共和黨提出向貧困家庭每年提供 1000 美元兒童日托金，自由托育市場因而從中受惠，因此更不需要公共托育（Woods, 2012）。

由於黨派的家庭意識形態，認為該由政府或家庭主導兒童托育的態度不同，直到 1980 年代末期，共和黨推出家庭支持法（Family Support Act，簡稱 FSA）明確指出，父母有責任為其兒女提供安全且具發展性的照顧。因此父母有義務從工作所得或 AFDC 及 EITC 中取得的津貼，為孩子選擇所要的托育服務。共和黨普遍對於公共托育感到不耐。他們寧可擁護 EITC，獲得退稅的家庭依需要進入托育市場，反而可以刺激私人托育產業做得更好。共和黨一再指控公共托育服務會損害了由家庭主導的兒童福利，並且製造政府扛下兒童托育的風險。

兒童托育政策辯論成為 1992 年總統大選的主要議題，柯林頓總統的兒童托育政策，對 21 世紀的美國造成影響。

## 3. 民主黨兒童托育政策的演進

柯林頓的家庭意識形態主導了民主黨爾後的托育政策思維。Bhushan

(2011) 指出，當時民主黨陣營的兩大策略「終止我們所知道的福利 (The End of Welfare as We Know It)」及「讓工作有所得 (Making Work Pay)」，使得托育不僅是家庭問題，也是勞動力問題，更是解決貧困家庭的社會福利問題。

柯林頓上任之後便展開強化托育的啓蒙計劃 (Head Start)。啓蒙計劃是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於 1965 年設立，意在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全面的幼兒教育、健康、營養，並且引導父母參與服務 (Currie & Thomas, 1995)。為了兌現政見，民主黨政府於 1994 年恢復了雷根政府廢止的兒童保育局。而為了避免引起干涉家庭的爭議，柯林頓強調政府不會撫養孩子，這是把孩子帶到世界的人 (父母) 的責任，政府只確保努力工作的父母可以得到優質、而且負擔得起的托育。

Bhushan (2011) 指出，由於政府主導兒童托育符合兒童利益的研究並不充份，也因為公共及私人托育的差異缺乏必要的數據，讓民主黨政府始終面對共和黨國會多數的抨擊。但民主黨認為，如果有工作的婦女認為自己正在做「正確的事」，也的確需要有公共托育來支持職場婦女，兒童托育法案就應該有輿論發聲。

1996 年，柯林頓在國情咨文中提出呼籲：「長期以來，我們的福利制度對家庭及工作的價值是破壞而非支持。我們期待國會與白宮達成一致共識，全面提供兒童公共托育，使母親們在工作時不必擔心自己的孩子。所以我向國會提出挑戰，給我一個可以接受的福利改革，讓人們從依賴福利轉向工作。」

國會提出的改革及柯林頓簽署的法案是 TANF，一直到第三次將法案送到白宮時增加了培訓啓蒙計劃相關師資的 40 億美元預算，並且保障低收入家庭及殘障兒童可以獲得政府提供的托育，柯林頓才簽署。研究發現，這些參加啓蒙計劃的兒童表現出更強的學習成績，即便被診斷為學習障礙，但犯罪的可能性較小，更有可能從高中畢業並進入大學，成年後健康不良的可能性也較低 (Deming, 2009)。

1997 年 10 月，白宮舉辦了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兒童早期發展會議 (Conference 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會中提出五年內增加 3 億美元預算，專案用於提高托育教師薪資及培訓工作。並另於 1998 年起五年內動用 75 億美元，用在擴大啓蒙計劃、相關托育照顧者及兒童的所得稅抵免、兒童課外活動及提高托育品質等。柯林頓在會後更加發 4 億美元用於保障托育老師的專業發展、研究政府執行公共托育的效果等。2000 年美國的教育預算增加 18%，

達到 65 億美元，為史上增幅最大的一年，接受公共托育的兒童，總數超過 200 萬人。接下來的共和黨小布希總統也在這個基礎上，為低收入及殘障兒童家庭提供必要的托育服務。

#### 4.兩黨托育政策比較

Lombardi (2009) 分析柯林頓的托育政策之所以能突破共和黨多數，在於三個策略：一是宣傳「讓美國兒童能獲得負擔得起的托育照顧 (Make U.S. Child Care More Affordable)」。的確，在美國資本主義下，許多貧困家庭付不起托育費用，只能把孩子放在家裡或托給親友，引發許多問題；二是提升托育教師的薪資及培訓，讓老師認為自己從事的是教育，而非只是照顧；三是持續擴大 EITC 的兒童抵免額度，讓父母不會感到壓力。

不過，Levy & Michel (2002) 及 Woods (2012) 都提及了一個邏輯性問題：如果母親照顧自己的孩子不算一個工作，為何由國家或自己付費，讓第三者代為照顧便能成為一項有薪工作？Bhushan (2011) 則認為，基本上美國是自由主義社會，多數人不能全盤接受由政府設立的公共服務，這也是公共托育每年至多約 300 萬孩子的原因。而美國家庭型態雖然多元，但傾向傳統家庭仍接近半數，難以接受政府取代家庭、決定該兒童接受何種托育方式。這也是共和黨的托育政策為近半數民眾支持的原因－政府從 EITC 退稅，讓家庭自行決定由誰照顧孩子。

從兒童托育政策演變的歷史看來，美國共和、民主兩黨由於家庭意識形態的差異，造成了兩黨就政府應否扮演主導政策角色的差異。究竟何種方式較佳，較符合家庭及兒童需求，Bogenschneider (2011) 認為，美國興起家庭政策 40 年來，對此始終爭論不休、沒有定論。也正因如此，讓家庭政策未能成為美國的主流政策。

表 5

美國兩大政黨托育政策差異比較表

	共和黨	民主黨
政策主張	不要求父母至政府設立的托育機構，而是讓父母選擇他們要的托育機構；	公共托育是釋放勞動力、解決貧困家庭及提高兒童教育品質的重要政策；

(續下頁)



表 5

美國兩大政黨托育政策差異比較表（續）

	共和黨	民主黨
家庭意識形態	支持「傳統型家庭」，父母對子女教育應負全責，政府只能支持父母完成此一角色；	支持「就業型家庭」，讓每個家庭能負擔平價、有品質的兒童托育，使家長無後顧之憂，更能投入勞動市場。
實施方向	透過 AFDC（或 TADF）及 EITC 讓民眾尋求私人托育，藉由家庭主導的托育市場機制提高托育品質。	擴大啓蒙計劃、相關托育照顧者及兒童的所得稅抵免、兒童課外活動及提高托育品質，要求企業提供員工托育。
政策缺失	主張自由托育，將使低收入、貧困家庭無法負擔托育費用，可能導致貧窮循環。	主張公共托育，惟多數美國人不能接受政府設立公托，導致政策窒礙難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歸納

## （二）家庭照顧假

### 1. 家庭照顧假政策形成的背景

與其他前面三個家庭政策不同，家庭照顧假是較新的政策、且仍於動態中（Hamad, et al., 2019; Havnes & Mogstad, 2011; Riano, et al., 2018; Rossin-Slater, 2017）。它反應了現代家有嬰幼兒的母親在職場常見的緊張狀態，及現代父親想要中斷工作照顧子女的需求。Rossin-Slater（2017）甚至認為，家庭照顧假直接影響美國的企業及僱傭文化，還牽涉到休假工資及公司運作的法律，也形塑人民對政府涉入個別企業的解讀。

1993 年通過「家庭和醫療休假法案（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簡稱 FMLA）」前，美國並沒有聯邦的家庭照顧假政策。Rossin-Slater（2017）指出，過去美國並沒有保證，婦女由於懷孕、生產必須休假或照顧子女時，可以確保不被解僱。雖然 1978 年「懷孕歧視法（Pregnancy Discrimination Act，簡稱 PDA）」禁止對孕婦歧視，但以這項法律做為產假的適用性有限，並未對懷孕婦女提供生產及育嬰時的保險，以及不被解僱的就業保障。

PDA 來自兩樁最高法院的訴訟案。1976 年，大法官裁定民權法第七章的性

別歧視不包含懷孕這個說法並不違憲。多數大法官裁定不違憲的理由，乃基於當企業或機構的福利為男、女員工的支付一樣多，便該為視為平等。而進一步的理由則是，懷孕不同於其他條件，因為只有婦女可以懷孕，而懷孕往往是「自願承擔而且想要的」。只要機構做出的政策是「性別中立的」—男女在福利方面受到相同的待遇，包括男女的非懷孕者，就不算違憲。

1976 年最高法院的裁定導致國會於 1978 年修訂民權法，並促成 PDA 的通過，當公司有病假政策，懷孕的員工就應該與其他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但 PDA 仍然有其未盡之處，若僱員少於 15 人，或拿不出證明僱主對員工的待遇因懷孕而不同，孕婦就得不到保護。

FMLA 通過時，美國大約有 13 個州頒布了某種程度的產假，有 5 個州制定了適用於懷孕及產假的短期或臨時保險。個別企業提供產假或照顧嬰兒等必要家庭假的情況十分罕見，通常是較大型公司。Rossin-Slater (2017) 強調，當時美國家庭泰半持 male-breadwinner model，產假乃針對女性，即便婦女產後回到職場，男性幾乎不會考慮請假照顧孩子。

Kamerman & Kahn (2001) 研究指出，從 1970 年代末期，婦女在就業市場逐步增加，當時參與全職工作的婦女比之前的總和還多。母親在生產前已獲得更好的教育及技能，走向專業化的事業發展。對女性來說，她們並不準備於產後離開工作，而且準備與僱主談判相關福利，或者選擇對生育職業婦女歧視的回擊。

## 2. 共和黨家庭照顧假政策的演進

雷根執政初期，參議院為共和黨多數，加上白宮承諾減少社會福利，因此並不贊成家庭照顧假等偏向勞工的立法。Elving (1996) 指出，雷根抨擊民主黨一再談到母親外出工作、公共托育等，是在打擊家庭的完整及父母的權利，民主黨正忽視傳統道德。本質的家庭意識形態上，共和黨仍然堅持政府不干預家庭，更難想像會支持家庭照顧假。

1985 年，民主黨眾議員 Pat Schroeder 提出「父母及失能假法案 (the Parental and Disability Leave Act, 簡稱 PDLA)」，內容涉及父母親照顧家庭所需的休假範圍。PDLA 於 1986 被進一步修正為「育兒假法案 (Parental and Medical Leave Act)」，1990 年再度修正為「家庭與醫療假法案 (FMLA)」送進國會審議。

Gauthier (1998) 認為 1990 年代美國之所以全面檢視家庭照顧假的立法，

不僅由於女性就業比例快速增加，更大原因是經濟壓力。1980 年代末期兩份工作薪資，才能維持 15 年前一份工資能夠提供的生活水平。不過共和黨籍議員也小心翼翼地維護共和黨基本價值，就是不涉入私領域的傳統。共和黨擔心影響深遠的家庭照顧假立法，將可能損害企業生產及盈餘，反而造成員工損失。

Bhushan (2011) 的觀察，老布希上任後，中產階級以上的家庭重視家庭照顧假相關法案。但傾向傳統價值及接近商業界的共和黨人士，仍然反對將家庭照顧假施壓給私人公司的立法送進國會。老布希任內即否決了 10 個相關法案，包括 FMLA，而國會並沒有取得三分之二的推翻總統否決案的票數。

Rossin-Slater (2017) 指出，老布希任內後期，強大的家庭假遊說團體已將 FMLA 的照顧層面由孩子、年長父母，涵蓋到配偶等，這對必須照顧生病配偶的工人階級來說非常重要。支持者強調，上百個有育兒假的國家，大半都有帶薪的家庭照顧假，除了包括美國的「強勁對手」日本、德國外，就連與美國敵對的利比亞、伊朗及古巴也都提供帶薪產假，美國是極少數沒有家庭照顧假的國家。另根據 Kuiper et al. (1995) 於 1991-1992 年所做的調查，81% 的受訪者贊成家有新生兒或傷病者的婦女可以請無薪假，並且認為家庭照顧假最有利於一般勞工階級的中產家庭。

但老布希仍否決了 FMLA。他認為孩子出生、收養或照顧生病的家人都是僱主向員工提供的重要福利，但他堅決反對聯邦政府以法令規定僱主給予家庭照顧假。共和黨的政策是鼓勵公司採取家庭假制度，又能靈活地針對員工照顧家庭的需要予以回應。等到 1992 年連共和黨參、眾議員都對 FMLA 投下贊成票，但老布希總統仍然予以否決，而眾議院欲推翻老布希的否決仍未達足夠票數。

1992 年，反對 FMLA 的老布希終於付出代價，讓支持 FMLA 的柯林頓入主白宮。

### 3. 民主黨家庭照顧假政策的演進

柯林頓上任時，民主黨同時贏得眾議院多數，女性眾議員增加到 48 位，應該有利於 FMLA 通過。但 Bhushan (2011) 發現，此時的眾議院反而偏向共和黨，過去爭取家庭假政策的擁護者並沒有進一步規劃更強而有力的 FMLA，反而為了儘快達成法案協商，在內容上做了讓步。1993 年 FMLA 匆忙通過，Clinton (1993) 在簽署法案時強調，FMLA 是針對美國家庭在職場上擁有靈活

調度權所做的回應，美國工作者不再需要在工作與家庭間做選擇。

就假期的長短，Kamerman & Kahn (2001) 指出，FMLA 最初規劃的家庭照顧假為 18 周，與其他國家類似，但最後在國會協商的結果卻減少為 12 周，且提供的是無薪假。當時美國許多企業早已提供服務滿一年的員工最多三個月的無薪家庭假，而 FMLA 卻規定一年至少要服務滿 1250 個小時才有家庭假的福利，如此對一般人幾乎感覺不到 FMLA 的正面效益。鄭麗嬌 (1999) 認為，就法案的適用對象進行比較，所得、職位較高者及白人男性顯然要比所得較低者、有色人種及女性較易獲得 FMLA 的照顧。而這些被排除在 FMLA 適用範圍，或是較不易取得 FMLA 照顧的族群，卻是最需要照顧家庭的工作者。而到 2020 年為止，FMLA 還是提供 12 周無薪假，50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則仍被排除在 FMLA 適用範圍外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20)。對廣大的微型企業及服務業員工幾乎沒有幫助。

柯林頓曾鼓勵州政府進一步提供有薪假或延長休假，而其任期最後一年的 2000 年，有 10 州提出休假工資的州法，但仍無一州通過。反而共和黨小布希當選總統後，2002 年加州成為第一個通過用有薪家庭假，2004 生效；爾後紐澤西州 (2008 年通過，2009 年生效，以下類推)、羅德島州 (2013, 2014)、紐約州 (2016, 2018)、華盛頓特區 (2017, 2020)。帶薪休假的時間為 4 至 8 周不等，給付比例為所得之 50%~90%，金額從每週 200 美元至 1000 美元 (Berger & Carlson, 2020)。FMLA 在通過 27 年後的 2020 年，除了有薪的 5 個州，另外也只有 5 個州通過更寬鬆的無薪家庭假，顯然家庭照顧假的概念沒有被更廣泛地適用，大約只涵蓋了低於 40% 的美國勞工。目前為止，美國仍是所有工業國家中，唯一在全國法令上未給予有薪家庭照顧假的國家。

#### 4. 兩黨家庭照顧假政策的比較

1980 年末期，美國大多數父母都必須工作，政府透過政策來支持父母就業，成為民主黨在選戰中的核心議題，而家庭照顧假就是兌現政見的工具。Han & Waldfogel (2003) 認為，柯林頓的競選形象改造，讓人民相信家庭照顧假可以兼顧工作及家庭，在 FMLA 立法起了關鍵作用。而 Woods (2012) 則認為正是家庭照顧假政策把柯林頓領導的民主黨與共和黨區隔，FMLA 成為吸引選民的議題。

正如其他家庭政策，Rossin-Slater (2011) 研究 21 世紀前 10 年美國的工作

與家庭發現，不少民眾正如共和黨一樣，認為雖然家庭需要照顧，但政府無須過度介入家庭私領域，因此員工休假應該是受雇者與企業的協商，或僱主應該提供較優福利來吸引員工加入，而非政府立法強制介入員工休假。共和黨的家庭意識形態導致政策上對懷孕女性員工的保護相對薄弱。

也因此，即便 FMLA 在 1993 年完成立法，柯林頓領導的民主黨政府看似瞭解民眾需求，一般中產階級民眾對於家庭照顧假，不管是產假、育兒假、對父母或配偶的照顧，甚至自己生病或其他需要，都感到非常迫切，但是從 1993 年 FMLA 立法之始，每位勞工即有每年 12 週無薪家庭假，27 年後仍無改變。不像幾乎其他工業國家都提供一定薪資比例或固定金額的有薪家庭假。除非企業願意，美國聯邦仍然無法立法強迫企業提供家庭假，而政府亦無立法讓勞工得以有薪假照顧家庭。

表 6

美國兩大黨家庭照顧假政策的差異

	共和黨	民主黨
政策主張	政府不立法介入勞動條件，主張家庭照顧假應由受僱者與企業協商，不向勞方或資方傾斜。	支持立法介入，主張政府應協助勞方將家庭照顧法制化，讓勞工無需在家庭與工作間做選擇。
家庭意識形態	聯邦不支持立法要求企業給予員工家照顧假，維持不涉入企業與員工協商的「傳統型家庭」思維。	家庭照顧假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讓一般民眾更便於投入就業，更易朝向「就業型家庭」。
實施方向	鼓勵企業與員工協商，讓選民認為家庭假由聯邦立法可能損害企業及盈餘，反造成員工損失。	家庭照顧假讓民主黨與共和黨做出明確區隔，讓選民認為共和黨偏向企業，而民主黨偏向勞工。
政策缺失	無法約制龐大基層員工的小型企業，對女性就業保護相對薄弱。	無力立法給予有薪家庭假，且 FMLA 較一般企業福利更少，民眾多無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歸納

## 參、討論

從以上美國家庭政策的脈絡，足見不同政黨執政，家庭政策便出現轉折；兩大黨間不同的政策背後的家庭意識形態與其家庭政策，形成密切的連動關係。

過去美國傾向於將大多數的「家庭事務」留在私人領域，Bogenschneider (2000)、Bogenschneider & Corbett (2010) 以及 Berger & Carlson (2020) 分別於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的十年回顧研究中，一再指出美國是極少數未於憲法提到家庭，或未明確家庭政策的國家之一。雖然東、西方文化、民情，及對家庭的概念並非一致，我國也是少數未將家庭入憲的國家之一。從美國做為自由福利國家之首的家庭政策，其中有許多值得我國思考之處：

### 一、家庭政策的目標與定位為何？

自 15 世紀第一批登陸美國的新教徒開始，看重婚姻生活對美國人而言有著極大的約束。在注重婚姻關係的宗教信仰下，相對而言對降低了配偶雙方投資於親子關係中的風險 (Cherlin, 2004)。此從美國 2015 年粗結婚率達千分之 6.9，幾乎是大多數歐洲國家的 1.5-2 倍可以見得。儘管 2017 年美國的粗離婚率達 2.9‰，遙遙領先世界其他國家。

觀察美國家庭政策可以看出，為了回應現代大量貧困、單親、勞動家庭的產生，需要 TANF、WITC、Head Start、FMLA 來支援家庭的需求。從美國對於家庭政策的定位與策略方向，研究者將之與我國相關的家庭政策比較，觀察兩國之間若干差異。

表 7

## 美國與我國家庭政策比較

項目	美國	中華民國
救助津貼	以急難救助的精神之實施 TANF。針對臨時性需要的家庭提供連續 2 年，終身最高 5 年的家庭津貼。受助者家庭的父母必須在 2 年內找到每週至少 30 個小時的工作。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為低收入戶，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為中低收入戶，可依社會救助法申請補助。中低收入戶以下民眾接受就業服務找到工作，所得可以不必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 3 年，必要時延長 1 年。
所得稅抵免	已婚家庭標準扣除額 24,000 美元／年、單身者 12,000 美元；沒有合格子女之單身者，最高可退稅 538 美元／年；合格子女 1 人每年最高可退 3,584 美元、2 名可退 5,920 美元、3 名以上可退 6,600 美元，每年依通膨率調整。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每年免稅額 88,000 元／人；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年免稅額 132,000 元／人；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人；就讀國內外大專院校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人；長照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人（排富）。
兒童托育	聯邦每年編列預算，授權及補助各州。2020 年白宮編列 10 億美元補助低收入家庭托育費用，另撥款 53 億美元「兒童照顧與發展基金」，由各州自訂托育資格及補助標準。另利用 EITC 退稅，家長可自行決定家中嬰、幼及兒童托育方式。	2 歲以下育兒津貼，110 年 8 月前，稅率未達 20% 家庭之第 1、2 胎每月補助 2,500 元，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5,000 元；110 年 8 月後，稅率未達 20% 家庭，第 1 胎每月補助 3,500 元、第 2 胎 4,000 元、第 3 胎以上 4,500 元；另可選擇托育補助，公辦托嬰中心每月補助 3,000 元、與政府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保母，每月補助 6,000 元（可延長至 3 歲）；另學齡前進入幼兒園費費，公立幼兒園不超過 2,500 元／月、非營利幼兒園不超過 3,500 元／月、準公共化幼兒園 4,500 元。
家庭照顧假	聯邦法令 FMLA 提供生產婦女 12 周無薪家庭照顧假，另有 5 州提供若干較聯邦寬鬆之有薪家庭照顧假。	有繳交軍、公、教、勞保費之父母，可於生育後三年內，申請一年育嬰假，其中 6 個月可請 60% 薪資的育嬰津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1；財政部，2021；Keith, 2019。

長久以來大多數民眾不支持政府介入家庭私領域，美國並無明確的家庭政策目標與定位，因此包括 Borgenschnider (2011) 及 Bhushan (2011) 等學者認為美國幾乎沒有家庭政策。現行有關家庭的福利措施，主要為因應家庭的變遷與需求；而我國由於家庭文化與福利體制與美國不同，民眾期待在可承受的稅制下，由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故現為類似德國的「合作式福利體系」，雖未能將社會福利完全公共化，但仍建構國民年金、軍公教勞保、健保等多項福利制度，此為美國與我國社福及家庭政策迥異之處。

行政院於 1994 年開始將家庭政策具文，而 2015 起修正之家庭政策目標及定位，更著力於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因應，近十年來推動之育嬰假及公共托育等政策亦在此根基下形成。惟美國有關家庭假之研究，包括針對符合家庭照顧假條件婦女，生育第一、二胎的可能性增加 1.5% 及 0.6%；而與其他婦女相比，亦將提前 12 個月及 8.5 個月生下第 1、2 胎 (Cannonier, 2014)。另外有資格休產假的婦女所生嬰兒平均較無產假母親所生體重略重、早產可能性降低；而這些母親如曾受過大學教育或當時已婚、較有能力利用家庭照顧假，其嬰兒死亡率大幅降低 (Rossin-Slater, 2011)。但此結果，究竟為符合家庭照顧假婦女的個人條件較佳、養育嬰兒知能與支持系統較為完整，或因家庭照顧假所致仍有待討論，更遑論因有家庭照顧假而願意生育。

此外，若將不生育歸因於生育帶來之生活不便及經濟壓力，因而在政策上推動退稅、公共托育及家庭照顧假，是否有利於生育意願之提升？從日漸降低的總生育率看來，決定不生育會是最直接避免經濟壓力的方式。因此，家庭政策僅能於婦女願意生育時，降低其因生育帶來的壓力，若無改變民眾對生育的觀念，亦為自家庭教育著手，家庭政策應僅能扮演有生育意願後降低壓力的角色。

## 二、「傳統型家庭」及「就業型家庭」的政策意識形態差異何在？

2010 年調查，美國民眾支持傳統家庭仍超過半數 (Bhushan, 2011)。從家庭意識形態影響家庭政策的角度，長期研究美國家庭政策的 Bogenschnider (2014) 認為共和黨主張「傳統型家庭」意識，乃維持傳統父親負責養家，母親全職在家操持家務、照顧下一代，並倡導個人及家庭不受國家政策介入的歷史傳統，亦較為支持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反對墮胎法、同性婚姻等傳統家



庭型態。Edin (2000) 認為，共和黨長期以來對於家庭救助，也傾向鼓勵「與有穩定收入的伴侶結婚」，透過鼓勵婚姻給予一定時間的津貼，但減少領取津貼的總人數及總額度。

20 世紀的共和黨，主張利於商業利益，開放自由資本主義帶來經濟繁榮，並透過減稅刺激經濟，此種雷根經濟學 (Reaganomics) 成為共和黨整體社會政策的代名詞，讓家庭從經濟發展得到足夠財務直接支應家庭開支，並因此減少政府藉社會福利干預家庭。即便民主黨柯林頓總統主政，共和黨仍然堅持其傳統家庭意識形態，在 1994 年以「與美國簽合同」的政見贏得參、眾兩院選舉，限制社會救助的濫用，鼓勵私人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家庭服務，強調私人支援比政府支出更有效，以避免國家機器過度運作。甚至 2017-2021 年川普總統執政時期，共和黨仍然維持傳統家庭意識形態，讓美國更符合自由福利國家「以自由經濟、市場導向為主」、「提供低層次的公共服務」的特徵，即便現今家庭政策已較雷根時期投入更多的社福預算。

相對民主黨自 1960 年以降，逐漸發展與共和黨區隔的「就業型家庭」意識，促成其社會福利政策鼓勵中低收入者、社會底層、藍領工人、單親家庭、移民及少數族裔進入就業市場。King & Wickham-Jones (1999) 觀察，1970 年代末期，民主黨政府推動弱勢群體救助的福利支出，促成就業的效果有限，反而形成鉅額預算赤字，讓民主黨不受人民支持。

1980 年代，以柯林頓為首的民主黨籍州長重塑「新民主黨」(The New Democrats) 形象，採用中間路線擺脫其因為巨額社福支出造成「無能動經濟操作者 (inefficient economic player)」的形象。Carcasson (2006) 指出，柯林頓在國情咨文的說法是「當一個母親離開 AFDC 時最好的感受，就是讓她的孩子知道母親正在工作，而非領取社會救助。」。不同於共和黨以回到家庭做為脫貧的策略，民主黨主張以工作代替貧困，透過對一般工薪家庭保證收入的「改變我們所知道的福利 (Changing Welfare as We Know it)」的承諾來吸引底層民眾，並進而激勵領取津貼的民眾投入勞動市場，尤其鼓勵婦女進入職場，試圖引導以工作結束貧困。問題是，政策制定者未必關注單親家庭處於低薪及找不到工作的處境，且弱勢家庭面臨更多工作與育兒的拉扯。尤其龐大的社福津貼支出，會否造成父母利用兒童不勞而獲，也在美國社會造成極大爭議 (Ooms, 2019)。

而從家庭政策影響家庭意識形態的角度，共和黨的哲學是：無論從回到家

庭可以領取 TANF，父母與孩子同住的傳統家庭利用 WITC 可以得到退稅，利用退稅可以自由在市場上選擇想要的托育，在就業市場上與企業進一步協商，雙方共同因企業盈餘協商出更有利的家庭照顧假等就業條件，而非政府要求企業給假製造更多經營成本。近 40 年來的共和黨執政，均在促成有助於傳統型家庭意識形態。

此種政策，顯然有利於形成傳統一夫一妻與未婚子女同處的核心家庭，尤其白人為主。對於以黑人、拉丁族裔的貧困、單親家庭（尤其單身母親），要求其回歸家庭，或難以達成，或重覆陷入家暴、再離婚的循環。傳統家庭的 male-breadwinner model，在部分少數族裔的家庭類型中困難度較高。

但民主黨的哲學則是，在支持社會底層的背景下促成「就業型家庭」。無論貧困或單親家庭中的成人只要就業，便可獲得 TANF 津貼，同時因為有工作可以申報所得，便有機會可以獲得 WITC 的退稅。再加上政府支持公共托育，因工作無法在家照顧孩子的父母，可以將孩子交給公共托育安心工作，並可以在政府立法的家庭照顧假中，使企業不得拒絕員工請假照顧家人。這是不同於共和黨的家庭政策意識形態。但此種邏輯思維，對低薪、只能從事不符各項補助條件的勞工們，也只停留在可望而不可及。

至於我國家庭期待的家庭政策意識形態為何？目前我國的稅收無法達成教育及托育全數公共化；而政府目前雖有家庭收入於貧窮線以下可領取之中低收入戶津貼、所得免稅、準公共托育、6 個月 6 成薪之育嬰假等政策，但事實上許多收入略高於貧窮線的家庭，仍無法透過補助、免稅增加收入，亦無法每月支付 4500 元用於準公共托育，更遑論申請育嬰假。在此狀況下，不同政黨的家庭政策及家庭意識形態為何？如何於「就業型家庭」及「傳統型家庭」間取捨？

就行政院主計處 2018 年 5 月統計，我國 25-44 歲女性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約為 35033 元（行政院主計處，2019）。當婦女生下兩名幼兒，扣除保母或托嬰中心、幼兒園的費用，最多可能剩餘僅約 2 萬元。因此無論從 2014 年或 2018 年衛福部針對 0-5 歲學齡前兒童托育狀況調查來看，都有將近 28% 由母親自行照顧。此時，當政府支持公共托育費用的補助金額越高，有可能促成母親外出工作的「就業型家庭」，讓政府平價的公共托育來照顧下一代；母親全職自行照顧的育兒津貼越高，則可能促成「傳統型家庭」，由母親領取補助，放棄工作返家自行照顧嬰、幼童，此為家庭政策影響家庭意識形態；惟以美國兩黨為例，無論政策主張「傳統型家庭」意識形態的共和黨或「就業型

家庭」意識形態的民主黨，其執政時所持之家庭意識形態，才是左右家庭政策走向的關鍵。即為執政者抱持何種家庭意識形態，將影響家庭政策的定位；而不同政黨規劃的家庭政策，亦將影響家庭意識形態之發展。故未來家庭政策形成前，應先思考釐清大多數民眾可接受之家庭意識形態，才能完整家庭政策必須之配套。

### 三、照顧幼兒究竟是否可以視為有給職工作？

Bhushan (2011) 認為，共和黨強調父母對子女教育負有完全責任，此與民主黨主張政府應支持公共托育，為幾百萬需要照顧的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必要的托育有所不同。政策辯論過程中，Elving (1996) 指出，雷根反擊民主黨一再談到母親工作、公共托育等，是在攻擊家庭的完整性及父母的權利；但 10 餘年後執政的柯林頓則認為，民眾要的是工作，以及隨工作而來的尊嚴，而公共托育可帶給單身母親安心而有尊嚴的工作。對此 Levy & Michel (2002) 及 Woods (2012) 都提出批判，從數字上看，婦女在家庭照顧的時間越久，回到勞動市場的機會就越小。因此，職業婦女會將孩子交給第三人代為照顧，而代為照顧便成為一項有給職工作。從兒童保育的角度來看，政府主導兒童托育，比給予家庭幼兒津貼讓家庭自行選擇由誰照顧孩子，何者是對家庭較佳的政策？

此為家庭政策基本且核心的考驗。美國保險網站 insure.com 依美國勞動部行業薪資數據，推估全職母親在家需要負責的工作，較常見包括廚師、兒童照護、女僕兼家管、家庭財務管理、個人助理（採購），平均年薪折合台幣約為 123 萬元 (Shelton, 2019)。而許碧純、邱皓政 (2015) 則針對照顧子女的代價進行縱貫性分析，發現臺灣女性工作者會受母職角色而有顯著的「薪資懲罰」，當子女數越多、薪資越低，平均降幅達 1.5%；如此思維顯然忽略養育子女的快樂及對個人成長的幫助，未強調養育兒女的正面價值，以致外在的社會福利難以達成鼓勵生育的目的。

的確，當輿論要求正視全職母親在家操持家務的價值時，Levy & Michel (2002) 及 Woods (2012) 的研究提醒社會大眾，如果不能認為全職母親是一項有給職工作，或是政府不予補助全職在家照顧孩子的母親，政府為何視照顧他人的兒女為政策方式，並給予保母及（準）公共托育之補助？全職母親照顧自己的孩子，與由第三人照顧間的差異究竟何在？

陳姣伶（2009）研究就業母親照顧選擇及托育經驗時，發現就業母親在選擇機構式托育時較在乎機構對嬰兒有哪些「有利影響」；但選擇自己照顧嬰兒的全職母親，則對托育會帶給孩子的「不利影響」的知覺程度較高，此外全職母親有較強的「天賦母職」和「責任母職」信念。因此，在全職母親或托育給第三人之間，更值得思考的是，對於下一代的照顧，或許更多來自血緣的「愛」與「依附」，並非由第三人之「工作」可以表達與感受，此亦可能正為全職母親與托育予第三人之間最大的差異。這是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朝向「就業型家庭」時，不可忽略「傳統型家庭」的思維。

#### 四、家庭政策如何因應家庭意識形態的演進？

有關家庭的定義，黃迺毓（2005）認為，從人類學的概念，家庭是由親子所構成的社群結合，主要是為了子女的生與育。因此，所謂「家庭」，最普遍的定義，乃為「一群人經由血緣、婚姻或其他關係而共同居住，分享共同目標及利益」。

美國從早期大家族同住及三代折衷家庭，到 1950 年代發展到核心家庭，乃至 1960-70 年代避孕藥興起，對婚姻及家庭均革命性轉變。至 1980 年代美國社會雖極力挽回傳統家庭，但 1990 年後，社會流動帶給家庭無可回復的多樣。

歐洲提高生育率的家庭政策目標有其一貫性。但在美國，主流的婚姻價值卻是分歧的概念。由於支持婚姻的觀點不同，使之成為不一致的道德問題。過去半世紀美國有關婚姻的政策論辯始終不斷。Cherlin（2019）指出，光是卡特總統於白宮舉辦的家庭會議，究竟稱為「the Conference on the Family」還是「the Conference on Families」也能爭論不休。單數的「Family」指的是傳統家庭型態，複數的「Families」則是多元家庭形貌。而 40 年後，Berger & Carlson（2020）在其針對複雜的當代家庭之論述中，更多討論「多方父母及其生育子女」、「離婚後仍同居共享監護權」、「隔代或親屬」、「單身父親家庭」、「同性父母家庭」、「移民、混合身份及非法移民家庭」等，再加上不同處境造成家庭不平等的狀況劇增，強化了家庭政策制定的困難度。例如正由於上述各種複雜的家庭型態，單就 TANF 或 WITC，取得共同監護權的父母，誰該領取孩子的津貼及補助？多方父母養育的子女，該由哪個父母獲得補助？與非公民父母同住、但具公民身份的子女可否獲得補助？同居照顧者或生父、母，誰該獲得補助？

父母取得孩子的補助，是否用在孩子身上？均考驗家庭政策制定者的智慧。

因此，家庭政策發展的同時，考驗其家庭意識形態究為「House」、「Home」或「Family」？基本上，House 指居住硬體的概念自不待言。Home 在牛津詞典中指的是「居所」的意義，是個人生活、居住的地方，尤其是跟家庭成員一起。學術上很早就開始 Home 定義的討論，偏重於個人在一定地點，外觀、心理、情感、歸屬上認定為居住的中心（Duncan & Duncan, 1976; Becker, 1976; Buttner, 1980; Seamon, 1979）；另現象學研究則強調撥付（appropriation）的概念（Korosec-Serfaty, 1985）。有趣的是，此定義在接受補助時十分必要。至於牛津詞典定義「family」為兩個父母及其子女的集合團體，則比較接近上述人類學概念，更多具有血緣或姻親之人及其關係。

當家庭趨於多元，未來可能有更多未知的家庭型態發生時，家庭政策於家庭意識形態的共識為何？以家庭教育強調關係的角度，未來我國的家庭政策，是應視為不考慮關係而共同居住的一群人之「Home」的概念，還是以人及關係為主的「Family」為出發；是該促成、鼓勵由父或母親自照顧下一代、形成緊密關係網絡、以核心家庭為主的「傳統型家庭」；或由政府以公共化，共同撫育的「Home」概念來照顧下一代，釋放父母進入就業市場，取得經濟所需為主的「就業型家庭」。其中固然有托由祖父母等親屬照顧，或若干如育嬰假等政策之緩衝，然因補助條件及成立資格多有時間等限制，未來如公共托育政策更為明確，勢必更將傾向「就業型家庭」意識之形塑。然此是否有利於兒童與家庭發展、降低少子女化問題，長期規劃仍考驗家庭研究者與家庭政策制定者的智慧，也有待未來家庭研究者對政策及家庭意識形態的抽絲剝繭。

## 肆、結語

透過美國家庭政策，本研究探討「傳統型家庭」及「就業型家庭」意識形態的不同。惟囿於篇幅所限，難以呈現美國家庭政策的完整脈絡，是為本研究之限制。雖然以往討論家庭政策較少以家庭意識形態為研究重點，然因家庭日趨多元，更多不同觀點對家庭意識形態正在拉扯，甚至爭執（Berger & Carlson, 2020）。本研究從美國的家庭政策，包括「家庭救助津貼」、「所得稅抵免及

退稅」、「托育」、「家庭照顧假」等角度，探究美國政黨的家庭意識形態與家庭政策的連動關係。反觀臺灣的家庭政策，是否也面臨相似挑戰，尤其當臺灣面臨嚴重少子女化問題的同時，政策制定者及研究者者欲以補助性家庭政策刺激適婚者「婚」、「育」的意願。但從本研究的發現與討論來看，能否達成仍有待研究集思廣益。

最後，從美國經驗反思我國最新修正之家庭政策所揭諸五大目標與內容：  
1.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2.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3.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4.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5.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上述五大政策目標，其中三項與家庭教育有關，顯示家庭教育於家庭政策之份量。上述家庭政策，前三項主要為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主導，主在解決家庭面臨之問題，家庭政策多數相關預算編列於此，2021年為269.11億元；而預防家庭問題發生之家庭教育政策則由教育部主管，其年度預算2.92億元，僅占衛福部社家署預算之1.08%（教育部、衛福部預算書，2020）。

惟就研究者長期學習並觀察家庭教育工作，家庭問題如經事前家庭教育與預防，例如若能以小成本給予已婚者適當之婚姻教育，降低夫妻衝突及婚姻破裂的機率，或能減少對脆弱家庭及兒少偏差行為等大幅社福支出，此即家庭教育界有「家庭教育預算後面多一個零，社福及獄政預算後面少一個零」之見解。基於家庭教育兩大核心理念—「透過教育、預防及強化家庭成員發展知識和技能，以增進幸福感並加強人際關係」及「提高家庭研究、理論和實踐的能見度，並對政策制定者和公眾產生影響」（NCFR, 2020），家庭政策的核心理念，應該回到「人」與「關係」的本質，以及之所以成立「家庭」、成為「家人」，乃是因為彼此「愛的連結」，願意經營「愛的關係」，應非僅為福利政策下對於「一群共同居住之人」的補助。透過家庭教育政策的強化減少補助性家庭政策的成本，才是不同家庭意識形態的演進中，不變的政策核心。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主計處(2019)。**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取自<https://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022415949OM26MHO7.pdf>
- 吳來信、林佳瑩、陳信木、王秀燕、陳雅琪(2019)。**家庭政策**。國立空中大學。
- 許碧純、邱皓政(2015)。**照顧子女的代價：母職對臺灣女性薪資影響的貫時性分析**。**臺灣社會學刊**，56，53-113。
- 財政部(2021)。**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財政部。取自<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bd6ee92cab74cd581d9e02798043d8e>。
- 教育部(2020)。**110年度預算書**。教育部。取自：<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News.aspx?n=5E2BF05DE9E063B2&sms=0EBA3D988671FC1A>
- 陳姣伶(2009)。**就業母親的嬰兒照顧選擇及托育經驗探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黃迺毓(2005)。**家庭教育**(初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黃善華(2013)。**從預防及家庭生活教育之角度探討美國家庭政策**。**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5，45-62。
- 許雅惠(2000)。**家庭政策之兩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1)，237-289。
- 鄭麗嬌(1999)。**美國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之研究：回顧與展望**。**中國行政評論**，9(1)，103-134。
- 衛生福利部(2016)。**中華民國103(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衛生福利部110年度預算書**。衛生福利部。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i/cp-658-55497-112.html>
- 衛生福利部(2021)。**育兒津貼及托育準公共專區**。衛生福利部。取自：<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057>
- 行政院主計處(2019)。**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取自<https://ebook.dgbas.gov>。

tw/public/Data/022415949OM26MHO7.pdf

- Amuedo-Dorantes, C. & Arenas-Arroyo, E. (2019).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and children's living arrangement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38(1), 11-40.
- Becker, F. D. (1976). *Housing Messages*(Vol.30). Stroudsburg, PA: Dowden, Hutchinson & Ross.
- Berger, L. & Carlson, M. (2020). Family policy and complex contemporary families: A decade in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next decade of research and policy practi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82(1), 478-507.
- Bhushan, N. (2011). Work-Family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ornell JL & Pub. Pol'y*, 21, 677.
- Blank, S. & Blum, B. (1997). A Brief History of Work Expectations for Welfare Mother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7(1), 28-38.
- Blustein, P. (1985). Reagan's Record. *Wall Street Journal* (21, October).
- Bogenschneider, K. (2000). Has Family Policy Come of Age? A Decade Review of the State of US Family Policy In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1136-1159.
- Bogenschneider, K., & Corbett, T. J. (2010). Family Policy: Becoming a Field of Inquiry and Subfield of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783-803.
- Bogenschneider, K.(2011). Family Policy: Why We Need It and How to Communicate Its Value. In *United Nations Expert Group Meeting Assessing Family Policies: Confronting Family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 Ensuring work Family Balance*.
- Bogenschneider, K. (2014). *Family Policy Matters: How Policymaking Affects Families and What Professionals Can Do (3rd Edition)* . Routledge.
- Bogenschneider, K., & Wadsworth, S. M. (2019). Guest Editors' Introduction: Fast-Forward to the Next Frontier of Family Policy.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1(1), 9-17.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ttimer, A. (1980). Home, reach, and the sense of place. *The human experience of space and place*, 3, 166-187.
- Cannonier, C. (2014). Does the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FMLA) Increase Fertility Behavior?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35(2), 105-132.
- Carcasson, M. (2006). Ending Welfare as We Know It: President Clinton and the Rhe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Anti-Welfare Culture. *Rhetoric & Public Affairs*, 9(4), 655-692.
- Cherlin, A.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848-861.



- Cherlin, A. (2009). *The Marriage-go-round: The State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America today*. New York, NY: Knopf.
- Cherlin, A. (2019). Family Policy Today.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1(1), 47-51.
- Clinton W. (1993). *Statement on Signing the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of 1993*. Retrieved 11 Nov 2020, from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statement-signing-the-family-and-medical-leave-act-1993>
- Currie, J. & Thomas, D. (1995). Does Head Start Make A Differ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5(3), 341.
- Dahl, G. & Lochner, L. (2012). The Impact of Family Income on Child Achievement: Evidence from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2(5), 1927-1956.
- Deming, D. (2009).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and Life-Cycle Skil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Head Start.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3), 111-134.
- Duncan, J. & Duncan, N. (1976). Social worlds, status passage, and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s. *Environmental Knowing: Theories, Reserch and Methods*. PA: Dowden, Hutchinson and Ross.
- Edin, K. (2000). What Do Low-income Single Mothers Say About Marriage? *Social Problems*, 47(1), 112-133.
- Ellwood, D. T. (1988). *Poor Support: Poverty in the American Family*. Basic Books.
- Elving, R. (1996).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How Congress Makes the Law*. NY: Simon and Schuster.
-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 (1996). *Welfare States in Transition: National Adaptations in Global Economics*. London: SAGE.
- Evans, W. & Garthwaite, C. (2014). Giving Mom a Break: The Impact of Higher EITC Payments on Maternal Health.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6(2), 258-290.
- Falk, G. (2014).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 An Overview*. Retrieved 19 Dec 2020, from <https://ecommons.cornell.edu/handle/1813/79230>.
- Fent, T., Diaz, B. & Prskawetz, A. (2013). Family policies in the context of low ferti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Demographic Research*, 29, 963-998.
-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FMLA) <https://www.dol.gov/general/topic/benefits-leave/fmla>
- Friedman, M. (2009). *Capitalism and Freedo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uthier, A. (1998). *The State and the Famil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amily Polici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OUP Catalogue.
- Gayner, J. (1995). *The Contract with America: Implementing New Ideas in the US*. Heritage Foundation.
- Grogger, J. (2004). Welfare Transitions in the 1990s: The Economy, Welfare Policy, and the EITC.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23(4), 671-695.
- Grossbard-Shechtman (2003). *Marriage and the Economy: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 Pr.
- Hamad, R., Modrek, S. & White, J. (2019). Paid Family Leave Effects on Breastfeeding: a Quasi-experimental Study of US Poli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9(1), 164-166.
- Han, W. , & Waldfogel, J. (2003). Parental leave: The impact of recent legislation on parents' leave taking. *Demography*, 40(1), 191-200.
- Havnes, T., & Mogstad, M. (2011). Money for nothing? Universal child care and maternal employ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5(11-12), 1455-1465.
- Howard, C., & Howard, E. (1997). *The Hidden Welfare State: Tax Expenditures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IRS (2020) . *Do I Qualify for the EITC?* Retrieved 19 June 2020, from <https://www.irs.gov/credits-deductions/individuals/earned-income-tax-credit/do-i-qualify-for-earned-income-tax-credit-eitc>.
- Kamerman, S. & Kahn, A. (1978). Families and the Idea of Family Policy. In Kamerman S. & Kahn A. (Eds.), *Family policy: Government and Families in Fourteen Countries*(pp1-1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amerman, S., & Kahn, A. (1991). *Child Care, Parental Leave, and the Under 3s: Policy Innovation in Europe*.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 Kamerman, S. (1996). Child and family policies: An international overview. *Children, families, and government: Prepar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merman, S. and Kahn, A. (2001) Child and Family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Opening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5(1), 69–84.
- Keith, T. (2019). *Exclusive: White House And Ivanka Trump Propose New Spending On Child Care*. Retrieved 2 Feb 2021, from <https://www.npr.org/2019/03/10/701870547/exclusive-white-house-and-ivanka-trump-propose-new-spending-on-child-care>

- King, D., & Wickham-Jones, M. (1999). Bridging the Atlantic: the Democratic (party) Origins of Welfare to Work. *New Labour, New Welfare State: The third Way in British Social Policy*. UK: The Policy Press.
- Korosec-Serfaty, P. (1985). Experience and use of the dwelling. In *Home environments* (pp. 65-86). Springer, Boston, MA.
- Kuiper, E., Sap, J., Feiner, S., Ott, N., & Tzannatos, Z. (Eds.). (1995). *Out of the Margin: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Economics*. Psychology Press.
- Levy, D. & Michel, S. (2002). More Can Be Less: Child Care and Welfare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ld Care Policy at the Crossroads: Gender and Welfare State Restructuring*, 239-263.
- Lindhorst, T. & Mancoske, R. (2003). Race, Gender and Class Inequities in Welfare Reform. *Race, Gender & Class*, 10(2), 27-40.
- Lombardi, J. (2009). *Time to Care: Redesigning Child Care to Promote Education, Support Families, and Build Communities*.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arr, C., Huang, C., Sherman, A. & Debot, B. (2015). EITC and Child Tax Credit promote work, reduce poverty, and support children's development, research finds. *Washington, DC: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 Mink, G. (2002). From Welfare to Wedlock: Marriage Promotion and Poor Mothers' Inequality. *The Good Society*, 11(3), 68-73.
- Murray, C. (2008). *Losing Ground: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1980*. Basic books.
- Naomi, F. (2008). Family Policies in the UK. In Ostner, I. & Schmitt, C. (Eds.), *Family Policies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Change, The Nordic Countr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29-154.
- NCFR(2020). *What is Family Life .Education?* Retrieved 30 December 2020, from <https://www.ncfr.org/cfle-certification/what-family-life-education>
- Neumark, D. & Wascher, W. (2000). *Using the EITC to Help Poor Families: New Evidence and a Comparison with the Minimum Wage* (No. w7599).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Nichols, A. & Rothstein, J. (2015).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In *Economics of Means-Tested Transfer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1, 137-21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oms, T. (1990). Families and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a family perspective in public policy. *Social Thought*, 16(2), 61-78.
- Ooms, T. (2019).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Policy: Lessons Learned, Challenges, and Hopes for

- the Future.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1(1), 18-38.
- Riano, N., Linos, E., Accurso, E., Sung, D., Linos, E., Simard, J. & Mangurian, C. (2018). Paid Family and Childbearing Leave Policies at top US Medical Schools. *Jama*, 319(6), 611-614.
- Rossin-Slater, M. (2011). The Effects of Maternity Leave on Children's Birth and Infant Health Outcom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30(2), 221-239.
- Rossin-Slater, M. (2017). *Maternity and Family Leave Policy* (No. w23069).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Schoeni, R. & Blank, R. (2000). *What Has Welfare Reform Accomplished? Impacts on Welfare Participation, Employment, Income, Poverty, and Family Structure* (No. w7627).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Schott, L. (2015). Commentary: At 19, It's (Past) Time to Improve TANF.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August 20)*. Retrieved 20 March 2021, from <https://www.cbpp.org/research/family-income-support/commentary-at-19-its-past-time-to-improve-tanf>
- Seamon, D. (1979). *A Geography of the Lifeworld*. London: Croom helm.
- Shelton, J. (2019). Mother's Day Index 2018: Mom's value inches higher, but she's not feeling it. Retrieved 13 Feb 2021, from <https://www.insure.com/life-insurance/mothers-day-index-2018>.
- Thomas, S. (2000). "Ending Welfare as We Know It," or Farewell to the Rights of Women on Welfare-a Constitutional and Human Rights Analysis of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ct. *U. Det. Mercy L. Rev.*, 78(2), 179-202.
- Weaver, R. (2000). *Ending Welfare as We Know It*.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Woods, D. (2012). *Family Policy in Transformation: US and UK policies*. Springer. Doi: 10.1057/9780230348844.
- Zaslow, M. , Moore, K. , Morrison, D. , & Coiro, M. (1995). The Family Support Act and children: Potential pathways of influenc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7(1-2), 231-249.
- Zimmerman, S. (1995). *Understanding Family Policy: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Sage.

收稿日期：2021年1月5日

一稿修訂日期：2021年2月22日

二稿修訂日期：2021年3月17日

三稿修訂日期：2021年3月29日

四稿修訂日期：2021年3月30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1年4月13日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Policy and Family Ideology

## - Take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policy in Both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h-Wei Chen<sup>1</sup>      Nei-Yuh Huang<sup>2</sup>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family research scholars have found that family ideology has been influenced by family policies. The diversity of family patterns is also testing whether the formulation of family policies can reflect the needs of contemporary familie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four major family-related policies impleme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ver the past forty years, i.e., Family Assistance Payments,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 Childcare and Family Care Leave.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this study explores how different family ideologies held by the U.S. Republican and Democratic parties have influenced their family policy making as well as how different family policies affect the ideology of “family” among the U.S. public. In addition, the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policies” and “family ideology”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perspectives: the objectives and orientation of family policies, the policy ideologies of “traditional family” and “employment-type family”, whether childcare can be regarded as an occup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ideology. Finally, the study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rom the angle of family educators. First, family education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family policies more, thereby redirecting greater focus to the

---

<sup>1</sup>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sup>2</sup>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undamental essence of family education, i.e.,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In addition, local family research should be taken as a reference for the objective formulation in policymaking. Reducing the cost of family policies through family education by re-adopting the perspectives of “people” and “relationship” should invariably sit at the core of policymaking throughout the evolution of different family ideologies.

Keywords: family policy, family ideology, family life education, traditional family, employment-type family.

DOI : 10.6246/JHDFS.202112\_( 22 ) .0004

# 薛承泰教授專題演講 「婚姻三不曲」學術活動紀實

李宇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吳志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吳志文，通訊方式：wcw@ntnu.edu.tw。



## 壹、序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2021 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學術研討會」，以線上研討會的形式進行，並邀三位在兒童發展及家庭研究領域多有貢獻學者專題演講。其中，薛承泰教授為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博士，並曾任職於臺大兒少與家庭研究中心主任、臺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兼福建省省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薛教授 2021 年從臺大社會學系退休，現任臺師大人發系兼任教授。薛教授致力於研究社會階層與流動、社會人口學、福利政策和教育社會學，近五年著有《人口危機來了！》、《霧中金馬，迷航臺灣》和《臺灣人口大震盪》等三本專書以及多篇專書章節論文，並在國際學術網路平台有多篇著作，深受各界推崇。

這次演講薛教授採用歷年我國人口普查資料、戶政資料以及相關調查資料，說明現今婚姻與家庭的圖像與挑戰：做到婚前「三不」才有機會步入婚姻；而婚後「三不」反映目前臺灣社會的危機；做到另一個婚後「三不」才有機會擁有自己的孩子。透過數據剖析，薛教授帶領與會者看見臺灣新世代所面臨到的危機，並重新體會婚姻與家庭的重要性！

## 貳、專題演講內容

### 一、如何「看」待愛情與婚姻

雖然愛情是現代婚姻的基石，但婚姻遠遠不只是愛情。攜手步入婚姻的兩個人，可能來自不同的地方、有著不同的成長背景、不同的作息習慣，而且價值觀也不可能完全一致，如果只是有愛就「忽然」結合在一起展開新生活，要能夠幸福快樂地共度人生還真不容易。畢竟越親近的關係總是越容易發生衝

突，因為少了距離，所有的「不一致」都清楚明白地攤在彼此的「眼」前，所以必須妥善運用彼此的智慧才能通過時間的考驗，維持穩定的婚姻。

薛教授一開始引用星雲大師提出的結婚三部曲—單身、戀愛、婚姻。第一部分是戀愛前的單身時期，這時要用「兩隻眼」多看多挑選，必須要透過實際的相處和充分的互動，才能把對方看得清楚、看得廣泛、看得周全。第二部分是戀愛中，這時愛情往往沖昏了理智，所以就要像是神槍手用「一隻眼」看進準心對齊目標才能精準射擊，因此在戀愛中用一隻眼來瞄準，才能看得深入、看得長遠、看得正確。第三部分是步入婚姻之後，因為雙方已經不再是兩個獨立的你與我，彼此成爲了一個相互依存的整體，這時反而要「閉起雙眼」，善用關愛、體貼、寬恕、尊重、包容的心，來取代嚴厲的檢查與挑剔。只是，雖然星雲大師的提點充滿智慧，但社會變遷的腳步很快，傳統的價值觀已經跟不上現今年輕人的想法，婚姻與家庭的意義也發生了翻轉。

## 二、婚前有「三不」才有機會結婚

薛教授接著提到，婚前也有「三不」才有機會步入婚姻。第一是「不要拒絕」多認識他人的機會！如果沒有置身其中，又怎麼能在茫茫人海中尋覓找到相知相愛、相惜相守的伴侶呢？所以一定要走進真實的世界中，把握認識他人的各種機會，好比加入社團、參與活動，或是聚會認識更多的朋友...等。

第二是「不要猶豫」拓展彼此生活廣度的機會！如果只有在某個特定情境與對方互動，那麼就無法看見對方的全貌。薛教授建議大家在從多元豐富的角度去認識對方，認識對方的親朋好友是一個很不錯的做法。因為人們總是會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又持續在親友生活圈中型塑出自己的價值、目標，以及習慣等，所以認識對方的親友可以有效地幫助我們更全面、廣泛地瞭解對方。

最後是「不叫外賣」，或應該說是「不要懶惰」！薛教授建議大家可以要把婚前的戀愛當成婚姻生活的先修班，既然婚姻生活中有許多家務工作需要共同經營與分擔，那就應該透過實際的操作體驗（好比自己開伙煮飯），讓彼此對未來的婚姻生活有更真切的理解。相對地，如果總是將家務事「外包」，便很容易對婚姻生活抱持著過度浪漫的期望，這反而更容易令人對婚姻生活感到心灰意冷。

### 三、婚後三不及三放世代 —— 臺灣社會的危機

#### (一) 婚後三不—不養育、不同住、不長久

薛教授依據實徵數據描述出臺灣新世代婚後生活的社會現況，提出第一個婚後三不曲。第一是「不養育」，這包含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不生小孩」，就算生了也不見得會養，許多家長選擇將幼兒送托機構或是由祖父母照顧。甚至現代人不願養小孩而寧可養寵物，農委會在 2019 年估計，光是有登記的貓和犬的數量，已經相當於十五歲以下小孩的數量，而這樣的差距會越來越大。另一個面向是「誰在養誰？」，根據衛生福利部<sup>1</sup>106 年的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的長者有 55.3% 屬經濟自立（見圖 1），主要經濟來源為子女或孫子女者僅 24.3%（見表 1），還需照顧其他老人者為 7.3%（主要照顧者佔 4.2%）（見圖 2），需照顧孫子女佔 11.8%（每天照顧的佔 7.7%）。這些數據顯示，老年人普遍未接受成年子女的照顧，大部分老人靠自己，部分的老年人還需要協助成年子女照顧孫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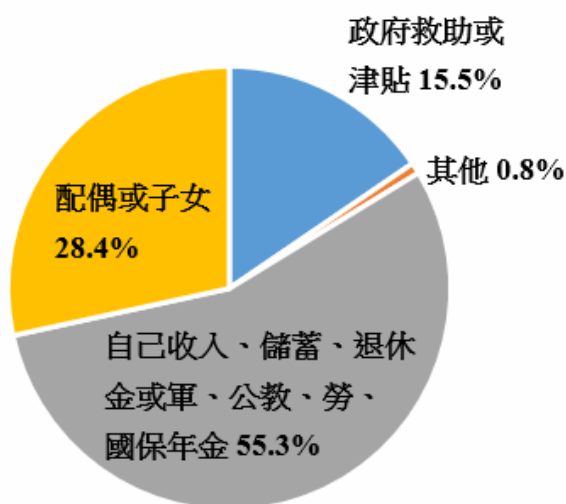


圖 1 65 歲以上主要經濟來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sup>1</sup> 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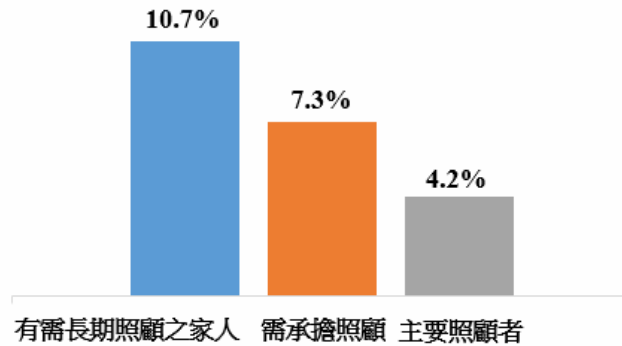


圖 2 65 歲以上人口之家人需要長期照顧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表 1

55-64 歲及 65 歲以上主要經濟來源－按性別分

項目別	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	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	自己的退休金、撫恤金或社會保險一次給付	軍、公教、勞保年金給付	配偶或同居人提供	子女或孫子女奉養	政府救助或津貼	社會或親友救助	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款	其他
<b>55-64 歲</b>	<b>46.26</b>	<b>12.52</b>	<b>8.69</b>	<b>5.05</b>	<b>13.5</b>	<b>10.07</b>	<b>2.6</b>	<b>0.78</b>	<b>0.07</b>	<b>0.45</b>
男	58.15	14.55	9.39	5.35	3.04	4.49	3.2	1.36	0.17	0.31
女	34.96	10.59	8.02	4.78	23.44	15.38	2.03	0.23	-	0.58
<b>65 歲以上</b>	<b>9.47</b>	<b>14.76</b>	<b>12.29</b>	<b>18.77</b>	<b>4.08</b>	<b>24.34</b>	<b>15.49</b>	<b>0.19</b>	<b>0.14</b>	<b>0.46</b>
男	13.44	16.71	17.2	19.73	1.66	16.86	14.04	0.21	0.06	0.1
女	6.09	13.10	8.1	17.95	6.15	30.7	16.73	0.17	0.22	0.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第二是「不（與父母）同住」，臺灣人口雖然不斷減少，但住戶數卻持續增加，這反映出兩個問題：首先是兩代家庭數量上升，而相對地三代家庭數量減少。根據老人狀況調查<sup>1</sup>，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佔 29.4%，兩代同住的比例從 102 年的 25.8% 上升到 106 年的 32.8%（見圖 3），主要是未婚未生育的人越來越多，未婚子女和父母同住，因此兩代家庭逐漸增加，而有生育的三代家庭反而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sup>2</sup>的家庭型態結構普查（803 萬普通住戶）

<sup>2</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7564&ctNode=5624&mp=1>

指出，父母與未婚子女同住最多、單人次之、夫婦再次之、再來才是三代與單親（見圖 4）。而老年人的居住型態，則是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衛生福利部的調查資料<sup>1</sup>指出，臺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和子女同住的比例逐漸降低，由 102 年的 65.72% 轉變為 106 年的 54.34%（見表 2），減少的速率甚快，顯示由子女同住奉養老年父母的傳統家庭型態正逐漸式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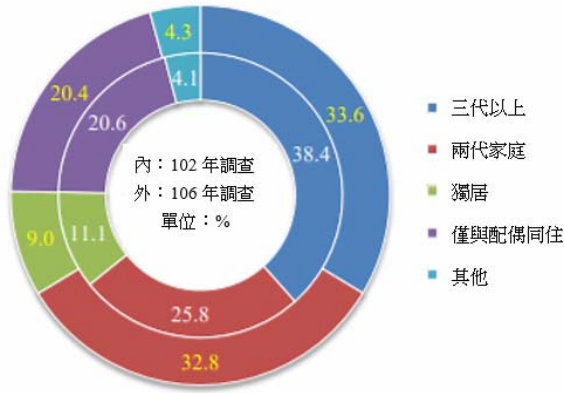


圖 3 65 歲以上家庭組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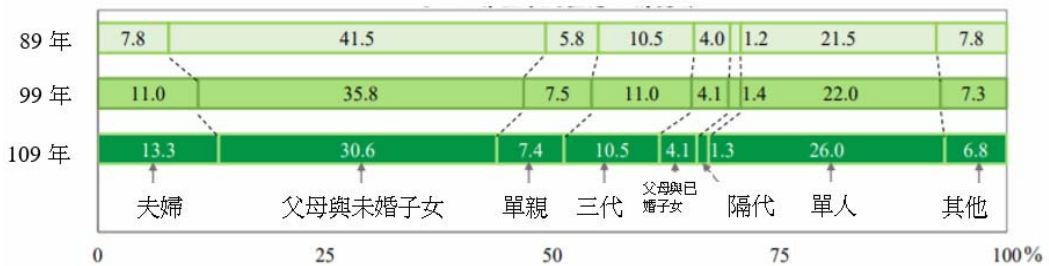


圖 4 近 3 次普查家庭型態結構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表 2

## 65 歲以上理想居住方式-按現有子女情形及目前家庭組成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獨居	僅與配偶 (含同居人) 同住	與子女住 在一起	與親戚朋 友同住	與其他老 人一起住 機構	其他	代答者不 回答
102 年調查	9.19	15.95	65.72	1.28	1.37	3.23	—
106 年調查	9.59	26.16	54.34	0.75	0.88	0.18	8.09
現有子女情形							
有子女	8.64	26.37	55.8	0.29	0.72	0.15	8.03
無子女	42.97	18.66	3.39	17.08	6.56	1.25	10.1
目前家庭組成							
獨居	76.2	2.58	17.6	0.00	1.15	0.00	2.46
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1.6	73.36	18.59	0.18	0.44	0.00	5.83
兩代家庭	2.96	18.86	67.88	0.61	0.33	0.4	8.95
三代家庭	1.37	13.33	76.66	0.09	0.17	0.08	8.29
四代家庭*	0.00	17.57	71.12	0.00	0.00	0.00	11.3
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	15.59	8.19	13.37	44.84	1.72	2.23	14.05
僅與外勞看護工同住	40.83	8.44	23.85	0.00	0.00	0.00	26.88
住機構	41.72	5.64	27.82	1.61	26.84	-	23.37

附註：1.和子女住在一起包含與配偶、與子女配偶及孫子女同住之情況。

2.102 年調查資料未排除代答者，「很難說或拒答」比率為 3.25%。

3.\*代表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第三是「不長久」，也就是臺灣現代婚姻普遍有不穩定的現象。以每年結婚的對數除以人口數所得到的粗結婚率（用千分比來表示），在上個世紀末就已經開始下降；相對地，粗離婚率（每年離婚的對數除以人口數）卻緩慢上升，而且不同的年齡族群會有所差異，其中愈年輕的族群其粗離婚率愈高。內政部戶政司（2020）的資料，從 1991 年到 2019 年，每一年齡層的粗離婚率均持續上升，而粗離婚率的年齡層為 20 歲以下最高，20-24 歲次之，25-29 歲第三，突顯出越年輕的世代婚姻越不穩定。雖然婚姻穩定並不等於婚姻美滿，但是臺灣年輕世代的婚姻普遍不穩定的現象仍令人感到憂心，究竟是年輕世代對婚姻的期望過高、缺乏經營婚姻的知能，抑或是現今社會中維持婚姻的難度增加...等，這個問題的答案需要更多學者深入探討。

## （二）三放世代－放棄戀愛、放棄結婚、放棄生育

三放世代翻譯自韓國，代表 1990 年代後，人們逐漸放棄戀愛、放棄結婚和放棄生育，臺灣社會也有相似的處境。首先談不結婚，臺灣在 2020 年，20-24 歲已婚的佔比僅有 3%，然而臺灣目前許多人都有大學學歷，因此這個階段的已婚比例很低可以解釋為絕大部分的人仍在就學，缺乏經濟自立的基礎。然而 25-29 歲的族群卻也只有 14.8% 為已婚，30-34 歲更僅有 38.3%，即便 35-39 歲也只不過剛好超過一半。其中，內政部戶政司<sup>3</sup>調查 25-34 歲為最可能結婚生育的人口，共計 318 萬人，到 2020 年只有 26.5% 為已婚狀態。再分別從 1970、1990 和 2010 年，在 24-29 歲和 30-34 歲已婚人口佔比來比較臺灣、韓國和美國的變化情形，臺灣在 2010 年時儼然成為已婚比例最低的國家。

再來是放棄生育，自 2016 年開始，臺灣每年出生人數不斷下降，而這個現象和結婚對數頗具相關，這是因為台灣社會有著婚育包裹（孩子被期望是在婚姻關係中出生）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全國人口統計破了三項紀錄，可謂當今世代的挑戰：第一是「創新低的出生數」，這年臺灣僅有 16.5 萬的新生人口，創了新低，其中一個因素，就是結婚對生育造成的影響；第二是「（出）生不如死（亡）」，這年死亡人數為 17.3 萬人，超過了 16.5 萬的新生人口，首次人口出現自然負成長<sup>4</sup>（見圖 5）；第三是自然負成長數量加上社會負成長的數量（即遷出的人口減遷入的人口）共達 4.2 萬人，也破了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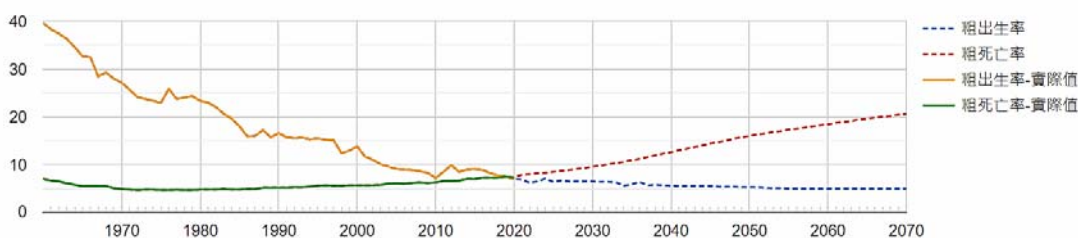


圖 5 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趨勢：1970 - 2070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sup>3</sup> 內政部戶政司（2020）。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sup>4</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959 年-2070 年）。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pop-proj.ndc.gov.tw/chart.aspx?c=1&uid=61&pid=60>

綜合自然負成長、社會負成長，以及低結婚率，這些結果將反映在生育之上，初步估計至今年底出生率大約為 15 萬多，明年會再持續減少，很有可能在這個世紀末人口數將低於一千萬。尤其近年來育齡人口數減少，不僅生育第一胎的時間延後，連帶造成生育第二胎的機率也大幅減少，這些種種因素導致臺灣人口結構（主要為人口老化速度加快）出現了越來越難以逆轉的變化。

薛教授接著剖析導致這些趨勢因素的可能原因，希望拋磚引玉，鼓勵現場學者進行深入探討，找出可能的問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解方。首先，年輕人晚婚的原因大抵上是薪資偏低，近十年來物價通膨，工時長、高房價，新世代年輕人的經濟壓力大，加上消費主義盛行，儲蓄更加困難，對未來感到極大的不確定性。其次，不願生育的原因應該與生養子女的成本隨著世代觀念改變有關。即便是僅有一個孩子的家庭，也會因著同儕間相互的比較，形成自己必須要對生育子女投入大量的教養資源的預期，提高了養育子女的門檻。甚至，薛教授表示，圍繞著家庭的整體社區環境不夠友善，也會與年輕世代的婚育意願有關，好比說目前有許多尚未都更的老舊社區，環境中充滿亂象，鄰人侵占公有地作為私人停車位，鄰里關係緊張，嚴重影響生活品質以及在這個環境中生養下一代的意願。

#### 四、婚後有「三不」——才有機會擁有自己的孩子

薛教授最後也試著提出另一套婚後三不曲，並認為做到這三不，現今臺灣的年輕世代才有機會擁有自己的孩子。第一不是「不要常加班」，每天就只有 24 小時，工作佔去的時間越多，陪伴彼此、經營婚姻生活品質的時間就越少，而且工作壓力讓人緊繃，即便已經下了班回到家裡，長時間上班造成的情緒緊繃也可能會危害到親密伴侶間的氣氛。第二不是「不要常抱怨」，抱怨是在暗示對方對不起你、指責對方在關係中不夠用心，就像是在用自己很委屈的情緒，去要求對方要付出更多心力來照顧自己，這麼做往往事與願違，讓對方感到倦怠與壓力。第三不是「不要常上網」，網路中的社交活動（通常是瀏覽他人分享的訊息）不同於現實生活中的人際互動，前者往往過於片段、淺薄，無法有效累積長久穩定的關係，而且看了許久的手機後，通常只會感到虛擲光陰的空虛感受；相對地，在真實世界中與親密伴侶一起約會、聊天、運動，經營持續、深入，而且可以不斷開展的情感互動，不僅會讓人感到自己具有價值、



對彼此更加信任，而且還會替彼此的生活帶來更多溫暖。

對應薛教授的婚後三不曲，我們得知婚後應該有三要，分別是「要養成家庭優先的信念」、「要看見對方的用心並表達感謝」，以及「要用心陪伴並充實生活」。最後的最後，薛教授援引西方婚禮常見的誓言—從此刻到永遠，無論是順境或是逆境，富裕或貧窮，快樂或憂愁，珍惜彼此，對彼此忠誠，直到永永遠遠—請大家好好想想，這段誓言所勾勒出婚姻生活的美好圖像，是否正在逐漸消逝？而消逝的原因又是什麼？期許大家可以試著學術的觀點切入探討並深刻省思。

邀稿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 曾世杰教授專題演講 「教育能造成改變：以弱勢兒童低學力問題 為例」學術活動紀實

周姍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王馨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王馨敏，通訊方式：s.wang@ntnu.edu.tw。

## 壹、序曲

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辦「2021 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學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邀請到三位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領域的重要學者擔任特邀講者分享研究成果，其中，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曾世杰教授以實證研究成果為基礎，精彩分享「教育能造成改變」。曾教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研究領域為閱讀歷程、閱讀困難、閱讀障礙及閱讀教學介入，長年致力於研發可提升低成就學童讀寫能力之教材、介入方案與師培系統，認為高品質的讀寫教學必須有證據本位的語文教材及教師支持系統做為後盾，也認為學生的讀寫困難可以預防，而已經發生的困難，則可以補救。在這場演講中，曾教授首先以前後端孩子的學力差距現況，突顯偏鄉弱勢幼兒學力低落之問題，強調早期教育投資可以減少社會成本支出，進而增加國家財富；接著，曾教授分享如何在學前階段針對偏鄉弱勢幼兒進行注音介入教學、口語詞彙介入教學及其重要性；最後，曾教授談論如何在國民小學階段的讀寫教學中，透過證據本位的國語文教材與漫畫式的差異化教學，提升弱勢學童的閱讀理解能力。

## 貳、專題演講內容

### 一、問題：前後端孩子讀寫能力的差距

演講一開始，曾教授以阿然和阿威這對兄弟的學習狀況為例，說明偏鄉孩子基本讀寫能力低落的問題。阿然是哥哥，就讀高中一年級，無法看字讀音，也不會寫中文字的「現」和「在」；阿威是弟弟，就讀國小四年級，難以安靜聽故事，幾乎無法閱讀。這對兄弟讀寫能力落後的現象並非特例，在臺東地區，學童的平均識字量落後全國常模約 1.5 個年級，此落後現象從小一就開始

出現，小四後差距逐漸擴大，這當中，識字能力越低落的學生，落後的情況就越嚴重。曾教授接著以用來評量孩子口語詞彙理解能力的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結果為例指出，偏鄉 5 歲半的孩子，無法完成此測驗中為 3 歲半孩子設計的題目，而在進入小學階段後，學前時期低落的口語詞彙理解能力影響了這些偏鄉孩子對於課程內容的理解程度，造成學習落後。曾教授語重心長地指出，偏鄉孩子雖然接受了九年的國民教育，大部分仍舊無法擁有流暢的閱讀力，而讀寫能力低落的問題也隨著年紀增長而愈來愈嚴重，應驗了馬太效應的觀點。

學者 Levin<sup>1</sup>於 1972 年提出教育不足會讓國家社會付出極大代價，包含所得減少、稅收減少、社會福利支出增加、犯罪增加、健康較差、政治參與減少、社會階層間流動減緩等代價，因此，國家政策應重視教育資源的投入。2008 年發表於 Nature 的 *The Mental Wealth of Nations*〈心智國富論〉<sup>2</sup>這篇文章亦指出，讀寫能力是成長過程中能與「向下拉力」抗衡的一項「向上提升力」，教育能大幅度地改善心智資本，提升公民心理福祉，國家如果能即早投注資源於弱勢孩子身上，除了可以大量減少未來所需承擔的社會成本之外，更能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 二、解決：證據本位的有效教學介入

### （一）學前階段的教學介入

曾教授認為弱勢的語言文化、家庭環境及社經地位不能作為教育失敗的藉口，我們可以透過有效能的讀寫教學，在孩子尚未失敗前就進行介入，預防孩子失敗。1962 年美國的培瑞學前教育研究方案<sup>3</sup>（Perry Preschool Project）即是一項廣為人知的學前教學介入實驗方案，此方案以出生於低社經家庭的 3 至 4 歲幼兒為研究對象，進行每週五個半天的教學介入，為期兩年，並於受試者 40 歲時追蹤介入成效，研究結果顯示，接受教學介入的實驗組幼兒成年後，在基

---

<sup>1</sup> 延伸閱讀：Levin, H. M. (1972). *The costs to the nation of inadequate education* (Vol. 2).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up>2</sup> 延伸閱讀：Beddington, J., Cooper, C. L., Field, J., Goswami, U., Huppert, F. A., Jenkins, R., ... & Thomas, S. M. (2008). The mental wealth of nations. *Nature*, 455(7216), 1057-1060.

<sup>3</sup> 延伸閱讀：Parks, G. (2000). *The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projec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礎學業成就及收入等方面皆優於沒有接受教學介入的對照組。曾教授藉由這個例子再次強調，針對弱勢家庭幼兒的早期介入方案，確實能提升幼兒未來的福祉，早期教育的投資報酬率為 1:13，只要付出一些投資就能有極高的報酬率，因此，國家如果能投資弱勢家庭孩童的學前教育，將可以大幅度降低社會福利支出、減少犯罪率並增加稅收，長期而言是一項值得投資的項目。芝加哥大學與諾貝爾經濟獎得主赫克曼（James Heckman）也認為政府應該採取必要手段，讓弱勢兒童在一開始就有機會接受最好的教育，以防止在成長過程中的教育落差，早期介入是越早開始效果越好，好的早期介入，將能避免後期的學習發展困難。

有鑑於介入是越早開始效果越好，那麼在學前階段是否就要開始教注音拼讀呢？曾教授認為，中文閱讀從注音拼讀開始，如果沒有注音，孩童要認得上千個中文字才能獨力閱讀，對於閱讀能力的培養是非常不利的。若能夠盡早掌握注音符號，即能以注音符號觸接既有的口語詞彙，也能透過注音符號來自學新的詞彙，有助於培養閱讀能力並提升閱讀動機。在以拼音文字為母語的美國<sup>4,5,6</sup>、英國<sup>7</sup>及紐西蘭<sup>8</sup>的研究皆指出，早期的聲韻與拼音教學，可以預防高危險群幼兒入學後的閱讀困難；美國國家讀寫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teracy）<sup>9</sup>也認為，學前的字母知識和聲韻覺識能力可以預測入學後的閱讀能力，若幼兒

<sup>4</sup> 延伸閱讀：Simmons, D. C., Kame'enui, E. J., Stoolmiller, M., Coyne, M. D., & Harn, B. (2003). Accelerating growth and maintaining proficiency: A two-year intervention study of kindergarten and first-grade children at risk for reading difficulties. *Preventing and remediating reading difficulties: Bringing science to scale*, 197-228.

<sup>5</sup> 延伸閱讀：Torgesen, J. K., Wagner, R. K., Rashotte, C. A., Rose, E., Lindamood, P., Conway, T., & Garvan, C. (1999). Preventing reading failure in young children with phonological processing disabilities: Group and individual responses to instruc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1(4), 579.

<sup>6</sup> 延伸閱讀：Vellutino, F. R., Scanlon, D. M., Sipay, E. R., Small, S. G., Pratt, A., Chen, R., & Denckla, M. B. (1996). Cognitive profiles of difficult-to-remediate and readily remediated poor readers: Early intervention as a vehicle for distinguishing between cognitive and experiential deficits as basic causes of specific reading disabilit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8(4), 601.

<sup>7</sup> 延伸閱讀：Bradley, L., & Bryant, P. E. (1983). Categorizing sounds and learning to read—a causal connection. *Nature*, 301(5899), 419-421.

<sup>8</sup> 延伸閱讀：Tunmer, W. E. (2003). The Reading Recovery approach to preventive early intervention: As good as it gets?. *Reading Psychology*, 24(3-4), 337-360.

<sup>9</sup> 延伸閱讀：Lonigan, C. J., & Shanahan, T. (2009). *Developing Early Literacy: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arly Literacy Panel. Executive Summary*. A Scientific Synthesis of Early Literacy Development and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teracy.

接受各種強調解碼（code-focus）的早期閱讀教學（例如：聲韻覺識、字母知識或字母拼讀教學），對後續的讀寫能力皆有顯著的正向影響，有鑑於此，美國教育部<sup>10</sup>自 2002 年起，將提升幼兒的字母知識和聲韻覺識能力列為 3 至 5 歲幼兒的主要教育目標。

學習注音符號於培養閱讀能力的益處，也獲得國內實證研究結果的支持，學者宣崇慧於 2014 年<sup>11</sup>以中部的幼兒為研究對象，發現學前注音符號認讀能力和一至二年級的識字量有顯著相關。此外，學者簡淑真於 2010 年<sup>12</sup>針對 372 名來自於臺東弱勢地區的大班幼兒進行為期 30 週的注音及聲韻教學介入，研究結果顯示，接受注音及聲韻教學介入的實驗組幼兒，在國幼班結束時，這些幼兒在注音符號認讀、唸出音節、讀出語詞及看注音選圖的表現上皆有顯著進步，而這些孩子在小一上學期的期中和期末測驗中，其國語文能力不僅優於弱勢對照組幼兒（同樣為社經地位弱勢但未接受教學介入的幼兒），也迎頭趕上了優勢對照組幼兒（具社經地位優勢且未接受教學介入的幼兒）。在質性觀察中亦發現，幼兒因為看得懂注音符號，會自發性地在下課時湊在一起朗讀繪本，畫圖時，也會在圖畫中出現學習過的注音符號，這些研究證據顯示這樣的早期注音教學，並沒有造成幼兒的學習壓力，反而增能孩子，讓他們更有能力可以自主快樂地學習。

曾教授亦提及，2016 年 PIRLS 調查研究<sup>13</sup>及 2019 年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追蹤研究計畫<sup>14</sup>均指出大部分非弱勢幼兒在學前階段就會接觸注音符號。弔詭的是，弱勢幼兒（如低收入、單親、身心障礙、新移民、原住民等幼兒）可以優先入讀的國小附幼和公立國幼班是被禁止進行注音符號教學的，因為這些出生於弱勢家庭的幼兒也極少有機會在家庭中接觸注音符號，結果造成只有這些弱勢幼兒在上小一時，沒有學習過注音符號。對處於社經地位優勢幼兒來

<sup>10</sup> 延伸閱讀：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取自 <https://www.ed.gov/>

<sup>11</sup> 延伸閱讀：宣崇慧（2014）。二年級 [持續型] 與 [晚發型] 識字困難學童早期區辨效能之檢測。《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9（2），61-86。

<sup>12</sup> 延伸閱讀：簡淑真（2010）。三種早期閱讀介入方案對社經弱勢幼兒的教學效果研究。《臺東大學教育學報》，21（1），91-123。

<sup>13</sup> 延伸閱讀：柯華葳、張郁雯、詹益綾、丘嘉慧(2018)。PIRLS 2016 臺灣四年級學生閱讀素養國家報告。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

<sup>14</sup> 延伸閱讀：張鑑如(2019)。《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36 月齡組第一波 36 月齡(D00168)【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說，原本就有較多機會在正規教育之外學習注音符號，因此學校裡有沒有教注音對他們影響不大，但對弱勢孩子來說，卻影響深遠。因此，曾教授建議國幼班可以教注音，讓弱勢幼兒有機會及早學習注音符號，此外，也有必要在師培系統中培養幼教師資進行有效注音教學的能力。

接著，針對在學前階段進行口語詞彙教學的議題，曾教授認為閱讀理解需仰賴讀者的先備知識，先備知識若缺乏將會降低閱讀流暢度甚至產生閱讀困難，而口語詞彙是先備知識的重要指標。許多孩子由於口語詞彙量不足而連帶影響其聽覺理解和閱讀理解能力，例如，一年級學生讀了以下這道數學題：「鉛筆一隻 2 元，簿子 3 元，買了一隻鉛筆和一本簿子，共花多少錢？」，讀完題目後，卻詢問老師什麼是「共花」？又例如，三年級學生問老師：「為什麼農曆十五是滿月？是誰滿月？」，以上例子栩栩如生地說明閱讀理解能力立基於孩子的口語詞彙量。曾教授也以他目前正在進行的一個幼兒園口語詞彙直接教學實驗研究，再次強調口語詞彙量決定孩子能學得多好、讀得多好；然而，目前若在幼兒園進行口語詞彙直接教學或注音教學，會與現行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相牴觸，也無法順利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這是一個值得大家一起思考的議題。

## （二）國民小學階段的讀寫教學

談到國民小學階段的讀寫教學，曾教授以具實證研究基礎的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與漫畫式的差異化教學兩種方式來提升弱勢學童的閱讀能力。永齡基金會於 2007 年與曾教授和陳淑麗教授合作，在臺東成立國語文補救教材中心，設計 12 個學期的繪本式國語文補救教材，此補救教材之難度依年級循序漸增。一、二年級強調識字與對於文章結構的初步認識，識字部分主要透過集中識字法及圖像認識新字，並學習中文字組字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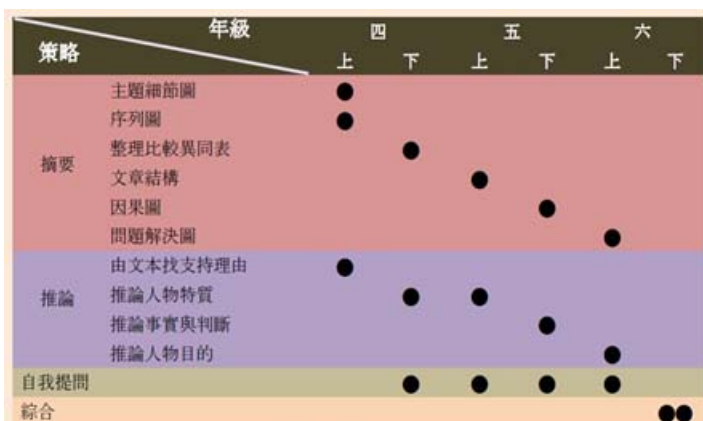


圖 1 國小四至六年級閱讀成分教學比重  
（資料來源：曾世杰教授演講投影片）

則。三年級為閱讀學習階段，有系統引進最常見的文章類型讓孩童熟悉。四至六年級則有系統地教導重要的閱讀理解策略（詳見圖 1）。這套補救教學教材的一個特色為課程皆有詳細的教案逐字稿、學習單以及課後評量，實證研究結果顯示，老師只要照著教案逐字稿進行教學，就可達 80% 以上的教學效果，而學生的學習成效也明顯提升，介入後單元評量及通過率都能達到 90% 以上。這套補救教學教材除了在臺東的學校實施有明顯的成效之外，也在新竹縣尖石鄉的新光國小看到了類似效果，表示這套補救教學教材也能夠運用於居住在臺灣其它地區的孩童身上。

在以漫畫進行差異化教學部分，曾教授認為，對孩子來說，漫畫是最受歡迎的閱讀材料，因此，曾教授與陳淑麗教授於 2020 年<sup>15</sup>設計了一套有漫畫輔助的國語文教材，以責任逐漸轉移的模式進行教學，亦即，透過「老師示範、學生仿做、師生共作、小組自學」這些步驟，循序漸進地加重學生承擔的責任。研究發現，利用此漫畫式國語文教材進行的差異化教學確實提升了中低成就孩童的閱讀理解能力。曾教授進一步指出，漫畫給人的第一個直覺就是「有趣」，給人「很容易讀」的印象，這種非正式的氛圍，有助於提升孩童的閱讀動機；另外，漫畫圖像對認知的影響，若以雙重編碼理論（dual coding theory, DCT）來解釋，DCT 把語言面向的編碼系統稱為「語言系統」，把非語言編碼系統稱為「影像系統」；單只有語言系統，讀者較難從序列式詞彙和語法中建構出文本的心智模型，若單只有影像系統，讀者也較難透過視覺的呈現獲取重要的細節訊息，只有當語言和影像系統兩者相輔相成時，讀者能夠以最快的速度建構與文本對應的心智模型。因此，擁有圖像和文字雙重編碼的漫畫，可以幫助讀者有效建構出文本內容的心智模型，而插圖將文本中的訊息再次以圖像方式呈現，亦可強化讀者保留在記憶系統中的文本訊息，有助於提升閱讀理解。

## 參、尾聲

在這場精彩的演講中，曾教授透過讓證據說話的方式，以一個接著一個的

---

<sup>15</sup> 延伸閱讀：曾世杰、陳淑麗（2020）。以漫畫提升二年級語文低成就兒童的中文閱讀理解。《課程與教學》，23（2），129-152。



實證研究結果說明教育能夠造成改變，但先決條件是我們必須進行有效教學，而有效教學必須以實證研究證據為基礎來進行設計，如此才能解決偏鄉弱勢幼兒之低學力問題。在演講尾聲，曾教授以席慕容的詩作〈雕刀〉：「縱然你已去遠，想此刻又已隔了幾重山，我依然停頓在水流的中央，努力回溯那剛剛過去的時光，想你從千里之遙奔赴到我的身邊，原也只爲了這一刻的低徊和繾綣，從雲到霧到雨露最後匯成流泉，也不過只是爲了想讓這世界知道，反覆與堅持之後，柔水終成雕刀。」感性呼籲教育是柔軟的力量，只要反覆與堅持，教育是可以造成改變的！

邀稿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 陳毓文教授專題演講 「臺灣兒童主觀福祉調查：誰比較快樂 呢？」學術活動紀實

陳允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聶西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聶西平，通訊方式：hsipingnieh@ntnu.edu.tw。

## 壹、序 曲

因為疫情的影響，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辦的「2021 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學術研討會」以線上研討會的形式於 2021 年 10 月 16 日進行。此次研討會邀請到三位在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領域的重要學者蒞臨演講，其中陳毓文教授透過分享與國際團隊合作的經驗，從兒童主觀角度探討兒童福祉議題。陳教授的演講主題「臺灣兒童主觀福祉調查：誰比較快樂呢？」直接點明快樂的主觀感受性以及幸福感的群體差異，演講內容讓與會者對兒童福祉研究的國際趨勢有進一步了解，也開始省思如何透過實證研究反應臺灣兒童的幸福感受。

陳毓文教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目前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教授的研究專長領域為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統計與量化研究方法、方案評估，相關研究論述常見於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中，並出版多本學術專書。陳教授近年來的研究重點主要是透過與國際團隊合作，對兒童福祉進行跨國比較。而面對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的衝擊，疫情對於兒童福祉的影響也是陳教授近期所關注的重點，這些研究成果對於臺灣正積極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各項指標具有政策意涵。在兒童福祉研究之餘，陳教授也致力於跨領域合作，運用大數據分析與 AI 機器學習，針對國內目前兒保系統之篩派案優化進行探究。除了上述研究與學術表現外，陳教授也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並曾擔任勵馨基金會董事。目前陳教授擔任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以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

## 貳、專題演講內容

### 一、ISCWeB 計畫的重要性

在這一次的特邀演講中，陳毓文教授和與會者分享了她的研究團隊參與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 Well-being (ISCWeB) 的經驗。ISCWeB 是一項全球性的兒童主觀性福祉研究調查。該調查的宗旨在透過兒童的觀點來認識兒童的生活狀況及生命經驗，進一步強化兒童對於自身事務的影響力，並將研究結果作為促進兒童福祉的政策參考。兒童的主觀幸福感是他們能夠發揮自己最佳潛能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兒童需要對自己的生活感到「良好」，也需要從環境中感受到並被鼓勵，才能發揮出自己最好的潛能。因此 ISCWeB 透過直接訪問兒童並讓他們評估自己的幸福感，來了解甚麼樣的成長環境能支持兒童發揮其最大潛能。這項調查也希望能夠呈現世界各國兒童生活以及主觀幸福感的情況，以期達到全球兒童福祉的進步。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ld Indicators (ISCI)的學者和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在 2009 年開會討論針對全球兒童福祉進行調查的重要性，並開始了 ISCWeB 的跨國調查計畫。陳教授帶領的團隊於 2016 年開始加入 ISCWeB，並參與 2016 至 2019 年期間 ISCWeB 進行的第三波調查。此次調查共有 35 個國家參與，總共調查了 128,000 名 8 歲、10 歲以及 12 歲的兒童。這一波的調查結果反應了兒童對於生活的看法，並且不光是從經濟、地理或文化的角度，也以兒童的視角來理解各國兒童的生活。陳教授指出，這種跨國、跨文化與多語言的調查，在目前兒童發展的研究領域上並不多見，但是這樣的研究結果對於促進全球兒童福祉是非常重要的。臺灣能參與這樣的國際調查，對於國內的研究發展以及促進國際合作具有重要意義。ISCWeB 的研究結果有助於建構一個能測量兒童健康、行為、生活狀態的社會指標，強調以兒童為主體、視兒童為專家、以瞭解其生活狀況的感受與詮釋，包含對生活環境的觀察（例如：居住、校園、住家附近的玩耍空間及安全感評估）及生活感受（例如：自我觀感、家庭生活、學校學習、人際關係的滿意度與感受），日後更能提供

以實證為基礎的兒少政策建議。

## 二、從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探討兒童福祉

陳教授強調 ISCWeB 的調查是依據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理論<sup>1</sup>所建構。生態系統理論將影響個人發展的環境因素區分成微系統、中系統、外系統、及鉅系統，各系統層層相疊，系統間交互作用並且彼此影響。與兒童發展最緊密的家庭環境及學校環境，受到所在社區生活環境的影響，而社區環境又會受到國家經濟及物質條件的影響。因此 ISCWeB 的調查面向涵蓋了生態系統理論的各種系統的狀況，其中包含基本資料、經濟／物質條件、家庭狀況、家庭關係、學校生活、朋友關係、社區鄰里生活、時間運用、整體生活福祉、及對兒童權利的看法。雖然陳教授重申 ISCWeB 不會針對國家與國家的資料進行國際比較，只是透過各國資料的收集來呈現全球兒童福祉的狀況。然而從國際資料的收集，也可以反映出生態系統理論提及文化及國家作為鉅系統對整體兒童福祉的影響。

## 三、兒童的主觀感受是了解兒童福祉最重要的方式

在過去有關福祉的研究，多是用國家的統計資料，例如 OECD 國家、發展中國家，世界銀行的指標使用出生率、死亡率、國民所得等數據，間接地反映國民的幸福或快樂感，似乎意謂身體的健康或是財富是決定幸福很重要的因素。然而，陳教授認為主觀福祉是很敏感的，透過問卷或是訪談的方式，讓受訪的對象表達自己的快樂或幸福的感受，更能反應出受訪者主觀的福祉或主觀幸福感。在以兒童為主體的研究中，常常由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作為填答問卷或受訪的對象；然而，陳教授強調兒童研究應該回到兒童的本體性，把兒童視為專家，讓兒童回答他們自己的想法和感覺。過去很多研究不把兒童視為專家，認為學者才是專家，學者以為自己了解兒童，但其實並不盡然。陳教授認為成人容易用自己的角度來詮釋孩子的觀點，總認為我們吃過的鹽比他們吃過的米還多，走過的橋比他們走過的路還多，尤其這在華人文化中更是典型的樣貌。

因此 ISCWeB 從兒童本身收集可靠且具代表性的資料，採用多元主觀福祉

---

<sup>1</sup> 延伸閱讀：Bronfenbrenner, U. (1992).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In R. Vasta (Ed.), *Six theories of child development: Revised formulations and current issues* (pp. 187–249).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測量工具，包含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 Scale (CW- SWBS)、整體生活滿意度 (Overall Life Satisfaction)、正負向情感 (Positive and Negative Affects)、和對個人不同層面生活的滿意度四個面向，詢問兒少認知層面的感受。例如：生活中的事情很棒、喜歡自己的生活、對自己的生活感到滿意等，以 0 到 10 分的評分方式來評估整體而言對生活有多滿意。目前 ISCWeB 已有一套自填問卷來衡量兒童的看法和評價，ISCWeB 在將來也會把研究資料免費提供給全球對兒童福祉議題感興趣的研究人員，鼓勵學者使用 ISCWeB 來探討其他研究問題，以提高兒童、父母和社區對兒童日常生活、生活環境、與他人的關係、信仰和滿意度的認識，從而改善兒童的福祉。也期望各參與國家和國際上的意見領袖、決策者及專業人士，不再只是以成人的觀點來訂定政策，而是可以將兒童主觀福祉作為兒童福利政策的參考。

雖然參與 ISCWeB 可以和國際團隊共享測量工具及研究資料，但是各國仍需要籌措資料收集的經費及人力協助。陳教授提到臺灣的調查獲得了家扶基金會、科技部以及世界展望會的支持。家扶基金會提供經費和人力協助在 2017 年 10 月到 2018 年 3 月，針對全國 8 歲(三年級)10 歲(五年級)與 12 歲(七年級)的一般兒少和家扶基金會服務之同年級(同齡)的經濟弱勢兒少進行調查。而後科技部經費繼續補助了 2018 年 8 月到 2020 年 7 月，以及 2021 年 8 月迄今針對來自全國 33 間同意參與之兒少安置機構中 10-15 歲兒少進行的問卷調查與質性訪談。近期研究團隊則與世界展望會合作，從 2021 年 5 月迄今，針對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兒童以及 COVID-19 下的兒童福祉進行調查，並已於 2021 年 9 月蒐集約 1900 份量化資料提供給國際團隊，後續則進行了六次焦點團體訪談(兩場為線上、四場為實體)，共計 37 位 10-12 歲的兒童參與。

陳教授在演講中分享了臺灣調查的發現，從研究結果可知，男生與女生的主觀幸福感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在不同類型兒少方面，安置兒少在各種主觀福祉得分都顯著低於一般兒少與經濟弱勢兒少。陳教授指出，安置兒少多來自失功能家庭，帶著原生家庭的創傷住進安置機構，還須與陌生人共同生活，其主觀福祉顯著低於一般兒少也是可預期的結果，在 ISCWeB 的國際資料中，西班牙以及南韓針對安置兒少的調查也發現類似的情形。安置兒少擁有自己手機的比例較少，使用社群媒體的頻率也最低，對於自由時間運用的滿意度，也顯著低於一般兒少和經濟弱勢兒少。

陳教授進一步指出，解釋兒少福祉最強有力的因素皆與孩子成長社會化過

程中的人際關係有關，除了家人、同儕、教師外，社區中的成年人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對於兒少而言，關係（特別是家人）與來自他人的關心比物質滿足對其福祉的影響更為重要；在這些指標得分上，一般兒少最高，其次為經濟弱勢兒少，而安置兒少最低，不過在學校生活滿意度上，經濟弱勢兒少的得分是三組中最高的。陳教授認為，經濟弱勢兒少可能從學校中得到了一些資助，如果他們在校表現良好，通常會得到更多的協助跟肯定。可知對經濟弱勢兒少，老師的關心特別重要，學校若能有鼓勵他的老師，接納他的朋友，甚至願意接納他們的社區民眾，對其主觀福祉具有相當的意義。研究結果也發現，在進一步控制人際關係相關因素的影響後，

-反思-

客觀物質條件、主觀擁有感受、以及他人的關心，這三者如何影響兒童的主觀福祉呢？

（資料來源：陳毓文教授演講投影片）

能夠解釋兒少福祉的因素以個人主觀的物質滿意度為主，客觀物質條件反而未具有解釋力。以一般兒少為參照組，經濟弱勢兒少認知層面的福祉沒有低於一般兒少，經濟弱勢兒少並沒有比較不快樂；更重要的是，主觀物質感受對整體滿意度的影響更甚於客觀物質條件。陳教授解釋，是否擁有某些物質對個人主觀福祉的影響不若自己對自否擁有特定物質的感受來的重要，父母不斷提供好的物質環境給孩子，卻未必讓孩子更快樂，孩子要的是父母的關心、陪伴，而不是買昂貴的禮物，不是去高檔的飯店吃高級餐點。當父母不斷的努力工作賺錢，不斷地以物質來滿足孩子的時候，可能反而忽略了陪伴的力量，這樣孩子會快樂嗎？這項調查已經給了大家一些答案！

臺灣近年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從研究結果也可得知，安置兒少知道兒童權利公約的人數比例是最高的，但在感知大人對他們的關心、尊重小孩權利、以及參與決定的部分，皆顯著低於一般和經濟弱勢兒少。經濟弱勢兒少對於自身權利的瞭解，顯著低於一般兒少與安置兒少。這樣的結果可以看出，知道自己擁有的權利並不代表別人就會做到或者讓自己感受到權利被尊重；當然也可能因為知道了兒童權利的內涵後，更感覺自己的權利並沒有被身邊的大人尊重，這種相對剝奪感對於兒童的主觀福祉是有顯著的影響。然而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這背後都隱含著一些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議題<sup>2</sup>。

<sup>2</sup> 延伸閱讀：Inter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 Well-being (2021) *NATIONAL REPORTS Third wave of data collection*  
<https://iscweb.org/wp-content/uploads/2020/08/Childrens-Worlds-3rd-Wave-National-Reports-with-England.pdf>

## 四、兒童福祉研究的未來方向

當初 ISCWeB 團隊要求參與國家樣本隨機抽樣至少 3000 份，並且採用至少 75% 的 ISCWeB 問卷題目。各國可依不同學制，到學校按照兒童就讀年級抽樣，而不是用絕對年齡；也考量各國文化差異，進行嚴謹的翻譯確認，再經過預測後定稿。陳教授提到從不同國家的 ISCWeB 資料可以看出到一些國際之間的異同。例如：多數國家兒童整體主觀福祉隨年齡增長而趨於下降，在臺灣亦然。特別是隨著兒童年齡增長，對住家附近是否有遊玩與消磨時間場所的滿意度也逐漸降低，社區場所對較大年齡的兒童並不友善，例如晚上打球會吵到附近居民，又或者父母師長認為讀書比休閒娛樂更重要，這些都會影響青少年的主觀幸福感受。在臺灣，男生和女生的主觀幸福感差異不大，但有一些國家則發現性別之間的差異，特別是在較父權的國家中，例如，印度、尼泊爾等，男生的主觀幸福感都比女生來得高。最後，對多數國家的兒童而言，健康和安全感常被評價很高，對於「被傾聽的感覺」評價則相對較低，臺灣亦然。若與亞洲國家相比，臺灣一般兒少在「安全」上最為肯定，對「時間運用」則最不肯定；香港也是如此；南韓在「同學關係」上最肯定，對自己的「外貌」則最不肯定；越南對「被傾聽的感覺」最肯定，對「朋友」則最不肯定。

<sup>3</sup>陳教授再次提醒，ISCWeB 團隊強調這項調查不是要各個國家之間進行比較，大家需要了解的是，國家之間的差異其實遠低於國家內的差異，我們常覺得台灣的兒童跟其他國家不一樣，其實不然，國家內的不均跟差異才是更需要正視與處理的問題。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在我們的國內，透過陳教授這樣的研究，將研究發現應用到政策、到教育、到照顧孩子的過程中，去促進兒童福祉，這才是最需要努力的方向。

陳教授最後提到了未來研究方向，她會透過訪談和影像發聲的策略，讓兒童表達影響其主觀福祉的具體經驗。除了個人層級的資料，兒童福祉研究也會將檢視當兒童的經驗鑲嵌在社區或文化脈絡下，我們會看到何種不同的結果<sup>4</sup>。

---

<sup>3</sup> 延伸閱讀：Casas, F. (2017). Analysing the comparability of 3 multi-item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metric scales among 15 countries using samples of 10 and 12-year-olds.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0(2), 297–330. <https://doi.org/10.1007/s12187-015-9360-0>

<sup>4</sup> 延伸閱讀：Chen, J., Wang, S., Chen, Y., & Huang, T. (2021). Family climate, social relationships with peers and teachers at school, and school bullying victimization among third grade studen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wan. *School Mental Health*. <https://doi.org/10.1007/s12310-020-09404-8>



此外，也會針對疫情下的兒童福祉進行國內與國際兒少的比較，在疫情的影響下，臺灣只有封校不到 2 個月的時間，而其他國家兒童則面對更長時間的封校或封城經驗，這樣的改變對於兒童主觀福祉會有影響嗎？ISCWeB 團隊於今年 9 月底完成的調查剛好可以針對疫情對全球兒童的影響作更多探討，我們期待未來有機會聽到更多陳教授的研究成果分享。

—參考—

如果想了解更多關於 ISCWeB 跨國研究的資訊，請掃描下面的 QRcode。



(資料來源：陳毓文教授演講投影片)

邀稿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 徵稿簡則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發行之學術性期刊，提供國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未曾發表過之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的原創性研究論文。本刊以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為主要領域，議題包含：認知發展、語文發展、社會情緒發展、身體動作發展、大腦發展與學習、幼兒教育、教保環境與經驗、家庭資源與管理、婚姻關係、親密關係、家人關係、親職與教養、家庭型態、家庭動態歷程、家庭教育、家庭政策與服務、多元文化教育或其他相關議題，旨在提升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的品質及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一年發行一期，全年徵稿。

### 二、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 投稿之論文，不得有一稿多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有違反，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且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來稿，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求償。
- (二) 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交予本刊，該篇論文之著作財產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有。「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可至本刊網站「相關表單」查詢下載。

### 三、文稿類型

- (一) 研究論文：原創性（包括基礎與應用研究）且未發表過之學術論文。中文文長以不超過兩萬五千字為原則，英文文長以不超過八千字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
- (二) 研究紀要（research brief）：整理初步研究結果，旨在引導後續研究與討論之簡要報告。中文文長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英文文長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
- (三) 文獻評論（critical review）：以新興或重要之學術議題撰寫之論文，針對相關文獻進行深入評析，並提出未來研究之潛力與展望。中文文長

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英文文長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

- (四) 書評：採邀稿制，就國內外出版之相關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中文或英文以五千字為原則（包括圖表）。
- (五) 學術活動紀實：國內、外學術活動及專題演講紀錄，以五千字為原則（包括圖表）。

#### 四、投稿原則

- (一) 本刊已加入本校圖書館學術期刊線上投稿審核與出版系統（OJS），僅接受線上投稿，網址為：<http://ojs.lib.ntnu.edu.tw/index.php/hdfs>。
- (二) 稿件格式：來稿內文以 A4、12 號字、1.5 行間距電腦打字。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並於內文左側編入行號、內文中下側編入頁碼。文稿格式請依 APA 第七版格式（*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撰寫。來稿除論文本外，尚需附加如下文件（需簽名處，請親筆簽名掃描後，再上傳）。

1.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2.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1) 論文題目。

(2) 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一位以上者，請在作者姓名處及任職機構前加註釋(1)(2)(3)等符號，以便識別。通訊作者並請加註。

(3) 任職機構及單位：請寫正式名稱，分就每位作者寫明所屬系所或單位。

(4) 通訊作者及每位作者之通訊地址、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

(5) 頁首短題（running head），以不超過十五個字為原則。

(6) 作者註（author note）：說明與本篇研究相關的資訊，例如：本研究的經費來源（如獲科技部補助請註明計畫編號）、改寫自那篇學位論文（本論文係 000 提 000 大學 000 研究所之碩（博）士論文的部份內容，在 000 指導下完成）、曾在那些研討會上發表。

- (三) 文稿全文字數規範請見文稿類型，「研究論文」、「研究紀要」及「文獻評論」需包含中英文摘要。摘要不分段，段首不縮排，中文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英文摘要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摘要之後請列明關

鍵詞 (KEY WORDS)，關鍵詞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並依筆劃 (或英文字母) 順序排序。

## 五、文稿審查

(一)「研究論文」、「研究紀要」及「文獻評論」來稿，審查程序如下：

- 1.預審：稿件格式審查。
- 2.實質審查：通過稿件格式審查後，由本刊負責該稿件的主編或副主編決定是否送審。若決定送審，請稿件議題相關領域編輯委員推薦審稿人，並由編輯委員會聘請二位審稿者進行匿名審查。若審稿者對於採用與否意見有出入時，則另聘第三位審稿者匿名審查。依據匿名審查之結果，交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最後之決定審。
- 3.決定不送審之稿件，則以電子信件通知。

(二)「書評」及「學術活動紀實」來稿，以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為主。

(三)文稿通過審查者，依本刊撰稿體例完成修改的最後定稿之稿件，需提供 WORD 電子檔一份，以方便排版作業。

(四)「研究論文」、「研究紀要」及「文獻評論」文稿通過審查者，需於接獲「投稿文章接受函」一星期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英文摘要編輯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劃撥帳號：00032050；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逾期將視情況延後論文刊登順序。

(五)文稿的一校與二校稿將交作者自行校閱，校稿須在通知期程內寄回。

## 六、印製

(一)文稿的一校與二校稿將交作者自行校閱，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責任，校稿須在通知期程內寄回，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二)本刊將致贈作者當期刊物一本及論文之 PDF 檔，不另致稿酬及抽印本。

## 七、連絡資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E-mail：hdfs@ntnu.edu.tw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投稿題目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姓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撰稿者	請依作者之排行順序列出全部作者，如為單一作者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通訊作者請加註)		
任職機構 (中、英文正式名稱及所屬系所、單位)	中文： 英文： (於作者姓名處及任職機構前加註釋(1)(2)(3)等符號。通訊作者並請加註)		
稿件字數	稿件全文(含摘要、關鍵詞、正文、註釋、附錄、圖表等) 共_____字(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每位作者之通訊地址，加註釋(1)(2)(3)等符號)		
聯絡電話	機關：	住宅：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每位作者之通訊地址，加註釋(1)(2)(3)等符號)		
頁首短題	(以 15 字為原則)		
作者註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1. 投稿者投稿時務必在稿件正文之外填寫本表，將本表連同稿件一併寄交編輯部；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出現在正文中，以利作品匿名送審事宜之進行。
2. 如果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均須填寫本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下載網址為臺師大人發系網站（網址：<http://www.hdfs.ntnu.edu.tw/>）。
3. 作者一位以上者，請分別寫明每位作者之作者姓名、任職機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並加註釋(1)(2)(3)等符號，以便識別。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三次學報會議修正通過

茲同意投稿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之

○○○○○○○○(論文篇名)

一文，在著作人於本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本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並得再行使相關發行權利。惟著作人保有下列之權利：

- 1.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2.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3.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4.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
- 5.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同意上述任何情形下之重製品應註明著作財產權所屬，以及引自「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且從未出版過。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著作權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如果本著作係著作人於受僱期間為僱用機構所作，而著作權為該機構所有，則該機構亦同意上述條款，並在下面簽署。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屬(請勾選一項)

- 著作人所有  
 著作人之僱用機構所有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或僱用機構代表人)簽章：\_\_\_\_\_

著作人姓名或僱用機構名稱：\_\_\_\_\_ (正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o.22 . December, 2021

Study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al Leave Use, Family Backgrounds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of Parents of Newborns: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ild-Rearing  
Ya-Pei Wu / Hsi-Ping Nieh.....1

A Case Study of the Youths Who Moved to Taiwan on the Mainland Around 1949  
Chun-Chang Yi / Nei-Yuh Huang.....2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Policy and Family Ideology -  
Take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policy in Both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h-Wei Chen / Nei-Yuh Huang.....63

Academic Activity Documentary - Keynote Speech by Cherng-Tay Hsueh at 2021  
Conference on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Yu-Wen Lee / Chih-Wen Wu.....102

Academic Activity Documentary - Keynote Speech by Shih-Jay Tzeng at 2021  
Conference on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Shan-Shan Chou/ Shinmin Wang.....112

Academic Activity Documentary - Keynote Speech by Yu-Wen Chen at 2021  
Conference on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Yun-Wen Chen/Hsi-Ping Nieh.....120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SSN 2076-8591